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Fantan Zhencha Baiwen Baida
Wenhuapian Zhihuijuecepian

张　亮◎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线索篇、初查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讯问篇、证据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谋略篇、细节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心理篇、文书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0365-7

9 787510 203657 >

定价：25.00元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张　亮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文化篇、指挥决策篇/张亮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102-0365-7

Ⅰ.①反…　Ⅱ.①张…　Ⅲ.①贪污贿赂罪-刑事侦查-中国-问答　Ⅳ.①D924.3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3156 号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张　亮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8.25 印张
字　　数：224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365-7
定　　价：25.00 元

（内部发行）

序

职务犯罪侦查，惩治贪污、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法律专业角度而言，更是一门学问、一门科学。

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发现犯罪、揭露犯罪、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得到了一定遏制，但是，贪污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其作案表现手法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作为承担着职务犯罪侦查重任的检察官，必须不断提升侦查能力和办案水平，以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职务犯罪有别于普通的刑事犯罪，作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但需要确立正确的政治思想、顽强的工作作风、不怕艰难困苦的坚强意志，而且需要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综合素质，高超的智慧和侦查技能，这就需要我们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断学习，不断在实践中思考、研究、提升。

张亮同志是一名具有 20 多年职务犯罪侦查经验的反贪检察官，善办案、能讲课、会写书，是上海检察机关首届优秀侦查员。他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通过在不断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提炼了反贪侦查各个环节的一些基础性、常见性、实用性且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其见解。据我了解，张亮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天笔耕不辍，利用整整 4 年的业余时间，写出了这套 100 余万字的《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这套书的质

量如何、实用性如何，由读者来评判。我要指出的是，我们每个检察官，都需要具有这么一种热爱检察事业，钻研检察业务，为不断提高自己和同人们的业务能力而锲而不舍、坚韧不拔的精神，以无愧于共和国检察官的光荣使命和称号。

祝贺张亮同志这套新书的出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旭

二〇一〇年九月

前　言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工作。它属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的特殊性。因为反贪侦查的对象是刑法意义上的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对这类特殊主体中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实施侦查，其运用的方法、措施、手段等都具有特殊的规范和要求，其更突出科学性、政策性和程序性，更强调智能性、博弈性和人文性，更要求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而反贪侦查是集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探索、研究、总结了许多非常好的侦查经验和方法，为国家的惩治腐败、预防犯罪，为国家的反腐倡廉、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

在反贪侦查工作中，国家有关机关、高等法律院校和各地检察机关都不断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撰写、推出了一系列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为反贪侦查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理性思考和业务指导，其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然而在众多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中，源于实践、来自实践、贴近实践的有关教材比较少见，道理很简单，一些专家、学者并不是来自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缺乏侦查实践，更缺乏长期的侦查实践。

我从事反贪侦查工作20余年，期间先后在基层、市级三个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任职，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破获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在长期侦查经历的基础上，我对侦查工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思考与总结，先后有数百万字的论文发表，并且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侦查业务培训教材的撰写，受聘于一些高等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的写作始于2005年5月，历时4年余，几乎全部利用业余时间，于2009年10月全部完成。我根据反贪侦查各环节、要素作为专题独立成篇（单行本），每篇大约在8万字至12万字左右，其中附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实例，重点突出实践性、实战性、实用性；浓缩归纳、简单明了、易读易懂；一看就懂、一点就通、一学就会。

本书分为10个专题，依次为：线索；初查；讯问；证据；谋略；细节；心理；文书；文化；指挥决策，合并起来即形成一个系列，共计约100万字。其中主要的内容是来自我的长期实践认识、体会和总结，有一些概念、观点或提法有我独到的见解，同时也汲取了一些同人的认识、智慧和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一些领域专家学者的“智力成果”，所以，这个系列丛书得到许多相关人士的帮助和付出，在这里必须提及并且表示感谢。

本书采用问答式的写作模式，是考虑处于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阅读的方便，看起来不吃力、不枯燥、不晦涩，可以按顺序看，也可以从任意一个问题看；可以整体联系起来看，也可分篇单独看，方便各取所需，以得到一些启发、点拨和提示。

本书曾经以单行本的方式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反贪侦查人员，也应部分省级检察院侦查部门及其下属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要求提供了一部分，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好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业务指导用书《反贪工作指导》对本书进行了连载后，一些兄弟检察机关得悉后专门来向我索取本书。为了满足大家的需要，我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了近10万字的修改和完善，结集成系列（一套五册）出版，以飨读者。令我感动的是，上海市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这不但是对我的关爱，更是对我们反贪工作的

关注和重视。

本书论理论无法与专家学者相提，论规范无法与教材课本并论，但均来自侦查实践，贴近工作实际。本书的出版，源自我生活的底蕴、知识的积累、实践的收获、深入的思考、不停的笔耕，是与前辈、领导、同人的提携、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当然，由于我思想认识水平和学识能力的局限性，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是在所难免的，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　亮

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文化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指挥决策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文化篇

一、文化概念

1. 什么是文化

文化，从广义上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上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

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个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

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文化具有阶级性。随着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文化具有民族性，通过民族形式的发展，形成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连续性是文化发展历史连续性的基础。

文化，是一个常见题目，读过书的人都知道文化的大概含义是什么；然而，文化又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题目，要一下子将其说清楚也不是容易的事。据说，世界上关于文化的定义多达 170 多种。"文化是生活方式"，"文化是人类行为的模式"，" 文化就是教育"，"文化是人化"，"文化是民族精神的表现"，"文化是与自然科学对峙的学科"，等等，可谓言人人殊。

文化人类学的创始人、英国杰出的人类学家泰勒则干脆说："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类在社会里所得一切的能力与习惯。"他的论述力求周密，但是，仍然停留在表层的罗列。170 多种定义，既说明文化还是一门相当年轻的学科，同时，也预示着这门学科方兴未艾的研究前景。

2. 什么是文化和文化知识

文化，在日常生活中还泛指一般知识，包括语文知识在内。例如“学文化”就是指学习文字和求取一般知识。又如对个人而言的“文化水平”，也是指一个人的语文和知识程度。

因此，文化与文化知识是有区别的。通常人们对自己称“我没有文化”，指的是“文盲”，没有念过书，不识字。但实际上“文盲”又不能简单地称之为“没有文化”，因为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每个人都诞生于某种发展的文化之中”。因此，读过书的人可能被人们称之为“没有文化”，而不识字的“文盲”可能被人们称之为“很有文化”，甚至是“文化大家”、“文化精英”。

如已故著名表演艺术家赵丽蓉，成名之前没有读过一天书，至死没有学历，但其不失为一个“传播文化的使者”、表演艺术的“文化大家”；而一些具有学历，甚至具有很高学历的人，待人接物或在公共场所表现出来的是粗鲁、蛮横、无礼，“粗话脏话满口”、“任意加塞插队”、“抢占老弱座位”、“高声喧闹呼叫”、“随地吐痰抛物”等，这种人通常被人们称之为“没有文化”，这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可见，一个人的学历所反映的是一种“文化知识”，一个人的素质所反映的是一种“文化底蕴”，知识可以通过学习掌握，而文化必须不断地自我修养、自我积累、自我沉淀。

3. 文化体现的现状是怎么样的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文化热”，“文化”成了一个出现频率非常高的常用词。各种规模的文化研讨会、报告会、讲习班此起彼伏、比比皆是。从解剖传统文化到呼唤人文精神，从介绍西方文化到比较东西方文化异同，一浪高过一浪，令人目不暇接。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文化搭台、经济唱戏”成为全国许多地方普遍采用的手段，并且形成了各种特色，诸如“历史文化”、“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乡土文化”、“宗教文化”、

"礼仪文化"、"鉴赏文化"、"收藏文化"；还诸如"饮食文化"、"服饰文化"、"酒文化"、"茶文化"、"鬼文化"、"豆腐文化"、"小龙虾文化"、"殡葬文化"；等等，名目繁多，五花八门。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这显然不是偶然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是人类社会的三大支柱，三者相互作用而又相互制约。任何一场重大的政治、经济变革，都必将震荡着某一特定的文化体系，并要求它做出相应的调整。

当前，我们正处于一个社会的转型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建设；随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的到来，文化也必将通过变革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4. 文化与文明的联系是怎么样的

什么是文明，文明的一种解释"犹言文化"，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文明与文化是一种相通的关系，两者之间是非常密切、不可分割的。

文明是指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与"野蛮"相对。李渔的《闲情偶寄》云："辟草昧而致文明。"旧时也指"时新的"、"新式的"。如早期的话剧称"文明戏"，新式结婚称"文明结婚"。

由文化联系到文明，人类的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实也是一项系统文化工程。在"文化学"的研究中，文化和文明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一方面，正如不少研究者所指出的，文化"以科学、艺术或技术去统治自然"，文明则是"以社会的力量去统治与改善人类自身"，"文化表示一种外在的历程，文明表示一种内在的历程"；另一方面，文化推动着文明的升华，文明引导着文化的发展。因此，没有一定的文化，也就没有一定的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归根结底是提高人的文化素养。

5. 文化与人是一种什么关系

人就其本质来说，是有文化的动物。文化是人创造的，是人类智慧的成果，而一旦创造出来，则会形成一种气候、一种社会环

境，反过来影响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人类本身是文化的创造者、主动者，这时却成了文化的“受洗者”、被动者。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杜尔干说：“文化是我们身外的东西——它存在于个体之外，而又对个体施加着强制力量。”

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卡·伯恩、梅·伯恩夫妇在《文化的变异》一书中也曾说过：“我们每个人都诞生于某种复杂的文化之中，它将对我们往后一生的生活和行为产生巨大的影响。”

可见，凡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在不同层次、不同程度上，都可以说是有“文化”的人，是某种特定文化的载体。在人和环境这对矛盾中，人只有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从被动传承者成为自觉吸纳者，对“文化”具有清醒的认识和科学的判断，才能适应环境，同时又能改造环境，进入一种“从心所欲不逾矩”的人生境界。而了解文化传统，掌握文化知识，提高文化素养，正是通向这种境界的一条重要的途径。

6. 什么是反贪侦查文化

反贪侦查是检察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在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也是检察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在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过程中所体现的一种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

其一，反贪侦查活动间接创造物质财富，通过查办案件，不断为国家挽回巨大的、已经流入个人私囊的物质财富；

其二，反贪侦查活动直接创造精神财富，通过查办案件，大力弘扬公平正义，鞭挞贪婪恶行，确立是非观念，荡涤人的灵魂，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进程；

其三，反贪侦查活动体现检察机关及其侦查人员的一种精神状态和风范，也就是一种整体意识形态的反映；

其四，反贪侦查活动的各种制度规范的严密性和组织机构的科学性与精神文明建设、尊重和保护人权、侦查队伍自身建设等存在相应程度的反映；

其五，反贪侦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每项措施运用中，在依法的基础上充分讲究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体现文化的内涵，提高文化的层次。

7. 为什么要提出反贪侦查文化

我们国家的司法制度是从战争年代逐步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的司法制度不断建立、强化和完善，到“文化大革命”前，应当讲，国家法制建设虽然还存在种种问题，但所取得的效果还是比较积极的、有效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司法制度遭到了极大的破坏，检察机关也一度被取消，整个国家几乎处在一种无序的状态，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

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国家的秩序才逐步走向了正规，检察机关也得以恢复重建，在国家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党和国家深刻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加大、加快国家法律建设的力度和速度，并且不断进行完善，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针，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重视成为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突出的阶段，建设法治国家成为符合历史潮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明确方向。

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工作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尽如人意的问题或者现象，纵然有各种各样的因素，但是究其原因，就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一支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所以，侦查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当然也离不开文化这个永恒的主题，诸如职业道德、执法文明、待人处事、外在形象、行为规范、言谈举止、知识程度、品质底蕴、个人嗜好、价值取向、情趣追求、能力水平等。

专门提出侦查文化这个概念，并不是标新立异，而是侦查实践中的一种必然的要求，一些侦查部门和侦查人员在实践中提出“侦查艺术”、“侦查细节”、“侦查效果”、“侦查理念”、“侦查人文”等，无一不是以文化为最基本的因素。这实际上已经是侦查过程的一个较高的层面和较高级的阶段，其不是简单地为了破案或

者单纯地完成任务，而更加强调的是整体形象、综合效果、人文观念，精神文明。所以，在侦查实践中，在提高侦查能力的同时，侦查人员的思想意识、精神面貌、综合素质、道德品质、文化修养是应当重视而不能疏忽的。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直接的、与办案有关的侦查文化，主要是笔者在侦查实践中的思考、认识和观点；二是需要掌握了解，特别是侦查人员不可忽视的文化方面的各种知识（仅仅选择一小部分），主要包括专家学者的一些新的文化理念和历史文化、传统文化知识，包括“新潮文化”的信息，当然限于篇幅和具体情况，点到为止，期望起到引导、启发的作用，对侦查人员拓展文化知识面、提高文化素养、沉淀文化底蕴有一定的促进借鉴意义。

8. 反贪侦查文化个人基础素质包含哪些内容

文化的范畴非常广泛，反贪侦查文化也不例外，根据反贪侦查工作的特点，以及实践中反贪侦查工作面临的任务和要求，笔者认为，反贪侦查文化应当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基本内容：

（1）文化知识程度

文化在某些时候特指一种学历，如“文化程度”，知识在某些时候特指一种社会实践，如“经验丰富”。作为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由于使命和职责的要求，其不但需要文化，而且需要必要的知识，丰富的社会生活经历和司法实践是侦查人员必不可少的工作基础。因为，仅仅光有学历文凭是无法胜任侦查重任的，侦查人员必须不断勇于实践，切实改变在一些侦查人员中存在的“有文化、无知识”的状况。

所以，侦查人员所要具备的文化是一种文化与知识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综合能力素养。

（2）专业知识程度

职务犯罪侦查是一项专门性的司法行为，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范予以实施，同时，由于其专门工作的特殊性，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当专业和广泛的知识程度和知识面，如法律

学、侦查学、犯罪学、证据学、信息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会计学、痕迹学、法医学，以及文学、理学、数学、美学，等等。

侦查实践证明，侦查人员专业知识程度越高、知识面越宽，其胜任工作的能力就越强，这也是文化在侦查领域中的一种特定的表现。

（3）精神状态程度

职务犯罪侦查人员的精神状态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其实也是一种政治信仰、政治追求，一种文化表现。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侦查人员：

第一，必须具备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稳定、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识；

第二，必须具备“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正义”、“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观念；

第三，必须具备“除恶务尽”、“嫉恶如仇”、“不畏艰难”、“一往无前”的斗志。

（4）文明意识程度

法治的完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其接触的对象主要是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他们与侦查人员的较量，是犯罪与惩治犯罪、掩盖与揭露犯罪、逃避与打击犯罪的较量，实质上也是一种思想斗争，是一种教育、挽救、惩治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因此，在侦查过程中必须充分体现尊重和保护人权，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坚持说服教育、以理服人的文明规范办案的要求，本质上是一种通过惩罚犯罪的方式来实现教育挽救的目的，绝不是对犯罪嫌疑人肉体上的折磨或消灭。

因此，严格禁止在侦查过程中采取各种刑讯逼供的不法行为是文化和社会进步状态的一种体现。

（5）待人接物程度

国家司法机关的性质，是为人民服务的性质，司法工作的立足

点和出发点首先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工作、检察工作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和支持。

因此，司法工作人员，特别是侦查人员不能有违背人民利益的任何特权，必须坚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工作要求。在工作中，与社会各界人士接触的过程中要注意文明、礼貌、耐心、周到；在工作之余，也要注意作出与自己职业身份相符合的言行，如敬老爱幼、扶贫帮困、见义勇为、遵守社会公德等，这直接反映的是司法人员的文化底蕴、教养、修养程度和精神文明素质。

9. 反贪侦查文化综合环境素质包含哪些内容

（1）规章制度程度

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一个机关，其内部的各种规章制度是文化体现的重要方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之一的检察机关，其保障和规范自己的职责、权力正确履行和实施的各种规章制度，必然是其文化的一种体现。

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到一切工作行为“有章可行”，各种不当行为“有章可究”，这当然是一个机构，特别是侦查机构文化体现的重要方面。

（2）组织机构程度

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完善性、高效性也是文化的一种表现。作为承担国家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作为查办职务犯罪的侦查人员，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协调有序、配合到位、指挥得当、优质高效显然是其外在形象与内在效率的重要体现。

而管理松懈、人浮于事、机构重叠、文山会海、推诿扯皮、歪风邪气当然是与文化和精神文明格格不入的。

（3）生活环境程度

一个具有文化素质的人，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其在所处的生活环境中，也理所当然地体现其文化素养。如无论是工作环境还是生活环境，具有文化素养的人必定是衣冠整洁、语言得当、环境幽雅、知书达理、相处和睦、讲究小节

的。而确实有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活环境中放松对自己的约束，蛮横无理、斤斤计较、花天酒地、醉生梦死、滥交朋友、我行我素，这无疑是这些人文化素质低下的表现。

作为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要提升自己的文化内涵，在这些方面是必须予以注意和有所讲究的。

（4）侦查特点程度

侦查人员文化底蕴的体现，主要还是在侦查工作过程中，针对不同的犯罪嫌疑人或与案件有关的工作对象的不同情况及表现，进行认真仔细的分析研究，采取不同的体现法律、政策的方法、措施和谋略，达到分化、瓦解、争取、挽救的目的，特别是能通过法律的宣传、通过说服教育，进行入情入理的针对性工作，使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得到转变，能够弃暗投明、认罪服法、改过自新，而不是简单地进行诋毁、压服，甚至进行刑讯逼供，这就是侦查人员文化含量、文化素养的体现。

（5）综合素质程度

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的综合文化素质的体现，包括信念信仰、人生追求、学习经历、专业程度、知识阅历、作风意识、工作态度、能力展示、语言谈吐、生活细节、待人接物、家庭责任、业余爱好、交往界限等，由于侦查人员工作职业的特殊性，对其文化素质的要求也不能等同于一般的人群，应该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广大侦查人员应当在这方面予以充分重视并不断提升。

二、侦查文化

10. 反贪侦查文化中的环境形式方面有什么启示

反贪侦查文化是检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侦查工作的外在环境、氛围如何，非常能够体现其文化的状况和背景，展示其文化的底蕴和内涵。

如今，全国许多检察院都有新建造的办公大楼，具有的共同特色是，通常均有庄严的大门，门前是宽大的、高耸的台阶，能够显示一种特别的庄重感，让任何人在这种具有特定含义的建筑文化面前，都感到个人的渺小和法律的尊严。进入大门内，几乎所有的检察机关都有突出自己追求、约束、信奉的口号或警句，如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让党放心，使人民满意；在走廊等公共部位，都有检察文化的展示，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每一层面对电梯门的墙上都有一个书法艺术作品，由著名书法家书写的各种不同字体的“法”字；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检察院的走廊和楼道的墙上，挂的是由检察院里一些书法爱好者书写的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的警句作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楼道里挂的是本院检察官的摄影作品，最大的一幅达五六平方米之巨；还有相当多的检察机关在院内的公共场所张挂领袖或知名人士的语录等。还有比较常见的是检务公开的内容、检察人员纪律约束的内容、反映各个阶段检察工作重点或要求的内容。

11. 侦查文化中的气质表现方面有什么启示

气质是一个人内在的文化素质和修养的综合体现，一般无法伪

装、模仿和突击练就。检察人员必须展示特定的气质，因为检察工作的特定性决定了其是一种被国家和法律赋予了特定使命的人群，在工作期间其必须体现严肃、庄重、公正、独立、缜密，就是在业余时间也不能出现一些在普通人群中比较容易发生的极端的私利、失态、妖艳、无理、粗鲁等与职业不相称的言行举止。

当然，气质不是一日养成的，必须是日积月累、循序渐进而形成的。气质还与家庭出身、教育程度、社会环境、文化底蕴、艺术熏陶、兴趣爱好、经历学识等有密切的联系和相融性。

12. 侦查文化中的作品成果方面有什么启示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作品，其实应当具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工作成果，如侦查人员办理某件案件，整个办案过程就是某件作品完成的过程，案件质量的高低，就是作品效果的优劣。犹如菜肴是厨师的作品、园艺是绿化人员的作品、环境整洁程度是保洁工的作品一样，其中当然反映着一种文化的内涵。上海市某检察机关把办理每一件案件都如同制造一件艺术作品来对待，要求精雕细刻、精益求精，是不无深刻道理的。作品成果的另一个方面是工作之余的文化成果，如书法、摄影、绘画、收藏、写作、跳舞、唱歌等，笔者以为，只要其中体现积极的思想，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就不是一般的业余爱好，展示出来的一定是具有思想内涵的精神作品，这也是陶冶性情、提高文化底蕴的重要途径。

13. 侦查文化中的演艺技能方面有什么启示

检察人员从事的职业是严肃的、规范的，需要聚精会神、一丝不苟，但严肃的检察工作不是孤立的、与世隔绝的，而是与社会生活有密切的关联。许多检察机关都会定期、不定期地举行一些演艺活动，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规定每年 10 月为“检察文化月”，组织检察人员进行各种文化的展示，包括各种演艺活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检察官合唱团”，其演艺水准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还到德国进行过交流，在社会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

响力。

其实，这就是一种文化的熏陶和体现，让社会各界的人都知道和了解，检察官除了职业技能过硬外，其也具有丰富的艺术能力和丰富的业余生活，检察官也非常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热爱人类，是一支不辱使命、活力四射、人民可以放心的智能化队伍。

14. 侦查文化中的文字能力方面有什么启示

文字是文化的重要体现，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需要较高文化程度的检察官队伍对其文字表现能力的要求是相当高的。文字能力由两个方面的内容组成，一是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一是文字的记录书写能力。因为所有案件最终是落实在文字材料这个载体上，能不能客观、全面和准确地予以表达、概括、记载，是检察官的基本功和起码的工作要求，是文化的一种具体的、直接的反映（不仅仅是形式体现而且还是内涵的反映）。刑事案件中的文字反映容不得任何差错，其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公正、程序的规范、人权的保障、效果的体现。

司法实践中，除了主观故意的人为因素之外，由于一个标点的失误、一个文字的疏忽、一句话的遗漏而造成案件的反复、造成冤假错案还是时有发生，因此，作为文化主要体现的载体，文字讲究是必须格外重视并慎之又慎的。

15. 侦查文化中的追求倾向方面有什么启示

一个人追求什么，也是与其文化底蕴分不开的。有的人追求“老婆、孩子、热炕头”；有的人追求“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有的人追求“名利、地位、出人头地”；等等，这其中有的是胸无大志，满足现状；有的是心理阴暗，唯利是图；有的是人前是人，背后是鬼。

一个真正具有文化的人，其追求是超凡脱俗、志向远大的，虽然文化人处于不同阶级的各种阵营，但这种追求是他的精神支柱和奋斗的动力。如鲁迅、李公朴、胡适、梁漱溟、马寅初等，他们追

求的目的不相同，但具有自己坚定不移的追求是相同的。周围的人可以反对、自由可以被限制、生命可以被剥夺，但丝毫撼动不了他们的追求。

作为检察人员，不能没有自己的追求，当然，我们所说的追求，是为了党和国家、人民利益的追求，是为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是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追求。

16. 侦查文化中的言语谈吐方面有什么启示

一个人的谈吐如何能够反映其文化修养程度和品质教养程度，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侦查人员的谈吐尤为重要，其主要具有两个方面的体现，一个是与检察、侦查工作有关的谈吐，应当理性、独立、严谨、冷静、客观、法言法语；一个是工作之余、日常生活中的谈吐，应当文明、高尚、高雅、适当、内外有别，时时处处注意与自己的身份、地位相符合。

社会生活中人们的交往，特别是初次相见的人，判断一个人是否具有文化、判断一个人属于哪个层次，根本不可能去验证学历或文凭，而必然从其言行举止的细节或蛛丝马迹中窥测其文化底蕴和内涵，这是人群间交往的一种规律。因此，检察人员无论处在何时、何地，其谈吐是不能随心所欲，绝对不能混同与普通的人群。

17. 侦查文化中的行为举止方面有什么启示

同谈吐一样，举止是人的综合文化素质的反映，俗称“言谈举止”，所不同的是，一个主要以语言表达，一个主要以行为体现。得到人们公认的是，有没有文化，其举止体现是完全不一样的，其文化底蕴如何，通过其的举止也能了解个八九不离十。

从侦查人员的地位角度而言，其行为如“大公无私”与“斤斤计较”；“贪生怕死”与“见义勇为”；“乱要特权”与“模范守法”；“简单粗暴”与“循循善诱”；“恃强凌弱”与“尊重人权”；“欺压百姓”与“服务人民”是具有根本的区别的，这些行为是完全能够看出一个人的文化素质的。

18. 侦查文化中外在形象衣冠不整的表现有哪些

衣冠不整是一个比较常见的现象，检察机关是国家规定的着装机关，检察人员的制式服装和标志是有专门的规定和标准的。日常工作中，个别工作人员着制式服装时不注意规范和讲究，如内外服装不配套，春夏服装不分开，上下服装不一致，一部描写女性检察官的电视剧，竟然出现了怀孕女检察官挺着大肚子、穿着制服去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的镜头（当时是佩戴肩章的制服）。在不要求着统一制服的工作时间，个别检察官穿沙滩裤、吊带衫、印有文字不雅的T恤衫等，与工作环境格格不入。也曾经出现个别检察侦查工作人员去抓捕犯罪嫌疑人，因为天气炎热，其衬衣的扣子竟然也不扣，敞着怀面对犯罪嫌疑人。

鞋子穿着不正规比较常见。着装时有穿凉鞋的，有赤脚穿皮鞋的，有穿其他颜色、其他样式鞋子的。我国在要求穿着制式服装时的惯例（包括军装、警服），就是必须穿着黑色的制式皮鞋（检察机关也专门有配发的），有的检察机关也专门有这一类的规定。

标志佩戴不标准经常被忽视。需要统一佩戴时，总有个别的忘记佩戴，有时需要佩戴统一大小标志时，个别的与佩戴要求不一致，有的佩戴的不正确，有一部描写检察官的电视剧，其中的主角一位女检察官竟然将检徽标志佩戴在右边的衣角上，还有一本法律杂志上刊登的某大检察官作检察院工作报告时的大幅照片，其佩戴的检徽竟然歪斜。

头发不规范的情况也比较多见。个别男性检察官头发不梳不理，有的式样怪异，个别的女性检察官头发漂染的颜色过于鲜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专门规定检察人员一律不得漂染头发，白染黑的除外）。特别是一些年轻的女性检察官喜欢留披肩发，平时也无可厚非，但在执行搜查任务时，在需要低头的场合头发便盖住了整个脸部，不但影响形象（搜查过程往往需要录像记录），而且影响及时的观察和安全（头发容易被异物挂住）。

脸部手部不整洁也较常见。个别男性检察官没有天天刮脸的习

惯，出现在人们面前常常是胡子拉碴，有的没有勤剪指甲的习惯，指甲中时留有黑色的污垢，还有的男性检察官喜好留长指甲。

佩戴首饰也应遵守规定。有个别的检察官喜欢佩戴金银首饰或装饰首饰，有个别男性的检察官戴着硕大的戒指，脖子上是粗大的项链，腰间挂一个所谓辟邪的兽面玉器；有一些女性检察官戴耳环、戴项链、戴戒指。按照中国制式服装着装的惯例，着装时是不得佩戴显露的金银首饰或装饰首饰的，因此，有的检察机关专门有规定，着检察制服时不得佩戴各种外露的首饰。

19. 不善于使用法言法语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工作是一个非常严谨、严肃、严密的活动过程，侦查行为（职务行为）都有法律和纪律的明文规定和约束，不得随心所欲、任意发挥。侦查人员在进行侦查活动的过程中，必须自觉运用法律规范的语言，亦称“法言法语”。无论是在侦查部门内部讨论案情，还是侦查人员之间的相互交流，或是在与工作对象接触的过程中，都必须运用规范的语言，这是职业的必然，是国家法律强制力的体现。

在实践中，一些侦查人员还没有养成这一习惯，如“你不老实我把你抓进去”（“抓”字不规范，是拘传、拘留还是逮捕？含义不清）；如“证据事实证明，你已经触犯法律，构成犯罪了”（“构成犯罪”不规范，因为任何人未经法院的判决，都不认为是犯罪，在侦查阶段必须称之为“犯罪嫌疑人”）；如“今天要到某某对象家里去抄家”（“抄家”不规范，该法律行为必须称之为“搜查”）；如“把这些东西全部没收上缴”（“没收上缴”不规范，侦查阶段一般只能进行“暂时扣押”）；如“你老实交代我可以放你一马”（“放你一马”不规范，有点“黑话”的味道，应该以“争取从轻处理”来表示）；等等。

20. 内部交往中言语谈吐比较粗俗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在工作中一般处于比较紧张的状态，一旦放松下来容易“原形毕露”，一些不良的谈吐也随口而出，比如一些“切口语词”、“国骂”等，虽然在内部范围、同事之间，可能大家习以为常并不计较，但毕竟有损形象涵养。其实，这也反映一个人生活习性的本质。在社会环境中、家庭环境中没有约束，在工作环境中也容易表现出来，在实施侦查行为的过程中也容易流露出来，其后果是不言自明的，轻则显得自己没有教养与修养，重则损害检察机关的形象，甚至引起工作对象的强烈反感和对立，侦查实践中就发生过犯罪嫌疑人因为侦查人员的言语不当而不断投诉的。

21. 对外交往中语言不严谨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因为工作的需要，应与社会各界进行必要的联系、沟通与协调，但一些侦查人员在这类工作交往中，不注意区分不同的对象而采取不同的适当言语方式，依仗侦查工作的特殊地位和权力，不讲规范、不讲规矩、不讲礼仪。如有的工作对象是党政机关的领导，侦查人员出言也是居高临下；有的是请求人家配合协助，侦查人员出言也是“老大自居”；有的是正常的证人、知情人、目击者、被害人，他们往往是牺牲了一些个人的利益来配合工作，侦查人员出言也毫不客气、盛气凌人甚至“恶语相加”。诸如此类也暴露出侦查队伍中一些单位和个人在侦查文化方面的疏忽和规范化要求的缺失，也是反映个人文化涵养程度比较低下的一个主要方面。

22. 生活环境中语言与身份不相符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良好的生活环境、良好的生活习惯、良好的家庭生活氛围是形成一个人良好品行的重要因素。侦查人员在生活环境中，虽然暂时不履行侦查职能，但不能因此忘记自己司法人员、检察官、侦查人

员的身份和要求，绝对不能混同于普通老百姓，言谈中随心所欲、无所顾忌。如不能发表对党和国家利益有损害的言论；不能发表如何逃避侦查、如何隐蔽犯罪行为的言语；不能透露侦查秘密；不能泄露特定举报人的信息；不能以自己的意愿进行人身攻击；不能言语粗鲁、粗话连篇；等等。因为任何知道你身份的人，其一定是以司法人员、检察官的身份来看待你的，所以，在生活环境中侦查人员的文化素养的培养和历练是非常必要的。

23. 对文字驾驭不严谨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对文字驾驭能力的要求是非常高的，因为侦查活动的所有记载最终都是靠文字这个载体固定下来的。在侦查实践中，一些侦查人员平时不注意文字功力的锻炼，无法正确、全面、客观、严密地进行文字的运作，因此造成案件质量的不高，甚至造成冤假错案也时有发生。文字驾驭能力的低下，其文化素养的程度肯定低下，所以说，文字驾驭能力是侦查人员最起码的“看家本事”，绝对不能掉以轻心。

24. 笔录记录能力较差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在讯问（询问）过程中把对象的口头陈述记录下来，是侦查人员最基本的工作要求。这涉及侦查人员精神状态、对法律的熟悉程度、对案情的了解程度、对对象陈述的理解、语言文字的掌握能力、记录速度的快慢（包括文字书写速度和电脑打字速度），等等。纵然具有很高的学历，但没有一定的文字驾驭能力、记录速度（还不需要是速记员的标准要求），这个侦查人员的文化程度就不能称之为“很高”，因为这连一个书记员的要求都不符合。

25. 书写能力较差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中书写能力比较差的还大有人在，也许如今电脑打字用得多了，一些新的、具有高等学历的侦查人员文字书写能力普遍

都比较低下了。其主要体现在：

（1）错字、白字比较多。

（2）漏字、误字比较多。

（3）标点符号不会用。

（4）书写格式不规范。

（5）校对环节被忽略。

（6）文字形状太蹩脚。

实践中，甚至发现有侦查人员把“检察院”写成“检查院”的（当然是极个别的现象，系新任人员）；把“侦查”写成“侦察”的（国家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没有“侦察”的表述，这一现象目前仍然非常多见，除了在媒体、电影电视剧中经常出现外，少数公安机关还在这么使用）；把“营利”为目的写成“盈利”、“赢利”（“营利”是主观意志，而“盈利”、“赢利”是客观结果，在法律上是截然不同的，且法律条文中没有后两种提法）；至于乱用标点符号“一逗到底”、“乱用引号”、“不用引号”非常多见；文书格式不规范也非常多见，几乎在每个办案单位都可以找到“案例”；文字形状太差特别引人注目，一些笔录的字体难以入目，一些法律文书填写得“鬼头鬼脑”，一些公文信封开得幼稚、不端庄、不大气。这些需要从文化底蕴和素养方面进行培养。

26. 文字总结综合材料能力较差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需要完成各种工作调研等文字材料，但在实践中相当一些侦查人员能够办案，却不善于进行文字运用，诸如总结、归纳、提炼和综合，文字能力难以胜任。

现在还出现一些不好的现象，许多论文或其他文字材料均摘抄自网络或他人，有的似曾相识，有的完全照搬。笔者的一本书被某大机关一部门一字不少地照搬出版，竟然还署了他们的名；笔者同一办公室一同仁的大作，竟然发现被外地一同行完全照搬发表，当然也被署上了别人的名。“能说不能写”、“能办案不能总结材料”是一些侦查人员的通病，这也是文化功底薄弱的一个重要的表现，

必须引起重视。

27. 知识底蕴不深厚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知识底蕴其实就是社会生活实践的程度，侦查人员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其必须见多识广、知识丰富，因为职务犯罪侦查人员接触的对象及其所处的行业是“五花八门”、“千姿百态”的，诸如机关领域、金融领域、建设领域、教育领域、医疗领域、工业领域、交通领域、农村领域等；人员也有领导干部、专家学者、高层管理、公务人员、一般职员、农村村官等；不同人的经历也不同，有军队转业干部，有知识分子干部，有下乡经历的干部，有“三门干部”(家门、校门、机关门)，甚至还有一些政治上、经济上的“暴发户”等。侦查人员对相关知识应当尽可能多地予以了解掌握，形成非常丰富的知识底蕴。所以对侦查人员而言，知识的学习是永远没有止境的，这也是检察官作为“文官”的一个内在要求。

28. 法律知识比较薄弱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的法律知识应当是非常丰富和熟练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至少对刑事法律要驾轻就熟、运用自如，但在实践中一些侦查人员在这方面是有欠缺的。

一是本身对刑事法律没有深入的学习掌握，基础差，文凭是“混”出来的；

二是从别的部门调过来的，“隔行如隔山”；

三是记住的是经常使用的法律，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则束手无策、无法解决；

四是吃“老本行”，对一些新颁布的刑事法律、司法解释、内部规定不学习、不了解、不掌握。

由于我国处在法治国家的建设过程中，法律需要不断地制定和完善，新的法律不断出台、不断修改、不断解释。而法律从业人员如果不善于源源不断地学习、充电、研究，就难以胜任本职工作。这些现象是与侦查人员的要求格格不入的，法律从业人员对相关的

法律不尽了解，也是文化缺乏的表现之一。

29. 检察知识比较薄弱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检察知识必须要有充分的了解。了解的内容包括中国检察制度的起源；新中国检察事业的开创与发展；新时期检察工作的转型与改革；检察机关的地位与职能；国家法律监督权、检察权与侦查权的内涵，以及与其相关的各种检察知识。对检察机关侦查人员来讲，还必须掌握有关侦查的各种知识，作为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讲不清楚有关检察知识是会贻笑大方的，是无知和缺少文化的表现。笔者一次在讲课中，问学员（多为法律专业的研究生），检察机关行使直接侦查权的部门是哪几个，结果无一人能够一次答对（正确的答案应该是反贪污贿赂部门、反渎职侵权部门、监所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30. 历史知识比较薄弱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中国是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泱泱大国，先人们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和知识财富，历史知识是侦查人员必不可少的一门重要的知识，因为许多侦查技能均可以从历史知识中得到感悟和启发。例如，大军事家毛泽东、刘伯承、陈毅等不但对中国的历史了如指掌，而且对古代的兵书烂熟于心，他们通过自己的理解和借鉴，运用到中国革命的实践中，他们是我们学习的楷模。职务犯罪侦查人员经常打交道的对象大多是具有文化知识的人员，与他们对话时，具有丰富的知识，包括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就多一个有利的平台，多一份主动的把握，多一个争取的途径，可想而知，没有一定的历史知识如何算得上是一个“文化人”。

据了解，现在一些“80后”、“90后”，甚至其中的一些大学生，对陈独秀、林彪、贺龙、陈毅、罗荣桓、刘少奇、任弼时、宋庆龄、宋教仁、梁实秋等已经很陌生了，有的甚至还张冠李戴，至于梁漱溟、谭嗣同、马寅初、李宗仁等更是一无所知了。他们知道影视明星的新闻，却不知道董存瑞是干什么的，甚至把渣滓洞说成

在上海郊区，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文化的悲哀。

31. 地理知识比较薄弱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一些侦查人员缺少必要的地理知识，一些省份的简称都不知道、分不清，个别省份的首府在哪个城市也不了解，至于各个省份的环境、历史和人文特点更是知之甚少，这对于一个职务犯罪侦查人员来说，是有所欠缺的。试想，当一个老家或出生地在偏远的外省市的犯罪嫌疑人，你能比较详尽地讲出其老家的历史、地理、文化，他一定对你刮目相看，感到从事侦查的检察官知识的丰富和渊博，至少他不敢小看你，有时反而拉近了彼此的距离，有利于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以，看似与侦查没有直接联系的历史、地理知识其实是不能忽视的。

笔者曾经看到过一些正式的法律文书，在涉及被告人作案有关的一些地名时，竟然把湖北省的“巴东”写到了四川省；把江苏省的“新沂”写到了山东省；把江西省的“抚州市”写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等，这是典型的地理知识的缺乏和工作责任心不强，想当然，以为“巴”（巴山蜀水）一定属于四川省、以为“沂”一定是在山东省（因为山东省有“临沂”），而将广西梧州市与江西抚州市相混淆，其实也是地理知识单薄的表现。

32. 经济知识比较薄弱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贪污贿赂犯罪其本质上是一种经济犯罪，侦查经济犯罪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知识是众所周知的，特别是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新的经济形式、经济模式、经济方式层出不穷，如股票、期货、批租、置换、按揭、抵押；如独资、合资、合作、合伙、联营、民营、个体；如承兑汇票、现金支票、支付凭证、本票、传票；如大小非、股份制、老鼠仓、上证综指、深证成指、道琼斯指数、创新股、红筹股、篮筹股、创业板、ST 股、H 股、市盈率、小波段、逆周期、低估值等新的事物、新的名词，需要侦查人员有一定的了解掌握，这也体现了一种文化的内涵和底蕴。

33. 政治知识比较薄弱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一些侦查人员对政治知识、政治常识、政治时事掌握了解不够，主要表现为：

（1）对党和国家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不了解

一些侦查人员没有政治学习的习惯，除了参加大会学习以外（相当一部分人员也是人在心不在），没有自己静下心来学习的习惯，政治思想往往落后于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当然，侦查人员的工作任务十分繁忙，确实需要合理安排时间，但“靠吃老本”是思想陈旧、文化老化的重要因素。

（2）对党和国家工作重点不了解

一些侦查人员对国家的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中心工作不了解，因此常常出现各种关系之间理不顺，造成各种关系的冲突，被动处理惩治职务犯罪和发展经济的关系，目光短浅、本位主义、追求既得利益。

（3）对政治常识掌握得比较单薄

法律属于政治范畴，一些侦查人员对一些必要的、必不可少的政治常识知之甚少，而面对相当一部分党政机关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就难以交流，有时反而被对方认为侦查人员知识浅薄。政治常识还涉及具有人大代表身份的涉嫌犯罪对象的逮捕如何报请人大常委会批准；涉及查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中的犯罪嫌疑人如何事先进行党内请示报告；涉及如何正确理解党的领导和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等等。

34. 文明程度不讲究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中也经常会出现一些文明程度低下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开车

侦查人员开霸王车、霸道车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作为司法人员理应率先遵守交通法规，但由于特权思想的存在，在交通要道上横

行霸道、横冲直撞，甚至酒后驾车时有发生。

（2）开会

参加会议心不在焉，有的跑进跑出，有的窃窃私语，有的接听手机，有的鼾声起伏，这体现出少数与会人员开会礼仪欠缺，公共意识淡薄。

（3）就餐

就餐中文化缺乏的表现主要为：一是不按照秩序排队，任意插队加塞而引起后面人的不满；二是吃的时候发出的咀嚼声音令人不敢恭维；三是任意浪费粮食让人痛惜；四是在聚餐时不注意礼让，捷足先登令人难堪；五是集体聚餐时筷子在菜肴盘中乱翻令人作呕。

（4）约会

事先确定的约会、约见、约谈时，无信誉、不守时，遇有紧急情况也不表示歉意；与重要或特定的人物见面时衣冠不整、不修边幅；事先不经说明带不相识或对方不愿意见的人赴约。

（5）待人

见长者不注意尊敬、尊重；遇刚认识的女士过分热情；过分主动去握女士的手；长时间握女士的手；用力握女士的手；全掌握女士的手（与女士握手必须等女士先伸手且只能握手指部分，一碰即放）；在有地位、级别比自己高的人员在场时喧宾夺主、抢出风头；不注意场合，任意揭别人的短；在特定人员之间搬弄是非；缺乏为他人着想考虑的意识；等等。

35. 存在作风意识庸俗、不雅或低级趣味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侦查人员中存在的一些需要消除、克服的现象主要表现有：

（1）弄虚作假

出于各种不正常的目的，热衷于搞虚假的成绩。

（2）好大喜功

脱离实际而虚荣心极度膨胀，作风漂浮，喜做表面文章。

（3）溜须拍马

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把精力花费在揣摩、迎合领导的身上。

（4）得过且过

对自己没有一定的要求，混日子，来了不多，走了不少。

（5）粗暴简单

不善于深思熟虑，不善于调查研究，处事简单、作风粗暴。

（6）特权思想

脱离群众，自恃清高，“老子天下第一”的思想严重。

（7）人际关系不和谐

不注意交流、沟通，心理狭隘，个人利益得失思考得过多。

（8）不顾及形象

不分场合随心所欲，言语不文明、行为不检点。

（9）思想观念不先进

目光短浅，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式的思维和观念。

（10）不接受新的知识

居功自傲，不善于学习，不看书、不读报，吃老本。

（11）不善于借鉴吸收

眼高手低，对他人均不服气，自己又干不好，还听不得不同意见。

（12）不探索独立思考

不学无术，人云亦云，得过且过，没有独立思考的习惯。

（13）人际交往不分辨

有请必到，良莠不分，盲目交友。

36. 为什么要警惕官员“亚文化圈”的腐蚀

官员“亚文化圈”的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国家工作人员的重视。所谓“亚文化”，是与主流文化相对应的那些非主流的、局部的文化现象，属于某一区域或某个群体所特有的观念和生活方式，又被称为“副文化”、“次文化”。主流文化反映的是主流意识，亚文化一般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偏离。不同的群体、“圈子”有不同的亚文

化。由于亚文化直接作用或影响人们生存的社会和心理环境，其影响力往往比主流文化更大。因此，官员的“亚文化圈”不可小觑。

官员的“亚文化圈”多表现为8小时之外的休闲、娱乐、交友等，处于组织监督的边缘地带、空白地带。如果官员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不注意检点自己的行为，那么，“亚文化圈”中隐藏的消极的、不健康的东西就会显露出来，腐蚀或侵害官员，甚至使其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

实事求是而言，当前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中“亚文化圈”确实存在一些不健康、不纯洁的东西，对官员党性修养造成的负面影响和危害不可低估，群众对此也颇有微词。

如一些官员推崇“沐浴文化”，常常三五成群到一些高档“桑拿会所”、“洗浴中心”享受“幸福人生”；

一些官员喜欢“饮食文化”，热衷于与自己工作有关联的“大款”、老板觥筹交错，常常成为这些人的“座上客”；

一些官员喜好“休闲文化”，时常出没休闲娱乐场所“潇洒走一回”，乐此不疲，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在这些“亚文化圈”中，既有金钱美色的诱惑，也有玩物丧志的危险。长此以往，倘若沉湎其中，放纵自己，就会难以自拔，抵御不住各种腐蚀和侵害，直至走上违法乱纪的歧途。毋庸讳言，一些官员蜕化变质、腐化堕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正是从其“亚文化圈”的腐蚀和侵害开始的。

因此，重视和加强各级国家工作人员“亚文化圈”的监督与管理，防止和消除“亚文化圈”对官员的腐蚀和侵害，是新形势下加强官员党性修养、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一个现实的、重要的课题。

37. 如何警惕和防止“亚文化圈”对官员的腐蚀

具有主动的防范意识是预防腐蚀的首要条件：

其一，官员应加强党性修养，严格自律，此乃关键之所在。“物必自腐，而后虫生”。一些官员之所以被“亚文化圈”腐蚀和

侵害，根本原因在于不注意党性修养，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甚至放纵自己，不检点自己的行为，以至于被那些消极的、不健康的甚至是腐朽的东西所腐蚀，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亚文化圈”的俘虏，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因此，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做到严于律己、生活健康、情趣高尚，自觉净化自己的“亚文化圈”，增强自身的免疫力，筑牢抵御“亚文化圈”腐蚀的思想防线。

其二，各级党组织也应当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此乃组织保证。一些官员被“亚文化圈”所侵蚀，固然有其自身的原因，其缺乏自律，自身免疫力不强，但也与组织上缺乏纪律，未能对官员加强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不力有关。监督是对官员最好的爱护。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应当从关心爱护官员的角度出发，把监督管理的触角延伸到官员的“亚文化圈”，及时发现官员“亚文化圈”方面的不健康苗头和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警告，从而防止和避免“亚文化圈”对官员的腐蚀。

其三，以各种积极健康的活动引导官员情趣高尚、高雅爱好。对许多活动而言，其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如唱歌、洗澡、打牌、打高尔夫，甚至包括打麻将等，问题是当这些亚文化活动的过程中掺杂了种种低级趣味、封建迷信、赌博色情的成分后，其就变了味，就应当引起警惕和抵御。

所以，可以进行一些由单位组织或群众团体出面倡导和举行的“健康的亚文化”活动，以去除不健康的糟粕。

38. 官员中存在业余生活低俗的“亚文化”主要表现有哪些

一些官员的业余生活处于不务正业、偏离正业或低级趣味的状态，而且有愈演愈烈、一发不可收拾的趋势：

(1) 搓麻将、斗地主

当前少数官员热衷于打麻将、斗地主等，常常通宵达旦，耗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而且存在输赢钱财的行为，寻求所谓“小刺

激”。然而一些“小刺激”有的已经成为豪赌，甚至变成官员以赌博为名的收受贿赂的过程，有的甚至在工作时间进行豪赌，如此这般，久而久之没有不出问题的。

（2）沉迷股市

业余时间投资一些股票也未尝不可，但现在一些官员将主要精力集中到了股市上，上班时间谈股市、电脑上看股市，甚至自己个人的整个精神世界被股市所左右，股市好则精神状态好，股市低迷则工作状态松散，严重影响正常工作。

（3）陷入赌球

一些年轻的公务人员喜好刺激的活动，近来发现网络赌球的情况比较严重。古往今来赌博的危害性众所周知，但就有一些人沉溺其中而一发不可收拾，其中公务人员参赌的也时有耳闻，这是应该严厉禁止的。

（4）嗜好酗酒

在公务人员中也有一些人嗜好酗酒，每饮必醉、酒后失态、不能自控，甚至经常出现危害公共秩序的现象，麻烦不断，群众反感，造成不良的影响和后果。

（5）热衷收藏

公务人员热衷收藏的也大有人在，收藏本身是一项陶冶性情、丰富知识、沉淀文化的活动。但目前一些人不是真正的收藏，而是利用职权获取收藏品而进行“倒腾”，其实是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把自己打造成了一个利欲熏心的“黄牛”。

（6）热衷高档娱乐消费

把大量的业余时间花费在高档娱乐场所，这在官员中也是大有人在，这种“今朝有酒今朝醉”、对自己放纵、对前途迷茫、对信念抛弃的人往往在工作中也是没有建树的。

39. 什么是文化内涵

文化内涵的范围是比较大的，这里阐述的是其中的一些最基本的因素：

（1）教育程度

一般意义上而言，一个人受到过高等教育，其内在文化素养在其平时言行举止、待人接物的过程中能够表现出来，人们通过其外在的行为就能知道其知书达理、具有教养。

如作为侦查人员遇到犯罪嫌疑人顽固抵抗、胡搅蛮缠，尽管内心很愤怒，但绝对不会侮辱人格、刑讯逼供，这就是一种文化内涵的表现之一。而遇到矛盾或者自尊心受到伤害等便出口伤人、通过拳头解决问题，这显然是文化内涵低下的表现。

（2）知识面

一个人的知识面不是完全可以在学校里、书本中得到的，学校里、书本上确实有知识，但这通常称之为理论知识、书本知识。一个刚刚毕业的博士生能够成为合格的侦查员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因为他还不具有社会实践知识、实际工作知识，还有相当多的知识在学校里、在书本上根本没有接触过。如面临犯罪嫌疑人自杀怎么办？如何有效地追捕畏罪潜逃的犯罪嫌疑人？女性犯罪嫌疑人大哭大闹、耍无赖怎么办？如在外地向有关证人取证，但对方坚决不配合，甚至挑动人员围攻怎么办？遇到具有从军经历的犯罪嫌疑人你能不能同他进行部队知识的对话？一个犯罪嫌疑人长时间闷声不响，你知道他的心理活动是怎样的，等等。

其实，一句话，一个优秀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应当“上知天文地理，下知鸡毛蒜皮”，精几门，懂百门，知千门，这就是一种文化内涵的表现之一。

（3）思想意识

思想意识（潜意识）是人在自觉不自觉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个人的追求，反映的是其内在心理的一种本质追求和其内在的文化素养。

一个具有良好品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人，遇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威胁，一定毫不犹豫、奋不顾身、见义勇为；对不义之财一定视为粪土、绝不染指；在一些公共场合必然文明礼貌、尊老爱幼；在需要的时候一定扶贫帮困、奉献爱心。如在公共交通

车辆上，遇到老弱病残孕主动让座；在没有旁人的环境里也能坐怀不乱、拾金不昧；等等。与此相反，如看到利益，不管合法不合法、可行不可行就想获取；遇到美色，不管身份形象便兴奋无度、原形毕露、丑态百出；碰到权贵，不管什么场合，一味低声下气、卑躬屈膝、溜须献媚；这就是一种没有文化内涵的表现。

（4）个人习惯

一些在比较偏远、贫穷的农村生活的农民，他们由于经济和传统观念比较落后，确实还没有刷牙、洗脚等讲究个人卫生的习惯；一些农民随地在室内吐痰、扔烟头也习以为常；一些小市民开口就夹带着粗话；一些比较私利的人对公共财物任意浪费或损毁（在宾馆里用床上用品擦皮鞋、穿着鞋子站在沙发上、开着公车办私事等），这就是习惯，是其内在素质的日积月累形成的，尽管有的人有些身份、有些地位，但其骨子里还是属于没有文化的人。

一些侦查人员在执行讯问任务前，先端正自己的衣冠，关闭自己的手机，稳定自己的情绪，笔录制作清晰整洁、一丝不苟，甚至保持一个字都不涂改的习惯，虽然没有专门的规定，但其养成了这种良好的习惯，这就是一种文化内涵的表现之一。

（5）家庭关系

有的人家庭关系紧张，夫妻之间大吵三六九、小吵天天有，经常大哭小喊、男呼女叫。显然具有文化内涵人的家庭，就是有各种各样的矛盾，也绝对不会出现如此这般的现象。互敬互爱、敬老爱幼、家庭和睦就是一种美德，这就是一种文化内涵的表现之一。

（6）内外表现

有的人在工作场合道貌岸然，但在居住地却自私自利、损公肥私；有的人在外面知书达理，但在家里冷漠无情，蛮横无理，甚至虐待老人、保姆；有的人在主席台上满嘴真理，暗地里却是男盗女娼，表里不一致，典型的“两面人”，这也反映一个人的文化内涵。

40. 如何看待“80后”的文化特征现象

(1) 新潮文化词汇知识主要有哪些

新潮文化的标志之一就是出现了新的词汇，主要如下：

①绿客

名词。一些热爱生活，崇尚健康，酷爱户外运动，善待自己也善待环境的人。他们“下班关手机，点菜要维C，周末必出游，随手带垃圾”。

②CC族

名词。反对物欲享受，追求心灵健康，希望以自身价值创造新的文化生活方式的人，也称“文化创造族”。CC即英语 culture creative 的缩写。

③辣奢族

名词。英语 luxury（译作奢侈品）的音译，指狂热追求名牌的人。他们将名牌作为购物的首要标准，为名牌省吃俭用，当求之不得的时候，心里就像辣椒辣过一样难受。

④甲科族

名词。指利用私家车车身做广告并收取广告费的人。给车身打上广告，就像给车穿上了马甲，故称。

⑤考碗族

名词。指参加公务员考试的人。他们把公务员的工作看成饭碗，并根据职位所在机关层级不同分为“金饭碗”、“银饭碗”、“铜饭碗”和“铁饭碗”。

⑥阿尔法女孩

指许多方面的能力和表现都在同龄男性之上的年轻女性。阿尔法是希腊字母中的第一个字母，故称。该词源自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金杜伦的著作 Alpha Girls。

⑦华源

动词。指外国人在中国生活或工作（含戏谑意）。

⑧π 型人才

指至少拥有两种专业技能，并能将多门知识融会贯通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字母 π 下面的两竖是两种专业技能，上面的一横即能将多门知识融会应用。

⑨话题广告

一种专门针对博客的广告形式。博客作者在自己选择话题所写的文章中加入广告链接，就可以获得收益。

⑩晒黑

动词。指将社会上黑暗的事例披露在互联网上。

⑪地出/地落

动词。从月球上观察地球从月平线上升起/落下。

（2）应当了解的 56 个“新族群”是哪些

中国有 56 个民族，可是如今在大中城市里出现了新“城市 56 族群”这一说法，人们把当今社会环境中的一些个性群体（或者说是有代表性的群体）分成了新的 56“族”，这其实也是一种文化，其主要出现在网络中，应当属于一种网络文化。它具有哪些概念和定义，侦查人员有必要进行一些掌握和了解。

①穷忙族

越穷越忙，越忙越穷。

②房奴

套在房子里的人。沦为“奴隶”那刻，也实现了上班族追求的梦想。

③拼客

天赋是整合资源——将此理解为节约、快乐、沟通与交友；拼房、拼车、拼网、拼卡，唯一不需要的是拼命。

④过劳模

死亡率的新增长点。从来不“加班”，因为他们的字典里没有“下班”。

⑤晒客

拿工资、疾病、女朋友来晒，用隐私来换取发言权。

⑥国贸舅

偶然也被称之为“水晶凤凰精英男”。

⑦SOHO 族

家与公司（工作）合二为一，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需要重点监控的人。

⑧丁克族

丁克的名称来自英文 Double Income No Kids 的首字母（DINK），即夫妻双收入，但不生孩子。

⑨背包族

旅行团友的反义词。他们最想去的，是没有旅行团的地方。

⑩极客

对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有狂热兴趣并投入大量时间钻研的人。父母给了他身体，他却用来做MODEM。

⑪M－zone 人

我的地盘我作主，但沦为中国移动的活广告。

⑫乐活族

不用塑料袋，不穿皮草，或者坚持素食——拜金族的不快乐，是他们快乐的基础。

⑬iPod 族

奉乔布斯为生活方式教主，自以为戴上白色耳机就与世隔绝。公益广告用他们作为题材，告诉大家：小心过马路，过马路要关掉iPod。

⑭淘宝族

坚信淘宝上可以得到生活的一切或一切的生活——网络拍卖的少林秘籍、原味内裤和坦克，证明了这一点。

⑮拍客

摄像头是身体的器官。他们是最无情的人——遇到车祸或地震，第一个念头就是拍下来。

⑯飞特族

“Freeter”是英文“自由”（free）与德文“劳工”（ar－beit-

er）的杂交——工作自由，只做兼职。

⑰奔奔族

又叫奔奔奔族——奔波、奔跑、奔放。他们自认为在奔向生活，别人看来只是在疲于奔命。

⑱相亲族

生活圈子不出办公室，却渴望与隔壁写字楼的人结婚。他们每周相亲三次，约会控制在 8 分钟，讲究婚姻成功学原则——追求的是过程，不是结果。

⑲维客

名字来源于夏威夷语的“wee kee wee kee”，原意为“快点快点”。他们崇拜共同创作，如编写字典。至于“快点快点”字典的可靠度，则见仁见智。

⑳小私族

聘请私人医生、私人律师、私人保姆、私人理财顾问——他们要求的私人服务可扩大内需，是社会失业率不再下跌的关键。

㉑月光族

及时行乐的代言人，消费主义与信用卡推销员制造的阴谋。比一个月花光工资的月光族更糟的，叫星光族与日光族。

㉒御宅族

SOHO 族的反义词，SOHO 在家工作，他们在家不工作。

㉓威客

“我帮人人，人人帮我”，网上出售个人智慧、知识、专业特长与创意点子，据说前身是人肉搜索引擎。

㉔换客

爱好以物易物——从北京奥运时的房子使用权到《古文观止》都可以交换。互联网是他们的跳蚤市场，只有需要“别针换别墅”的人才走上街头。

㉕套牢族

用生活自由买股票的人，追新族（爱买新股者）可能是他们的前身。

㉖尼特族

又叫啃老族。指已到自立年龄衣食住行还依靠父母，而且花销往往不菲的人。不升学、不就业、不进修，不参加就业辅导，无所事事足以概括其人生。

㉗本本族

对学历证、技能证、等级证等证书的迷信，让他们成为知识的奴隶，而不是主人。

㉘考碗族

他们的兴盛与官僚体制的兴盛有关。公务员是金饭碗，他们要吃这碗饭。

㉙号哭族

压力无处宣泄或感情冷漠，不得不在周六抱团，靠看肥皂剧或朗诵诗歌去抱头痛哭的人。

㉚NONO 族

他们的存在是对小资生活的双重否定——对虚伪说 NO，对造假说 NO，对跟风说 NO，对千人一面的品牌说 NO。

㉛漂移族

解开领带，从办公室走出来的时间都用来飙车。成为赛车高手是一个梦想，但看《头文字 D》是不够的。

㉜LOMO 族

表面上只是选了与众不同的 LOMO 相机去拍自己，实际上选择与众不同的视角去过日子。

㉝候鸟族

白天乘坐公交车、地铁、私家车奔波几十公里从郊外赶到市中心，然后在晚上一脸疲惫地赶回去。

㉞跳蚤族

跳槽是家常便饭，工作履历如一首十四行诗。永远都在寻找更好的机会，但好机会通常不喜欢他们。

㉟草莓族

一碰到压力就崩溃的人。像草莓一样一压就扁，近亲是柿

子族。

㊱伪族

达人的反义词，饭桌上夸夸其谈的话题发起者。自以为精通电影、棒球甚至航天技术，其实是不懂装懂。

㊲蛋壳族

动画的超级发烧友。对“咸蛋超人”（奥特曼）的迷恋超过常人。童年被无限延长的人。

㊳知道分子

不一定是知识分子，但什么都知道。与媒体是共生关系——西方产意见领袖，中国产知道分子。

㊴年度人物

职业的贵族，活动获得商业赞助的重要因素。需经过媒体、调查公司、商业品牌的发掘与洗礼，岁末年初时常在不同颁奖典礼上走穴。

㊵烧包族

口头禅是，我不是想买这件东西，我只是想买我想买这件东西的心情。

㊶99 族

可悲的完美主义者——拥有再多从来不满足，拼命工作只是为了在获得 99 后，再获得额外的那个“1”。

㊷装嫩族

年龄超过三十岁，爱穿显嫩的衣服、爱穿球鞋、爱泡夜店。以为自己是年轻人，于是真成了年轻人。

㊸贱客

将犯贱作为娱乐自己与他人的一种方式。榜样是芙蓉姐姐，敌人是虚伪的社会道德。

㊹捧车族

石油能源危机、城市交通拥挤、停车场收费昂贵的受害者。停车场里的私家车从星期一放到星期五，星期六才能去郊外遛遛。

㊺毕婚族

认为婚姻是职业规划的一部分，大学毕业的出路之一就是结婚——对方工作的稳定性、收入情况都是爱情之前的标准。

㊻脑残族

生活方式叫非主流，写作方式叫脑残体，主要群体叫“90后”（网络观点）——特征是看起来从不用脑或者没有大脑，却让你将他挂在嘴边。

㊼慢活族

快生活的反对者。可能无权辞职、忽然隐居、拒绝上网或一直在长途旅行，生活节奏缓慢，观念却快人一步。

㊽博客族

原来的解释很简单，写博客的人。后来被划分了名人与草根、商业与非商业、职业与非职业——职业博客过劳死的新闻登上报纸，标志着他们正式成为有关异化族群。

㊾反粉丝

反章子怡、反郭敬明、反 CNN、反 SUV——你想得出来的，他都反。

㊿超女快男

选秀时代的成功学、人人出名五分钟的证据——是有欲望的快男超女，而不是清纯的少女少男。

51干物女

“像香菇、干贝一样干巴巴”的女人。生活不拘小节，下班后直接回家，远离恋爱，口头禅是“这样做最轻松”——在办公室妆容整齐，回家却穿着有破洞的运动服。

52哈X族

迷恋某些东西的人，包括哈韩、哈日、哈猫、哈哈（哈利·波特）——哈字来自满语“hada - ba”，意思是拍马屁和献媚。对，他们干的就是这个。

53蜗蜗族

社会压力的最佳适应者。特征是玩命和玩乐——工作日顶住压

力、拿下高薪，休息日痛快享乐。

㊹隐婚族

真正明白办公室社交的人——隐藏已婚事实，可以和同事泡夜场、谈恋爱；反正不会和同事成为朋友或者结婚。

㊺辣奢族

奢侈品是人生必经的甜酸苦辣——对名牌的热爱是辣，加班的时候是酸，吃方便面蓄钱是苦，买到限量版 LV 包包的甜。

㊻酷抠族

节约所得不是金钱，而是更简单的生活——不打的不血拼，不下馆子不剩饭，家务坚持自己干，上班记得爬楼梯。

“80 后”是指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出生的年轻的一代，现在也就是 30 岁或者不到 30 岁，其中有一部分发展快的“80 后”已经拥有了一定的财富和地位。

从反贪侦查实践来看，近几年“80 后”的职务犯罪已经陆续出现，但侦查人员发现，对他们的侦查讯问采用传统方法效果不理想，失败率相对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情况将可能越来越多。于是一些侦查人员开始意识到，研究“80 后”职务犯罪对象的思想、文化、心理的特点就成为当前提高讯问能力的一个重点。

“80 后”出生时，正是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开始严格的时候，因此他们大多是独生子女。随后他们在成长的时候，又正赶上了改革开放的时代，新旧模式的碰撞、中西文化的交融、传统观念与现代理念的冲击，使他们的思想、文化、心理乃至性格、爱好、追求与其他年代出生的人有截然不同的表现。

就总体情况具体分析看，“80 后”主要有以下一些特征：

第一，理性务实。他们不再像当年他们的父兄那样，常常陷入狂热的政治说教和政治口号，生活在理论与现实严重脱节的环境中，而能够脱离空洞和虚无的教条环境，理性思考，务实行事。

第二，目标明确。他们具有具体的生活目的，在生活实践中早就深刻地知道付出和得到的辩证关系，而不像当年他们的父兄那

样，干好干坏都是36元、都是上山下乡，个人无法主宰自己命运。

第三，知识面广。他们成长在信息时代，有大量的渠道掌握了解各种知识和信息。他们普遍是从课堂中了解书本知识，从家庭里了解现实真实，从网络中了解社会的复杂。

第四，追求向上。他们有强烈的不甘落后、积极奋发向上的意识。巨大的社会贫富差距给他们带来了无形的压力，他们羡慕成功人士、羡慕富豪巨鳄、羡慕显赫地位，不甘碌碌无为。

第五，独立创新。他们抵制因循守旧，排斥传统习俗，创新意识较强，他们崇尚标新立异，不喜人云亦云，独立性强，大多能够凭借自己的力量闯荡世界。

第六，适应时代。他们能够完全适应时代的节拍，接受新事物快，理解新理念强，适应环境节拍，不甘落后于潮流，不甘被时代淘汰。

第七，自尊心强。他们个性趋向独立，老师、家长、领导的说教，如果不理解、不认可的，往往不会轻易地接受，采取当面反对、拒绝或者予以顶撞的行为，与不同年龄段的人群存在“代沟”。

第八，涉及面广。他们具有强烈的好奇心，喜欢吃没有吃过的食物，喜欢玩没有玩过的东西，喜欢去没有去过的地方，能够踏足各种场合，能够面临各种危险，直到有了教训才开始收敛。

41.“80后”职务犯罪对象有哪些负面文化特征

“80后”中的职务犯罪对象与其他年龄段的犯罪对象相比，有其比较特别的与文化相关的特征，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人生浅薄——见多识广、经历简单

通过网络这个平台，知识面比较广，大人们知道的他们均知道，大人们不知道的他们也知道。但是，他们一般没有当过工农兵的经历，人生经历顺利、简单，均为“三门”人士，即家门、校门、单位门，好高骛远突出，目标远大，眼高手低。

（2）道德沦丧——时代局限、明显滑坡

诚信意识薄弱，忽视信誉形象。利己性突出，个人私利明显。

公德心缺乏，比较冷漠无情。面临改革开放良莠混杂的现实，往往缺乏辨别力，从受过苦难的父兄那里吸取“老实人吃亏”的提醒，讲个人利益、讲个人实惠意识突出，而不再顾及道德。

（3）政治虚无——没有兴趣、不再崇尚

政治理论缺乏，很少接受说教。缺乏信仰，不关心政治，由于经常接触到的社会阴暗面的影响，以及一些家长负面教训的“言传身教”的影响，过早看破红尘，过于世故，没有政治上、信仰方面的要求和追求。

（4）人际局限——交往狭窄、势利取向

交往的渠道较窄，接触面比较小，不喜欢同父母一起外出，不喜欢参与非同一年龄段人群的活动，不会主动接触无法给自己带来利益的人。对电脑的依赖感十分强烈，甚至到了“病态”的程度，离开电脑几乎无法生存。

（5）职业不羁——自由选择、围绕自我

个人自主性择业普遍，绝对不从事自己不喜欢的工作，比较突出自我，跳槽频繁，缺乏在一个职业岗位上从一而终的意识。

（6）婚恋肆意——没有顾忌、早涉早散

受到西方生活习惯势力的影响，两性关系看得较淡，没有传统的贞洁约束观念，早恋、晚婚比较普遍，不注重感情，恋爱的情感世界起伏频繁、变化多端，恋爱早、次数多；分手快、时间短。

（7）消费任意——不讲节俭、崇尚奢侈

传统观念淡薄，喜好标新立异。崇尚时尚潮流，名牌效应明显。享受期望高，动手能力差，向往富裕、奢侈的生活，不懂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不肯粗茶淡饭、吃苦耐劳。

（8）价值观变异——利己主义、唯利是图

缺乏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法律意识淡薄，个性心理脆弱，容易产生冲动，自尊心强，往往在利益诱惑面前可以不择手段、胆大妄为、不计后果。

三、讯问文化

42. 什么是讯问文化

侦查讯问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东西，它是伴随着国家阶级、犯罪与司法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国家和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讯问文化是司法文化、侦查文化的一个分支，它除了具有司法文化、侦查文化的特征以外，更加突出讯问活动中的政治取向、法治理念、知识底蕴、人文意识、文明素养等，一句话，讯问活动中蕴涵着深厚的文化因素。

因此，也可以说，文化因素影响着整个侦查活动。侦查实践中大量正反事例充分证明，这是一个贯穿侦查讯问过程始终的、无形的、无法回避并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讯问活动离不开文化，文化必须融入讯问活动，其具体内容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讯问文化对讯问活动具有强化依法规范的作用。

依法规范就是在侦查讯问过程中，不能采用任何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这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更是文化底蕴使然，那些为了达到种种目的而无视法律规范，动辄使用原始的、愚昧的、无理的、被国家法律和国际社会全面禁止的暴力手段，或者以精神折磨手段来辅助讯问，甚至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产生极其严重后果的冤假错案，其根本的、内在的原因就是文化的缺失。

其二，讯问文化对讯问主体具有提升文明程度的作用。

现代的侦查讯问与古代的侦查讯问有本质的不同，这不同的关键就是文明程度的提升和人权被广泛地保护和尊重。文化修养与文

化素养（不仅仅指学历和文凭）是文明的基础，少数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常常会自觉、不自觉地暴露出的诸如衣冠不整、盛气凌人、举止粗俗、出言不逊、粗话连篇、侮辱人格、损害名誉等不文明、不道德的现象，其实质就是文化的缺失。

其三，讯问文化对讯问活动具有促进遵守职业道德的作用。

职业道德反映从事这个职业的人在职业活动中的基本素养。毫无疑问，侦查讯问活动过程中，侦查人员为了达到种种目的，采用哄、骗、吓、诱供、逼供、指供等不法手段；或者为了个人的利益放弃责任（如因个人事项，故意对讯问活动走走过场、草草收场）；或者出于某种不良动机与对象达成某些私下的个人交易而损害司法利益（情节严重的就构成了徇私枉法或徇私舞弊犯罪），这就违反了侦查人员的职业道德，体现出文化的缺失。

其四，讯问文化对讯问活动具有促进良好社会效果的作用。

整个讯问活动是国家司法机关法律强制力的体现，它具有严格的规范和要求，它直接关系到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宪法要求，而侦查讯问人员常常为了局部的、眼前的、短期的利益，忽视社会效果，甚至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如由于讯问人员责任心不到位，心不在焉、疏忽大意，造成了对象的自杀、自残、自伤，导致社会不良影响，从根本上来讲，就是文化的缺失。

具有文化底蕴，就能提升、促进人格高尚，就能知书达理，就知礼义廉耻，就懂文明自律，就讲责任到位。总而言之，侦查人员的文化底蕴和文化素养对讯问活动的影响是巨大的、全面的、根本的、不容忽视的。

43. 人类社会侦查讯问的起源是怎样的

在《圣经》里有这样一段记载：上帝发现人类始祖亚当因为自己的裸体而感到害羞，所以不敢出来见上帝，于是上帝问他是否偷吃了禁果，亚当说，是夏娃给自己吃的。上帝又问夏娃，夏娃说，是蛇诱骗她吃的。于是，上帝作出了对人类的第一次判决。这次问话活动过程也就被视为对人间第一个违法者的侦查讯问。当

然，这只是远古传说中关于人类社会侦查讯问起源最早的说法。

实际上，远在《圣经》出现的时代之前，即新石器时代，由于出现了剩余产品和奴隶制国家，法律和诉讼开始出现，侦查讯问也就随之诞生。而那时《圣经》根本还没有出现，甚至人类连文字都还没有产生。

因此，如果要探寻究竟是谁主持了人类的第一个罪犯的侦查讯问，限于当时的历史局限性，其结论已是无从考察的了。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肯定不是上帝，而是人类社会中某个群体中的某一个人。

至于在此之前的人类原始社会，由于没有国家和法，没有军队和警察，于是也必定没有侦查人员，当然更不会有侦查讯问活动的出现和存在。

所以，侦查讯问是在人类有了国家（或者国家的雏形），出现了犯罪，建立了军队、警察和监狱以后才开始出现并逐步形成的。

44. 奴隶社会的侦查讯问是怎样的

大约公元前21世纪，我国从原始氏族公社发展成奴隶制国家，由禹的儿子启建立了夏朝，以后又经历了商朝、西周、春秋、战国等几个奴隶主专政的朝代。

据古代文献的记载，这些朝代都存在着法律和民事、刑事诉讼。例如，夏朝有“夏刑三千条”，商朝有严酷的“汤刑”，西周制定了“刑书九篇”，春秋时则改变了以往历代法律只作为内部掌握的做法，正式公布了成文法，其中有郑国的“铸刑书”，晋国的“铸刑鼎”等。

外国奴隶制国家也有类似的法律文化的演变。据史料记载，公元前两千多年，亚洲西部的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一带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并制定了奴隶制法律。

例如，公元前2113年至公元前2096年立国的乌尔第三王朝制定过《乌尔纳姆法典》，此后建立的巴比伦王朝大约在公元前1792年至公元前1750年制定了《汉谟拉比法典》。

此外，两河流域以外的其他地区也公开颁布了自己的法典，如印度的孔雀王朝制定了《摩奴法典》，罗马帝国在公元前451年至公元前450年制定了《十二铜表法》，公元12世纪又汇编了《罗马法大全》。

这些奴隶制法律反映了当时审理案件的情况。通过研究这些文献可以发现，奴隶制国家的侦查讯问主要有如下特点：

（1）奴隶主掌握立法和审讯大权，通过审案维护其集权统治；

（2）主要依靠神明裁判，通过迷信方法进行侦查讯问，忽视调查取证；

（3）对被告人、原告人和证人都滥用刑讯，逼取口供和证言。

奴隶主统治阶级在长期的侦查讯问实践中，也注意总结出一些观察、分析犯罪嫌疑人和证人的言词和心理经验。

例如，在我国周朝时，就有人提出了“听狱之两辞”，不能片面听信“单辞”的讯问思想，并总结出了“以五声听狱讼”的讯问方法。

《周礼·秋官·司寇》中说：“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这可以说是在侦查讯问中运用心理学原理的最初尝试。

45. 封建社会的侦查讯问是怎样的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此，中国进入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侦查讯问也随着封建王朝的更替而逐步演变。

秦朝的法律形式比较完备，包括律、命、令、制、诏、课、人程、连行事等。据秦梦竹简《封诊式》记载，讯问内容有接受告发，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形式。

至于具体讯问方法，《封诊式》中“讯狱”程式规定：认真听其陈述，详细记录，不要打断陈述；陈述完而未交代清楚的，应进行诘问，详细其间回答和辩解之词；发现矛盾再诘问，直至当事人理屈词穷。对多次编造谎言，更改口供，拒不认罪，依法应进行

拷问。

汉承秦制，发展了更完备的诉讼制度。汉律中的“鞫狱”就是审讯问罪，“断狱”就是判断。判断的主要依据是口供，审讯与判决的程序是紧密相连的。在两汉的诉讼制度中，规定了“传复”制度，即审讯后过三天复核一次，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诉。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唐律》是我国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依照《唐律》，在断狱方面，审讯时先采用“五听”，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将这些材料汇总进行分析，然后调查证据，以证据定罪，口供仍是判决的主要依据。唐朝规定先以“五听”方式进行审讯后调查取证的方法，是最早采用查证与讯问相结合的先例。

明清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封建统治更加腐朽。为巩固统治者的地位，刑讯制度发展迅速，基本上是严刑逼供、屈打成招、根据供词断罪。但也开始注意运用人证、物证、旁证、密证和刑事技术资料，已采用侧面侦查讯问，威胁利诱并举。

如果详细考察封建社会的发展史，不难发现我国封建制国家的侦查讯问主要有如下特点：（1）皇室及封建领主掌握审讯大权，为自己的利益服务；（2）主要采用纠问式讯问，按有罪推定定案，实行“无供不录案”的制度；（3）刑讯逼供合法化、制度化、普遍化。

其实，其他国家在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也同中国一样，基本具有上述三个特点。其显著不同之处在于，有些国家在中世纪时教会势力膨胀，曾经设有宗教裁判所，负责侦查讯问，大肆刑讯逼供、草菅人命，比世俗法庭有过之而无不及。

46. 古代侦查讯问中的刑讯逼供是怎么演变的

刑讯逼供是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糟粕，早在16世纪就被西方发达国家废止，但如今以刑讯逼供来获取证据的观念在少数司法人员中还顽固存在，由此造成的恶果还时有所闻。

因此，具有司法权的侦查人员必须充分引起重视，首先要在思

想上彻底消除这种落后的、野蛮的、毫无人性手段的意识。

为了让侦查人员了解刑讯逼供的危害，了解杜绝刑讯逼供的重要性、必要性，下面重点介绍一下刑讯逼供的历史演变。

古代侦查讯问的目的是获取当事人有关案件事实的陈述并核实有关的证据，当然其主要的功能还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当时的执法者认为，犯罪嫌疑人最了解案情真相，所以其供述最为可靠，是“证据之王”。中国古代就有“断罪必取服输供词”和“无供不录案”的断狱原则。

中世纪许多欧洲国家的法典中也都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口供是最可靠和最完整的证据。法律对犯罪嫌疑人口供的重视，促进了侦查讯问方法的发展，也导致了刑讯逼供的泛滥。

中国的刑讯制度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朝，刑讯便已广泛地运用于司法实践之中。

秦朝时，法律对刑讯已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据《秦简》中记载，“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诘之极而数池，更言不服，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这一规定虽有限制滥用刑讯的一面，但也有维护刑讯之合法性的一面。

汉朝的统治者虽然提出了“省刑薄罚”的司法原则，但却把刑讯逼供作为治狱的基本方法。

据史书记载，汉武帝时执法官往往以“苛酷拷囚”为能，致使严刑讯狱成风。

唐朝的法律对刑讯有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唐律·断狱律》中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由于实践中执法官吏常滥施刑讯，甚至拷囚致死，所以法律规定同一名囚犯实施拷讯不得超过三次，拷打总数不得超过二百。如在此限度内拷囚致死，执法者不受处罚；如超过此限度拷囚致死，执法者则要被判二年徒刑。宋朝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然而，法律上的这种规定并不能阻止实践中对刑讯的滥用。且不说那些贪官酷吏常借刑讯来草菅人命，就连包公等“青天大老

爷”亦把刑讯视为断狱的“看家手段”，宣称“不用大刑，焉得实供”。

据记载，宋朝时已经出现了“掉柴”、“夹帮”、“脑箍”、“超棍”等十分残酷的刑讯手段。明朝统治者实行特务政治，刑讯逼供更为盛行。《明律》中规定：“内外问衙门，一应该问死罪并窃盗、抢夺重罪，须用严刑拷讯，其余只用鞭扑常刑。”

然而，司法实践中刑讯之酷、花样之多，令人瞠目。据《明史·刑法志》中记载，锦衣卫镇抚司的刑具有十八套，如挺棍、夹棍、脑箍、烙铁、一封书、鼠弹筝、拦马棍、燕儿飞、灌鼻、钉指等。对于重要的案犯，这十八种刑具“无不试之”。

欧洲国家在用审讯法代替了神判法之后，刑讯逼供也成了查明案情的主要手段。法兰西王国从13世纪开始广泛采用纠问式诉讼程序。

由于犯罪嫌疑人供述被视为定罪的重要证据，所以刑讯逼供自然成了查明案情的主要方法。当时，很多法官都把刑讯作为使犯罪嫌疑人招供的“万灵方法”。甚至在堕胎案件的调查中，法官对被控妇女也采用残酷的刑讯来获取口供。

在以侦查讯问作为查明案情主要方法的时代，刑讯逼供是一种必然的产物，它反映了当时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和社会统治的野蛮性。但是，体现着文明与理智的社会意识也在约束着刑讯逼供的施用，因此统治阶级不得不在法律中对其有所限制。

此外，一些优秀的执法者在批评刑讯逼供的弊端时，也提出了一些讲求人权的较为科学的侦查讯问方法。

例如，宋朝人郑克就非常反对在断狱问案中采用酷刑拷打。他在总结前人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情节论”的思想，其中有许多是关于问案方法的。他仔细研究了“以五声听狱讼”之法，认为问案时要注意分析事务的情理。

他在《折狱龟鉴》一书的“钩匿篇”中指出：“察奸人之匿情而作伪者，或听其声而知之，或视其色而知之，或诘其辞而知之，或讯其事而知之。盖以此四者得其情矣，故奸伪之人莫能欺也。”

此外，他还主张在问案中可以使用诈术，布设圈套，使犯罪嫌疑人就范。

在我国古代，很多优秀的执法者都善于在问案中抓住一些不被人注意的细节，巧妙推问，查明案情。不过，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刑讯逼供一直是占统治地位的问案方法。直到资产阶级时期，刑讯逼供才真正受到抨击和限制。

1641 年 6 月 25 日，英国国会颁布法令废除了以拷问和秘密审讯为特征的星座法院和其他特设法院。这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向封建社会的刑讯逼供制度发起的攻击。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欧洲各国先后都在法律上摒弃了野蛮的刑讯逼供制度。我国在清朝末年修订《大清律》时，有人也提出要废除刑讯逼供制度，但未能成功。

47. 近代外国的侦查讯问是怎样的

176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拉开了近代历史的序幕。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极大地加速了人口城市化进程，并不可避免地导致了都市犯罪活动的剧增。

面对大批的累犯和惯犯，封建社会的非专业化的犯罪侦查体制便显得力不从心了。社会发展需要建立专业化的犯罪侦查队伍，西方国家逐渐形成了以警察为主的现代化侦查模式。

至此，近代西方国家的侦查讯问转向了由专业化的警察承担，故被称为警察讯问。一般是由侦破该案的警察自侦自审，或者由警署的值班警察对巡警拘获的现行犯作登记式的讯问。

由于这些从事侦查讯问工作的不是专业机构的专业人员，加上讯问的时间短暂，因此讯问的认罪率不高。

1808 年，法国在其颁行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里，首次明确规定刑事案件要经过预审程序，预审由新设立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庭设在每个法院中，由三名法官组成。

随后，预审制度相继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所仿效。当然，由于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存在差异，国情也不一样，使得预审制度的内容

和形式并不完全一致。

1875 年，意大利一位生理学家设计了一种肌肉颤动描记器和各种类型的血管容积描计器，以记录人在惧怕和紧张时的肌肉颤抖情况和血压变化情况。这就是最早的“测谎器”。后来经过大量的研究试验，科学家们发现人的心理活动和生理活动是密切相关的。

人在说谎时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定的心理压力，而这种心理压力又会引起一系列的生理反应，如心跳加快、血压升高、手掌出汗、体温微升、肌肉微颤、呼吸速度略见异常等。

由于这些生理反应都是受人体植物神经系统控制的，所以人的主观意志无法改变。一般来说，这些细微的生理反应是人的感官难以察觉或无法准确识别的，但是运用电子技术就可以将其测出并记录下来，这就是测谎器的基本工作原理。

48. 现代外国的侦查讯问是怎样的

现代西方国家的侦查讯问的演变伴随着侦查的法制化与科学化而不断深入。一些国家相继建立了沉默权制度、律师介入侦查讯问制度等维护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制度。各种先进的技术手段也不断被引入侦查讯问，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测谎技术的引入和发展。

1921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伯克利警察局首次把测谎技术用于侦查讯问之中。而后，一些私人测谎专家也纷纷出现。

在美国测谎业的先驱者中，莱那德·济勒是位佼佼者。他在芝加哥不仅创办了自己的测谎事务所，而且创办了至今仍颇有名气的济勒测谎学校。

约翰·雷德于 20 世纪中期在芝加哥创建的雷德联合学校不仅提供测谎技术培训，还提供审讯心理学培训。

测谎器是一种科学的心理测试仪器，但只有掌握在合格的专业人员手中才能为甄别谎言提供科学的依据。换言之，测谎结论的正确与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测谎人员的素质、技能和经验。

目前，美国有三千多名测谎专家，分别服务于警察局、军事情报部门和私人测谎机构，测谎已成为侦查讯问的常规性辅助

手段。

1923 年，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在弗赖伊合众国一案的审判中首次遇到了测谎结果能否作为证据的问题。该案法官认为，测谎技术尚未得到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的普遍认同，所以拒绝将其采纳为证据。

如今随着测谎技术的发展，司法界对测谎结果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近年来，美国多数法官都不再反对把测谎结论用作证据，但要求犯罪嫌疑人接受测谎必须是出于自愿。有些法官还要求犯罪嫌疑人自愿接受测谎必须有书面协议。而且法官在审查测谎人员资格的问题上一般持非常严格的态度。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测谎技术逐渐从美国传入加拿大、日本及一些欧洲国家的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并且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对我们也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49. 近代中国的侦查讯问是怎样的

1911 年辛亥革命结束了在我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当时中华民国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禁止刑讯令文，揭露批判了前清刑讯制度，指出它是把“日糜吾民之血肉以快其淫威”，“伤心惨目，莫此为甚”，规定“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鞫狱当视证据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其从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毁”。以后如有“不肖官司，重煽亡清遗毒者”，除褫夺官职外，还要治应得之罪。这表示了南京临时政府严禁刑讯逼供的决心，可惜该政权很快被北洋政府篡夺，法律成了一纸空文。

1927 年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上台，开始了反动的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在侦查讯问方面，国民党政府主要依靠特务机构“军统”、“中统”等来实施，他们一方面集封建王朝反动统治之大成，另一方面又借用帝国主义的经验，把帝国主义的现代技术引入侦查讯问，同时刑讯逼供也成了最经常、最主要的手段。

最为典型的如国民党反动派建立的臭名昭著的“中美技术合

作所”的白公馆、渣滓洞集中营，长期囚禁大批共产党人、革命志士，特务们的主要讯问手段就是各种令人发指的酷刑，惨无人道的刑讯引起了全世界正义组织和人士的震惊。

50.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侦查讯问是怎样的

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抗日民主政府、解放区民主政府，以及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人民政权，在规范专门机关侦查讯问方面始终贯彻实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废除了极其野蛮的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的讯问方式。

早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的初期，党在1922年6月15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中，就明确规定“改良司法制度”，“实行废止肉刑”；1925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省港大罢工《会审处细则》规定：“会审处不得使用笞刑逼供，以重人道。”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在第六号训令中明确规定：“在审讯方法上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正确地判决反革命案件，必须坚决废止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

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强调：“对于已经被捕的犯人，却是要废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明令宣布废除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改革。”

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保证人权财权条例》中，重申“审判采取证据主义，不重口供”的原则。

1948年《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总结了自苏区建立以来肃反工作的经验教训，严肃批判了“逼、供、信”的做法，指出：“审讯人对待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采取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办法；然后被审人随意乱供，诬陷好人；然后审讯人及负责人不假思索地相信这些绝对不可靠的供词，乱抓、乱打、乱杀。这完全是主观主义的方针与方法。”因而指示各地必须“禁止主观主义的逼供信方法”。

1948年10月13日，华北人民政府通令宣布：“审判工作必须

遵循毛主席所指示的三个条件，即 1. 禁止肉刑；2. 重证据不重口供；3. 不得指名问供。”

新中国成立之初，惩治反革命及其他犯罪分子的工作主要由公安机关承担，而后陆续建立了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当时仅公安机关内部有专门的审讯机构和专职审讯人员。

但在肃反斗争和历次政治斗争中，所有抽调参加运动的人员都可以讯问“受审查”对象。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刑讯逼供、引供、诱供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时有发生，甚至长期存在，危害极大。

1966 年开始至 1976 年结束的“文化大革命”中，宪法、法律被肆意践踏，司法机关或被军管，或被撤销，或被限制，刑讯逼供泛滥到了极致，甚至连国家主席、元帅都不能幸免，受到无辜伤害的干部群众不计其数，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影响之持久难以估量，直到现在还时而发生的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的事例，无不与之有脱不了的干系。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尤其是随着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颁布，我国的侦查讯问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逐渐走上了法治的轨道，保障人权的思想也逐步深入。

进入 21 世纪以后，具有侦查权的机关都逐步制定、完善了“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这些制度对规范讯问活动，保障被讯问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监督和制约侦查人员的违法行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当然，必须指出，由于封建意识残余和极左思想的根深蒂固，直到现在，侦查讯问中被法律明令禁止的刑讯逼供等不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一些人员中还时有发生，有的导致了极其严重的后果，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因此，这个被我们党和国家长期以来明令禁止的不法行为持久不绝是侦查机关、侦查人员必须引起重视的重要问题。

51. 冤假错案与侦查讯问文化有什么联系

因为河南省某某县农民赵作海被侦查机关刑讯逼供、屈打成招，成为“杀人犯”，法律监督机关和审判机关监督、审核不力以致形成冤案，被入狱十余年，后来因为被“杀”的人的出现，终于真相大白。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6月2日召开会议，将赵作海无罪释放的5月9日确定为“错案警示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说：“我认为赵作海案件的主要责任还是在我们法院，是我们的纵容导致了公安机关刑讯逼供。”这是迄今为止司法机关负责人在冤案追责过程中发出的力度最大的自责之声，对总结冤案的成因，可谓一语中的。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负责人谈到，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办案质量使人不满意，有的遗漏犯罪嫌疑人，有的多份DNA鉴定相互矛盾，有的连作案工具都找不到，口供可信度差。

刑讯逼供导致冤假错案，这不单纯是制度的问题，还有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原因，所以仅仅靠修改法律、出台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定是不够的。

侦查文化的本质是文明，是理性，是科学，作为侦查文化主体的侦查人员游离了这个本质内容，那么必定就是愚昧、落后和野蛮。

有文化的表现是知书达理——侦查人员有素养、有知识、懂道理，就不会蛮不讲理，就不会恼羞成怒，就不会突破人性。

有文化的表现是文明礼貌——侦查人员讲文明、懂礼貌，就不会粗暴残忍、丧失人性，缺乏做人的良知。

有文化的表现是实事求是——侦查人员实事求是就能尊重客观事实，对工作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就不会弄虚作假、沽名钓誉。

有文化的表现是大爱无疆——侦查人员满腔热情，有爱心、善心这个做人的根本，就能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立足点，充分体现政治、法律、社会效果的统一。

总而言之，一个缺失了文化的人，如道德沦丧、尔虞我诈、欺

世盗名等之流，是无法正常融入和适应当今社会生活的。作为在职务活动中享有国家法律强制力的侦查人员，在侦查讯问过程中缺失了文化，不顾法律、道德甚至是做人的基本底线，践踏法律、滥用权力，那么，无所顾忌、草菅人命将无法从根子上消除，再出现重大冤假错案仍然是可能的。

52. 侦查讯问文化的缺失应当引起哪些思考

众所周知，在具有一定文化、文明和修养的人群中，野蛮、血腥的暴力行为就比较罕见，而在一些缺乏文化的地域，其人群中野蛮、血腥的暴力事件便成为常态，这也从一个角度揭示了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所在。

近年来，震惊世人的佘祥林、赵作海等冤案引起了法律界、司法界的广泛关注，在当前社会不断进步、法治不断完善的情况下，为什么还会接二连三地出现这些难以想象的冤假错案呢?

除了政治、社会、习惯等基本原因之外，文化的缺失、侦查人员内在文化的缺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根本性的原因。

文化的进步，就是文明的提升，与此相反，个别地方、个别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暴露出来的是野蛮、愚昧、残忍，甚至丧失人性、践踏人权，诸如此类，毫无疑问，从本质上来讲就是文化的缺失。

佘、赵两起典型冤案的形成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采取了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的方法，而且是毫无顾忌地采用了令人发指的暴力手段来非法逼取口供，最终导致屈打成招的结果，造成冤假错案。

显然，人类的野蛮、愚昧、血腥是文化缺乏、文明落后的表现，一个具有先进文化的人群，一支具有文化底蕴的司法队伍，就其人的本质而言，一定是文明的，是理智的，是规范的，其人性的本原是善良的，是平和的，是具有情感的。

因此，仅仅是读过书、有文凭并不能说明其就是有文化。这些动辄使用暴力的侦查人员其骨子里就是文化的缺失，一旦具有了条

件，他们便肆意突破人的基本道德底线，他们不懂道理、不讲道理、无视道理，不顾道德和人性的约束，所以在特定的时机下，特别是依附于公权力的背景情况下，他们自觉不自觉地产生出非常野蛮、愚昧、落后的行为，个别极端的甚至还具有“杀人取乐”、“打人取乐”、“幸灾乐祸”的快感，违纪违法就成为必然。

所以，提高文化修养，提升文明意识，沉淀文化底蕴是侦查人员的重要课题。今天我们还是要记住毛泽东的一句老话，一支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掌握国家司法权、司法行政权的侦查队伍何尝不是这样呢？

53. 如何摒弃刑讯逼供这一顽症劣果

“杀害”同村人在监狱已服刑十多年的河南省农民赵作海，因“被害人”赵振裳的突然回家，被宣告无罪释放。这与“杀害”妻子被判刑 15 年、已入狱 11 年，后因为“被害人”的回家、被宣告无罪的佘祥林案何等相似。

毫无疑问，制造这两起震惊社会、后果极其严重的冤假错案的根本原因，就是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使用了非法的刑讯逼供的手段，可见，管好“人”是第一位的，完善制度、制定规定是第二位的。

近现代刑法学创始人贝卡里亚在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中尖锐地指出，刑讯“必然造成这样一种奇怪后果：无辜者处于比罪犯更坏的境地……被屈打成招为罪犯”。一个人从有犯罪嫌疑被拘留，到最后判刑，中间要经过侦查、批捕、起诉、监管、审理等一系列程序，而刑讯逼供自然成了冤假错案的源头。

长期以来，一些司法人员存在“口供是证据之本”、“口供是证据之王”、“刑讯逼供是利大于弊”等误区，出于各种不良的目的，重实体轻程序，特别是一些侦查人员文化素养缺失，个人品质低劣，视法律而不顾，大行野蛮、血腥、残忍的刑讯之风。

有的办案人员甚至形成了一套习惯思路：因为侦查机关破案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最简单、最快捷，于是不择手段地撬开犯罪

嫌疑人的嘴，取得口供，再找有关物证，从而证明口供的正确性。而在这个种植“毒树”的过程中，“毒果”也在孕育之中。

必须看到，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提出严禁刑讯逼供，但由于部分地方、部分侦查人员的素质低下，相关制度不配套，仍然难以落到实处。

遏制刑讯逼供，首先要全面提升侦查人员的政治、法律、文化素养，牢固树立公正、文明、人权的意识，解决“人”的因素是第一位的问题，再通过各个司法环节设置严格的程序和配套制度。比如已经有专门机关颁布实行的侦查人员讯问过程的全程录音录像；提高讯问的透明度，扩大律师介入诉讼的范围；赋予看守所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权利不受侵犯的职责，以加强对讯问过程的监督和制约；建立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制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

其实，制约刑讯逼供、严禁非法获取证据的法律和规定不能算少，问题是再好的制度和规定要靠人去遵守和执行，否则再好的制度、规定也只是一纸空文。

“以人为本”，提高和沉淀包括公平正义、文明意识、文化底蕴在内的侦查人员的综合素质，多管齐下完善对侦查讯问的监督机制，才是遏制刑讯逼供的根本。

54. 当前有关讯问“三限”的提出有什么借鉴启发

怎么样能够彻底消灭刑讯逼供，在全面提升侦查人员的文化底蕴、修养、素质，在出台《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范的基础上，最近有司法界人士呼吁进行讯问制度的改革，提出了侦查讯问活动予以“三限”的原则，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具体内容为：

第一，审讯地点限定，是指侦查讯问的人员审讯犯罪嫌疑人必须在看守所进行，建立侦查机关在看守所以外不得审讯犯罪嫌疑人的制度，亦即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以外具有不被讯问的权利。

此规定针对侦查人员抓捕犯罪嫌疑人后，在送押看守所之前易发生刑讯逼供的特点设定，所引起的后果是，侦查人员在看守所之外取得的犯罪嫌疑人口供将视为违法取得，不具有证据的法律效力。

该规定就是针对侦查机关拟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逮捕两种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制定的，而不包括《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三种强制措施。

实践中，拘传很少作为强制措施使用，而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传唤功能相当，常用于将犯罪嫌疑人传唤到案的法律手续。既然如此，侦查机关在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时，只需对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自然情况等程序问题进行询问，不得讯问相关案情，制作的与案情有关的笔录无效。

第二，审监分离限定，是指侦查人员在看守所审讯犯罪嫌疑人时应与看守所人员的监押职责相分离。

这种限定包括提解、还押及监管犯罪嫌疑人由看守所民警负责并执行；侦查人员只能在设有隔离设施的审讯室内提审犯罪嫌疑人，其在看守所内的一切职务行为均没有与犯罪嫌疑人人身接触的机会和条件。制定审监分离制度，是在看守所内的审讯室内设置讯问人与被讯问人之间的物理屏障，并且安装有录音录像设备，以确保在看守所内不具有刑讯逼供的条件。

第三，提审时间的限定，是指侦查人员在24小时内，连续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小时。以此防止长时间不让犯罪嫌疑人休息的“熬死你”等变相刑讯逼供行为。

“讯问三限”的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打得着时不让问，可以问时打不着”，其目的则是制定一种不给刑讯逼供者留下任何可乘之机的防范制度、机制和相关辅助设施。这样既能充分保障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行使讯问权，又能使犯罪嫌疑人履行法定供述义务和行使辩护权。

“讯问三限”是针对避免和抑制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现象屡禁不止而提出的学术观点，当然，这是一种外部监督和制

约，是一种他律，与侦查人员应当具有的“文化底蕴”这个内因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可供反贪侦查人员结合侦查实践进行思考和研究。

四、对策文化

55. 什么是对策文化

所谓对策文化是笔者的一个“生搬硬造”，也许还可以被称为“讯问实用文化”、“讯问应用文化”、“讯问特殊文化”，主要指反贪侦查人员在讯问一些特殊对象，或是在讯问过程中的特殊阶段，凭借文化这个载体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沟通，以期使其引起兴趣、减轻压力、平和心态、战胜自我，同时也使侦查人员展示形象、赢得尊重、取得信任，最终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的一种过程。

职务犯罪嫌疑人普遍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一般都是见多识广、阅历丰富、兴趣广泛、具有特长，在讯问过程中与他们交锋，往往不是仅仅靠简单地讲法律、讲政策、讲后果能够突破的。他们在接受讯问之初，通常持有对立心理、防范心理和鄙视心理，既不听侦查人员之言，也不信侦查人员之话，甚至看不起侦查人员的素质能力。如此这般，一些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就比较顽固，难以突破。

在侦查讯问的实践中，笔者曾经率领侦查人员摸索总结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讯问方法，如针对这类犯罪嫌疑人的特点，以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文化修养、丰富的文化知识与其沟通交流，往往能够拉近彼此的距离，形成交流的平台，然后以法律和政策的教育、引导来感化、争取犯罪嫌疑人，最终达到全面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的效果。

因此，文化这个主题，不仅是提高侦查人员整体素质的重要因素，而且是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的重要平台、必要手段、有力武器。这就要求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仅应具有政治、社会、法律知

识，而且还应具有宽泛的文化知识面和深厚的文化功力和底蕴。

56. 如何借民族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一个行贿犯罪嫌疑人因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10万美元被检察机关传唤，他自恃是美籍华人，在中国大陆拥有房产公司，财大气粗，目中无人，口出狂言。

他对侦查人员嚣张地说："你们大陆的精英都到我们美国去了，留在大陆干你们这种工作的都是被我们大使馆、领事馆拒绝签证而淘汰的渣滓。"针对行贿一事他竟然傲慢地说："我送他人钱，就好比是你们遇见一个要饭的，给他一块钱罢了"，"也就是我遇见一个喜欢的女孩子，送她一束花罢了。"

侦查人员并没有气愤地痛斥他一番，而是告诉他："你一个美国人不好好地待在美国，跑到中国来干什么来了？""你不就是来掘金赚钱来吗？你为什么早不来、晚不来，现在才来？不就是看到中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机遇了吗？中国经济为什么发展这么快，没有我们你还能够有什么机会赚到钱？你在美国不也还是一个小混混？"

侦查人员又"啪"地一声把一叠照片摔到了他面前，说："你看看，我如果想要到美国去会有什么障碍吗？"（原来这个侦查人员的父母等家庭成员有数人在美国工作或就学，其中一个亲属还是密苏里州中国访问学者与留学生联合会主席）

"你们密苏里州州长弗朗西斯先生1990年到上海，我陪父母接待的，他对中国特别是对中国的民族文化敬佩有加，他承诺免费邀请我去美国访问，我谢绝了。你看看照片上的州长是真是假！"

侦查人员义正词严："告诉你，我们中可以到美国去的人有的是，只是感到美国也不过如此，在自己的祖国效劳更有意义。中国有句谚语叫'狗眼看人低'，中华民族勤劳勇敢、历史源远流长，相比你们才二百来年的美国，中国对世界的贡献还要一一列举吗？世界上谁敢小看我们？你们美国人敢小看我们吗？"

这个犯罪嫌疑人被强烈地震动了，脸被憋得通红，不得不站起

来向侦查人员深深地鞠了一躬，“I am sorry”不停，不到一个通宵，他把行贿10万美元一事彻底交代清楚。

在这个过程中，这个犯罪嫌疑人被我们中国大陆的检察官折服了，受到了深刻的教育。他说，你们大陆的检察官是有文化底蕴的精英，只有微薄的收入，却不顾家庭和个人的利益，废寝忘食、昼夜工作，体现的是一种爱国敬业的民族精神，在我们美国和别的国家是看不到的，是难以想象的。最后他竟然还一再表示要与我们的侦查员交朋友。

57. 如何借扑克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某国有企业总裁在企业转制过程中涉嫌贪污受贿，被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依法传唤。他自恃阅历深、关系广、后台硬，就是顶牛顽抗，拒不交代，一晃好几个小时过去了。

侦查人员了解到，他酷爱打扑克牌，还挂有什么扑克牌联谊会的会长头衔，平日里“嗜打扑克如命”，简直到了痴迷的程度。于是侦查人员暂时避开犯罪，挑起了扑克牌的话题：“你知道扑克牌是谁发明的？五十四张扑克牌是什么意思吗？”

他一愣，扑克牌打了这么多年，还真没有了解这层意思。

侦查人员如数家珍起来，告诉你：“扑克牌最早是在中国出现的，在公元727年由一个和尚发明的，当时是供玄宗皇帝与宫娥玩耍的，因为与树叶大小相似，故叫‘叶子戏’。现代的扑克牌是1392年在法国维尔堡出现的。”

“你说下去、说下去”，嫌疑人提起了兴趣，迫不及待。

“黑桃寓意是和平；红桃象征智慧；梅花表示幸运；方块意为财富，扑克牌当初就是占卜的巫具。”

“大怪代表太阳，小怪代表月亮；其余52张牌表示一年中的52个星期；四种花色代表春、夏、秋、冬四个季节；而每个季节有13个星期天，也就是每个花色有13张牌的由来；牌中有12张人头牌，代表12个月份；全副牌点数之和为365点，与一年的总天数相吻合。”

犯罪嫌疑人彻底被侦查人员折服了，他说："没想到，你们搞检察工作的竟然有这么丰富的知识，这么广泛的兴趣爱好。我开始以为你们就是一介武夫，粗暴无礼，哪知你们知书达理，功底深厚，我自叹弗如，甘拜下风。"

检察官的形象在他内心深处丰满高大起来，一种敬畏之心油然而起，其顽固的心理防线也逐步松弛了下来，没多久，他把问题全部作了交代。

58. 如何借历史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一个张姓犯罪嫌疑人自恃学历高，在传唤期间也是目中无人、自命不凡。侦查人员了解到张某曾经出版过几本有关历史方面的书，自以为是"学究"了。

侦查人员"逆其道而行之"，采取了"哪壶沸腾提哪壶"的方法，就同他谈他熟悉的话题，以请教的口吻，问他三国的历史。对象遇到了自己的"长项"顿时来了劲，恢复了"学者"的架势，夸夸其谈起来。

侦查人员先是认真地洗耳恭听，当对象似乎忘乎所以之时，冷不防问他："请教一下，中国最早建国的国都在哪里?"

"在河南，就是中原，具体好像在洛阳吧。"对象蛮有把握地说。

"不！准确地说，是夏国，国都在今河南省的偃师市，离洛阳还有120公里呢！离它60公里是中国第一座庙宇，叫白马寺。"侦查人员如数家珍。

"你是读历史的?"对象猜测。

"不，我读的是法律。"侦查人员的回答令对象吃惊。

"你对姓氏的起源、发展的历史有没有研究? 譬如，你的张姓起源应该是在哪里?"侦查人员故意进一步引起对方的兴趣，又问。

对象一愣，思考半天，却不知如何回答。

侦查人员说："我来告诉你吧，黄帝生了九个儿子，成年以后

被发配到了九个地方，这就是‘中华九州’、‘九州方圆’的来源。”

“黄帝的第三个儿子发配在今湖南省岳阳市郊的长江边，他带领族人在山上打猎，在江边捕鱼，于是张姓就产生了。‘张’，一边是打猎的工具，一边是捕鱼的工具，岳阳市至今还留有当年远古张姓集聚的村落，叫张家围子。”

“你太太姓黄，黄姓的发源地在今河南省潢川县，那里是中华民族黄姓氏族发源地。”

“陈姓、王姓的发源地在今山西省著名的晋祠……”

对象没有了声音，沉默了片刻说：“我虽然姓张，但真不知道自己姓氏的渊源。我以为，你们除了法律，别的都不懂，没想到你们这里文化高手林立。”

对象的高傲消退了，他无奈地吐出了一句话：“你们问吧，我全部告诉你们。”他彻底折服了。

59. 如何借收藏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某犯罪嫌疑人酷爱字画、古董等文物收藏，为官多年，以收藏为名利用职权大肆收受各种文物字画。

案发以后他自以为侦查人员是高档文化面前的“下里巴人”，不懂文化，摆出一副不屑于顾的神色。

侦查人员为打掉他的气势就采用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之方法，干脆与其大谈收藏，什么“米芾、董其昌、吴湖帆、黄胄、唐云、舒同、启功、启功的胞弟爱新觉罗·启骧等人”的字画，讲市值、讲辨伪，讲作假，对象原以为侦查人员都是土包子，不懂高雅文化，哪知谈起来竟然头头是道，道行不浅，心理开始松动了起来。

特别是侦查人员告诉他，你收受的贿赂中的一些字画，很可能是赝品，卖的人是卖假，买的人是买假，送的人是送假，收的人是收假，藏的人是藏假。

对收藏爱好者而言，收假、藏假本来是心头之患，现在倒迫切

希望自己收受的都是假的，这样可能罪责就轻一些。对象吐露了心里话："如果是假，则毫无价值，如果是真，就构成犯罪。"

如此这般，还愁对象不交代吗？

60. 如何借宗教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有一个局级领导干部手戴佛珠，腰佩貔貅（所谓辟邪物），在接受讯问时双目紧闭，口中念念有词，大有刀枪不入、顽抗到底的架势。

侦查人员于是将计就计，与其谈起了佛教。问他，你信的是什么佛祖？你知道什么是释迦牟尼佛？

对象慢慢睁开了眼睛，吃惊地望着侦查人员。

侦查人员慢条斯理地说，就是信佛教，佛教教义也是要求做好人，佛教的戒律是不杀生、不淫乱、不偷盗、不妄语、不酗酒，你做到了吗？如果言行不一、言不由衷那是亵渎佛法，是大不敬，按照佛教的说法是会有因果报应的。

对象为之一震，瞠口结舌。

侦查人员继续说道："释迦牟尼佛是佛教的创始人，出生于北印度迦毗罗卫城，被世人尊称为释迦牟尼，意思是释迦族的贤哲。""释迦牟尼从小就深切体会到生老病死的痛苦，感受到悲欢离合的无常，于是一心寻求解脱之道……"

对象脱口一句："我也想解脱啊！"

"那我们一起来背诵一下大悲神咒？"对象张大了嘴却没有声音，他根本不会啊！侦查员自己"信口"说来："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广大灵感观世音菩萨南无佛南无法南无僧……"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侦查员猛地一拍桌子，人均一惊。

对象彻底醒悟，毫无隐瞒地把所有不法之事交代得一干二净。

61. 如何借经济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某个犯罪嫌疑人是资金运作和炒股高手，自恃有些身价，好像除了他，别人都是"穷光蛋"。进了审讯室，他还不忘露富，口气

大得可以把牛吹飞起来。

侦查人员不慌不忙地与他谈国际金融危机，谈中国经济发展前景，谈房地产价格，谈股市走向。对象渐渐地规矩起来，因为他听出来侦查人员懂经济，绝非等闲之辈。

侦查人员说："你有几笔投资的风险是很大的，不如见好就收，绝对不能恋战。而某某投资可以考虑，它的赢利在若干年以后可能是百倍、千倍，理由是……"

对象听得目瞪口呆，他哪里想到在审讯室里听了一堂经济课，于是要与侦查人员切磋切磋。此刻，主动权完全到了侦查人员的手里，侦查人员话锋一转，先把问题讲清楚了！

于是讯问进入了正题，对象言听计从，逐步谈清了问题。

喉咙没有响，眼珠没有瞪，桌子没有拍，对象顺利被突破。

62. 如何借运动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一个负责高校招收球类特长生、具有国家级教练资格的负责人，因为利用招生的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被请进了审讯室。

运动员出身的领导，五大三粗，不拘小节，脾气暴躁，他文化不高、法律不懂、道理不听、问题不谈，讯问陷入了僵局。

侦查人员灵机一动，慢慢与这个对象侃起了他培养的几个运动员被输送到了专业运动队的话题，侦查人员讲足球、讲篮球、讲排球，有理有据、头头是道，对象情绪逐步顺了起来。

紧接着对象谈到了自己的功劳，顿时眼睛放光，极度兴奋起来，从招收运动员讲到国家大球上不去的原因……

待对象讲得差不多时，侦查人员发话了："你的功劳国家和人民都知道，不讲跑不了，但你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不讲不得了……"

对象低下了头，不久开始交代自己的问题了。

63. 如何借养生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贪官往往有权、有钱，吃喝玩乐，肆意放纵，于是，贪官们有

了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想方设法延年益寿，对“养生”十分关注。

一次，侦查人员讯问一个贪官，其要么百般狡辩、喋喋不休，要么沉默不语、闭目养神，审讯遇到了困难。

侦查人员在初查过程中掌握了其平日里非常担心自己的健康，非常注意滋补养生，于是与其谈起了养生之道。

侦查人员故意说：“你天天进补，但效果不好，我看你脸色潮红，血压偏高，精神委靡，似有沉疴。”

对象不以为然：“我天天吃药，定期检查，没有大病。”

侦查人员说：“问题就是你没有大病，然而，一旦有病就要你的命。”

对象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侦查人员说：“你看看，经常生病的人有没有大病不治的？很少吧，往往是没有病的人一旦得病，像你这样的就难以治好。”

侦查人员进一步解释：“大病与人的心情、情绪有密切的联系，心底坦荡，襟怀坦白，我不负人，没有任何精神负担才是养生的首要因素。你拿了人家的钱，自己也知道是不义之财，于是天天提心吊胆，生怕东窗事发，你的心情会是坦荡健康的吗？你也考虑过，你一旦失去了自由，你母亲、老婆、孩子怎么办？你没有一点心理负担吗？”

“重压之下血压怎么会不高？心怀鬼胎生命怎么会长久？”

对象头上开始冒汗，嘴唇也哆嗦起来。

侦查人员趁热打铁：“把问题说出来，就好比是扔掉一个精神包袱，就是割掉身体里的一个毒瘤，人死了，怀里抱着不义之财有意义吗？保持身心健康，多活几年什么都有了！”

对象招架不住了，说：“是这么回事，我也想过了，就是你们放过我，我也是朝不保夕啊。我已经几个月没有睡过安稳觉了，天天担惊受怕啊！”

侦查人员适时递上一杯水，“把你带的降血压的药吃了，讲清楚不就轻松了嘛！”

"就是、就是。"对象很快把问题交代了。

64. 如何借法律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一个司法机关的犯罪嫌疑人因为受贿被传唤，他自恃懂法律，加上要面子，就是不交代，看你们怎么办。

侦查人员耐心向他解释法律，剖析他的犯罪思想根源，但对象就是不肯交代，形成了一场"拉锯战"。

侦查人员开始了新一轮的讯问，就是围绕职务犯罪的构成进行讲解，实际上一些身在司法机关的人，平时对职务犯罪也仅仅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待事情真正轮到了自己的头上，便急于想了解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解释。

侦查人员循循善诱，透彻分析，从法律理论讲到司法实践，从国外反腐讲到中国反贪，什么明朝朱元璋如何反贪的，什么清朝康熙怎么反贪的，什么新加坡、美国、我国香港特区如何反贪的，对象心理明显受到了震动，主动要求给一本刑法条文解释，进行自我对照。

当对象得知与其谈话的一名侦查员出版过几本有关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书时，该对象受到了震动，说"今天栽在你这个高手手里我心服口服，我不丢脸"，并且急切希望能够得到一本侦查员写的书。侦查人员告诉他，等你的问题解决了，可以送你几本，好好读读，现在不行。

该对象十分后悔地说："早认识你就好了，我虽然在司法机关工作了 20 年，实际上是不懂法的，我的教训太深刻了。"当天，他把受贿 10 万元的问题作了彻底的交代。

65. 如何借教育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一些犯罪嫌疑人不愿意交代问题，主要是有沉重的思想负担。职务犯罪的对象平日里都是正面形象出现，一旦面临被刑事追究，马上会联想到对家庭、老人、孩子的影响，于是往往出现讲也不是，不讲也不是的犹豫彷徨的状态。

一次，侦查人员对一个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陷入了僵持阶段，双方几乎到了无话可说的地步。

于是，侦查人员灵机一动，针对其孩子正面临中考，便换了个话题，讲起了中国的教育问题，讲起了“富二代”、“官二代”。

对象慢慢来了兴趣，讲自己夫妻两个如何如何不惜代价，一切先供孩子吃、孩子穿，力争把孩子培养成才。

侦查人员逐步将教育引到父母文化修养、家庭教育影响的方面，指出：“父母如果没有良好的素养，不能以身作则，甚至一味娇惯孩子，就是上了一流的学校有什么用呢？”

“那好不容易把孩子培养大，但像你这样自私、贪婪、冷漠式的言传身教可能会毁了孩子的，至少他不会孝敬你，你们的晚年很可能就是在养老院里度过。”

“你已经错了，赶紧迷途知返，争取得到从轻处理，这样才是真正地对孩子负责，更是对自己负责。”

对象泪流满面，很快交代了问题。

66. 如何借诙谐文化载体来突破犯罪嫌疑人

一些行贿犯罪嫌疑人往往赚钱的速度较快，但普遍是文化程度不高，太深奥的道理也听不懂，于是侦查人员运用对象能够听明白、易接受的调侃文化语言来与其沟通交流，往往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一个身价过亿的行贿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人员的讯问过程中就是坚不吐实，但其又怕与侦查人员搞坏关系，对自己不利，于是故意讨好地与侦查人员没话找话说。

侦查人员利用对象的这种心态便告诉他，已经发生的客观事实是抵赖不了的，不抓住机会在外面说清楚，那就到里面（看守所）去说吧，里面是什么情况你知道吗？

对象摇摇头。侦查人员说：“你听好了。”

“一进牢房，心惊肉跳。

两人睡觉，一颠一倒。

三顿盒饭，顿顿半饱。

四只角落，阳光不到。

五尺地皮，来回跑跑。

六根洋元，根根牢靠。

七天一到，一张捕票。

八年官司，休想跑掉。

九九归一，怎么才了。

十分无奈，交代就好！”

对象说：“太形象了，我愿意在外面说！”

就这样，轻轻松松地把案件证据全部拿到了手，没费任何力气。不要以为这是杜撰的笑话，这些都是笔者的亲身经历。

五、礼仪文化

67. 侦查人员的礼仪需要注意的主要有哪些

侦查人员的礼仪是反映人文化内涵和素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看似小事，但其中蕴藏着大道理：

（1）着装礼仪

制服规范、整洁、配套，包括衬衣、领带、皮鞋均按照标准穿着，按照规定佩戴检徽（日常工作时佩戴小检徽，特定情况如公诉、参加仪式时，佩戴大检徽，团体活动时必须注意检徽样式的一致性）。

忌着装时出现内外、上下、春夏制式服装及领带颜色的不一致；忌着装时上衣纽扣不扣全（与日常西服扣子习俗要求不一样，日常西服应当不扣全，但制服在非统一着装时可以不扣纽扣）；忌着装时穿着黑色制式皮鞋以外样式、颜色的鞋子；忌着装时制服不整洁、不挺括（如衣袋盖掖在衣袋内）；忌制服领带系的不规范（领带结太大或领带没有紧扣衣领而过于松垮）。

（2）待人礼仪

工作关系待人应当礼貌、内敛、文明，遇见熟悉的人应当主动问好或打招呼；有特定领导、重要客人进自己的办公室应当起立，根据情况或主动握手或倒茶；听取他人面对自己的讲话，应当专注、耐心、热情；拒绝他人的要求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尽量减少他人的失落感；他人有需要自己提供帮助的，应当尽力而为。私人关系待人还要注意尊老爱幼，尊重他人的习俗，注意保护他人的隐私，能够多为他人着想，发扬助人为乐的精神；根据接触不同人的具体情况，把握好分寸感。

忌目中无人、冷漠蔑视、蛮横无礼；忌官僚主义、官腔十足，推诿、扯皮；忌热衷于“打小报告”，当面不说、背后议论、搬弄是非；忌与人相处斤斤计较，得理不饶人，人际关系紧张；忌不顾及公共或集体的利益，个人利益至上。

(3) 交往礼仪

进门应当取得主人的许可；敲门应当注意适度；与女性握手应当被动且接触部位较少、时间短促；出席活动应当跟随级别高的人员身后，引路应当走在被引的人前面，介绍双方人员时应当站在侧面；活动结束时应当礼让级别高的人员先行；送别领导、客人时应当送到门口或者车旁，目送至人或车在视野消失后返回；与他人说话应当保持一定的空间距离。

忌在有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个别人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忌主动询问他人特别是女性客人的私密性的情况，如婚姻、年龄、工资、出身，以及有些特定的疾病，或遇到新认识的异性客人时表现出过分的热情；忌在公共场合彰显个人、喧宾夺主、任意打断他人的讲话，或向认识不久的人提一些令人难堪的问题；忌向他人借用贵重物品、钱款或借用他人物品损坏后不恢复原样或不说明情况；忌夸夸其谈、乱夸海口、言而无信、信口开河；等等。

(4) 饮食礼仪

集体聚餐时，应当按照主客的不同身份依次就坐，要注意尊者先入座后其他人才能依次入座；由主客或尊者动筷后其他人才能动筷；新上的菜肴一般请主客或尊者先行动筷品尝。

忌进食时发出咀嚼的不雅的声音或嘴里含着食物讲话；忌用筷子在菜肴盘中扒拉、挑拣；忌对新上的菜肴不分尊卑、不顾他人而抢先食用；忌自己盘中的食物没有吃完再去夹别的菜肴；忌用自己的筷子往客人的盘中夹菜。

(5) 与会礼仪

参加会议应当适当提早到场；尊重他人的发言，重要的内容认真做好记录，需要发言应当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对需要鼓掌的不能无动于衷或袖手旁观。

忌参加会议无故迟到早退；忌会议期间打瞌睡甚至酣声起伏；忌会议期间与人交谈不停；忌会议期间手机铃声响或接听电话；忌会议期间跑进跑出。

（6）行车礼仪

侦查人员驾驶车辆应当注重礼仪，驾驶警车任务紧急时，也应当遵守交通规则；不是执行紧急任务时更要带头遵守交通规则；遇到群众有特殊需要时能够主动停车，并且提供积极的帮助；遇路面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警或向上级报告。

忌驾驶警车时不讲礼让、横行霸道，不遵守交通规则；忌非紧急任务而开启警灯和鸣警笛或深更半夜鸣警笛；忌驾驶车辆特别是驾驶警车时抽烟；忌驾驶警车在高速公路上逼其他车辆让行；忌发生交通事故时对对方盛气凌人或口出狂言。

（7）执法礼仪

侦查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注意规范合适的衣着和语言，无论对配合工作的人员还是被调查的对象，都应当强调基本的礼貌，对对象不予配合或抗拒侦查的也尽量做到“先礼后兵”，充分体现侦查人员的严肃、文明、规范的良好形象。

忌仗着特殊地位盛气凌人或语言、举止粗鲁；忌在上门传唤对象时敲门不讲究方式方法，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忌在执行搜查任务时无序乱翻，事后不将物品归位复原；忌在侦查工作以外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忌取笑犯罪嫌疑人的生理缺陷或侮辱其人格、名誉。

68. 反映历史生活的礼仪错误有哪些

历史上，称谓的错误是文化内涵低下的表现之一，因而从提高文化内涵的角度考虑，应当引起重视。

目前的社会生活中，中国人的人名通常是一个名字，而古代的、旧式的人的名字通常有四个基本信息。第一个是姓，第二个是名，第三个是字，第四个是号。古代或旧式的名只能够自己的父母、祖父母和皇上叫，但是在人自称的时候，也只能称自己的名，然而，在许多影视剧中竟然发生了人物自称自己“字”的情况。

如有一部描写张学良的电视剧，剧中的张学良一次次地自称“汉卿如何如何”，其实“汉卿”是张学良的字，社会生活中绝对不会发生自称“字”的情况，张学良自称只能是“学良如何如何”。

字是解释名字的，不能随心所欲地瞎起。李宗仁字德邻，出自《论语》。毛泽东与李宗仁之间的电文，向来是“润之先生”（毛泽东的字）、“德邻先生”，他们之间绝对不能称“泽东先生”或“宗仁先生”。电视剧里赵四小姐称“学良”如何如何，这也是违反常识的，应当是称“汉卿”。

古代人的号更尊贵的，就是封号，清朝王爷的封号，只有亲王、郡亲王有。比如恭亲王、醇亲王，恭和醇都是封号。两个人聊天，可以称恭邸、醇邸。但是下面的贝勒、贝子、正国公、辅国公没有封号，所以见面的时候，可以称贝勒爷、贝子爷、王爷。

历史场景中，问到谁，谁才说话。许多电视剧，大臣一进门就称万岁，实际上清朝人不喊万岁，大臣进了门，请一个跪安。大臣进门，太监一挑帘子让大臣进去，自己就退出来了。所以在清朝，没有出现过皇帝与大臣谈话时，旁边站着太监的情况。皇帝夸你了，也不讲谢主隆恩，就是原地一磕头。如果皇帝发怒，没有那句臣罪该万死，这时候要磕响头，官帽摘了，头要触地。皇帝集体召见时，大臣在下面不可能相互之间争论不休。清朝军机大臣基本上是 5 位到 7 位，受召见的时候排成一队。皇帝问到谁谁回答，没问到你，你是不能回答的。

69. 影视剧中的法律常识错误有哪些

日常生活中不能出现法律常识的错误的人物、作品而出现了常识错误的情况如今比比皆是，从影视剧中可见一斑，这是文化作品不讲文化的表现之一。

（1）单人讯问

相当多的影视剧中，司法机关的侦查人员一对一（一个讯问人员对一个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程序（如某电视剧，片中数次出现公安人员单人讯问的情况，直至被讯问的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后死亡，却没被作为程序违法而引起重视）。法律明文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必须2人或2人以上。

（2）讯问多人

一些影视剧中侦查人员于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向多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甚至采用“对质”的方法，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程序“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个别、单独进行”的规定。

（3）拘捕混淆

拘留和逮捕是两个不同性质、不同阶段、不同部门运用的强制措施，但在一些影视剧里，经常可以发现“拘捕”的滥用，如“你被拘捕了”、“马上对某某执行拘捕”等完全不符合司法实践的情况。

（4）公安批捕

对犯罪嫌疑人的批准逮捕的权力是由检察机关行使的，但在某影视剧中，竟然是由公安局长亲自决定批准逮捕的，这是严重违反宪法的行为；还有一部影视剧中，因为报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决定迟迟没有下文，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心急如焚，犹如热锅上的蚂蚁，生怕犯罪嫌疑人跑掉。其实公安机关有刑事拘留权，任何犯罪嫌疑人均可先行予以刑事拘留，3天或7天以后（符合特定条件的为30天）再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对自行侦查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逮捕叫“决定逮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逮捕叫“批准逮捕”。

（5）不亮身份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侦查人员接触犯罪嫌疑人、证人等人员时，必须出示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工作证），但在许多影视剧中，侦查人员（均为便衣）都是口头表示：“我是警察，跟我走一趟。”

如果不亮明身份，谁知道你是谁？你凭什么叫我“走一趟”？

（6）脱离组织

一些反黑的影视剧中，好几个刑警队长，好几天甚至好几个月自行在外“侦查案件”，其间有跟踪犯罪嫌疑人的、有与美女吃喝

玩乐的、有私下与黑社会性质的人员推杯换盏的，真不知道一个警察长期不上班、公安机关长时间不知道刑警队长的去处怎么会无动于衷。

（8）警服赴宴

某影视剧中，一个公安局长竟然单独一人穿着警服、戴着大盖帽到豪华宾馆赴宴，还在大庭广众、众目睽睽的情况下，端着酒杯与美女交谈甚欢，这是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

（9）行为违法

影视剧中侦查人员的违法行为比比皆是，公共场所谈论案情；讯问谈话不做笔录；带着武器出入娱乐场所；在某影视剧中女主角，夹着包去执行抓捕犯罪嫌疑人的任务，结果到了一个汽修厂，犯罪嫌疑人还没有见到，就大喊："我们是警察，某某在不在？"结果对象在里面听到后拔腿就跑，于是出现了：女警察穿着高跟鞋、夹着包在后面追，对象在前面跑的极其可笑、荒诞的一幕。

70. 影视剧中的执法常识错误有哪些

执法常识的错误在影视剧中也经常出现，其不但反映文化内涵的缺失，而且严重误导他人。

（1）警灯常闪、警报常鸣

影视剧中凡是警车驶出检察院、公安局的大门，不管执行什么任务，均是警灯闪烁、警笛高鸣，甚至一个警车车队每辆车都是如此这般。要知道，凡是犯罪嫌疑人没有被事先控制住的，哪有不被惊动而逃之大吉的？事实上，侦查人员出动警车去抓捕没有被控制的犯罪嫌疑人，其一，一般尽量不使用警车，而是使用具有隐蔽性的普通车辆，以防惊动犯罪嫌疑人；其二，警车车队出动，确实任务紧急需要鸣警笛的，只准许第一辆警车鸣警笛，不能整个车队每辆车都鸣警笛，以免产生恐怖气氛；其三，一些大中城市均有明文规定，在深夜警车不得鸣警笛，以防扰民。

（2）射灯照着被讯问对象

影视剧中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似乎都安排在深夜进行，

于是，讯问桌上必定有一盏射灯，强光打在犯罪嫌疑人的脸上。其实这是影视剧制作人员的胡编乱造，完全违反事实的。司法实践中，讯问室均有规范的标准，里面安装、置放什么设备都是有严格规定的，讯问桌上是绝对不可以放灯具的，因为：其一，问室有固定的灯光，没有必要再置放移动灯具；其二，移动灯具有电源、玻璃、电线，这些都是属于危险物品，容易给犯罪嫌疑人自杀造成便利。

（3）在办公室里讯问犯罪嫌疑人

影视剧里侦查人员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的情况比比皆是，其实这是违法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在专门的场合、地点进行，绝对不能在侦查人员的办公室里进行，这是因为：一是办公室内有案卷、文件，有的还有武器、警械，犯罪嫌疑人在此肯定不合适；二是办公室是专门办公的地方，有电脑、电话，有侦查人员以外的人在场容易造成泄密；三是办公室里有玻璃、杯子、热水瓶等工作、生活用品，具有不安全因素；四是办公室可能在比较高的楼层，容易发生高楼坠落的危险。

（4）向证人取证时不作笔录

影视剧里侦查人员在证人、被害人的居住地进行询问，这在程序法上是允许的，然而，大量的镜头表现出的是侦查人员在询问过程中都不做笔录，至少不做正规笔录，有的只是在自己的小本子上记几个字。侦查实践中，凡侦查人员进行询问，哪怕没有效果，都必须进行笔录，因为询问是一个客观事实，必须如实反映，并且必须取得陈述人的确认签名（这是案件形成的必不可少的案件证据材料，案卷的重要组成部分），否则侦查人员获取的言词证词（而没有正规记录并经确认）是没有效力的。

（5）退休警察执行任务

有两部影视剧中出现了已经退休的警察重新出山的情况（直接参与侦查活动、实施侦查行为），这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侦查人员离开工作职位以后，他的职权已经不复存在了，侦查权力是公

权力，公权力的要点是“未经授权不得行使”，你已经离退休了，工作证变成了离退休证，你还能执行侦查任务吗？（当个顾问，在幕后出谋划策则另当别论）简直就是瞎编误导、忽视法律。

（6）检察长留长头发、小胡子

一部描写检察官的影视剧，由知名演员巍子演检察长，你可以注意观察，这个检察长留着长头发、嘴唇上蓄着小胡子，腮帮子上胡子拉碴，还整天穿着制服（以前戴肩章的制服），可以说全国都没有这样的检察长，特别是，影视剧写的时间跨度好几年，但这个检察长的小胡子和腮帮子上的胡子拉碴始终没有刮过、修剪过，不但违法而且严重违反常识（胡子拉碴竟然天天一样）。

（7）法官染浓重彩色的头发

有一部描写法官的影视剧，由著名老演员秦怡饰演法官，秦怡在不演戏时的自己生活空间里染一头很黄的头发属人有所好，无可厚非，但在演法官的镜头中，仍然顶着一头黄头发，这在司法实践中是绝对不可能、不允许的。法官为什么要披法袍，它的寓意就是要遮盖和包裹法官个人的特征，避免法官个人的意志、特征左右法律，以体现法律的公正。而法官特别鲜艳的头发驱散了法律庄重、严肃和包裹个人特征的结果。

（8）侦查人员佩戴首饰

中国的军警人员、司法人员有专门的规定或惯例，就是在穿着军装、制服的时候是不能佩戴首饰的，然而，一些影视剧中，司法人员、侦查人员在执行正常侦查（而非化装侦查）任务时，耳环、项链、手镯、戒指则屡屡凸显在外，毫无疑问，这均是严重违背常识的。

（9）外出工作随身带着案卷

侦查案件是属于国家机密文件，非特定的情况（如内部案情汇报、去法院进行出庭公诉）案件卷宗是不能随身携带的，更不能带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一些影视剧却反映的是侦查人员随时随地带着案件卷宗，这是违反规定、违反常识的。

（10）开车打电话的太多了

几乎所有描写侦查案件的影视剧都有侦查人员边开车边打电话的镜头，交通法规明确规定，驾驶人员在行车期间是禁止打电话的，是不是侦查人员任务紧急可以违法？显然是不允许的，影视剧无意中宣传了侦查人员“知法犯法”。

71. 如何解读《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

语言是人的一个最重要、最基本的功能，作为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如何运用好语言的功能，充分发挥语言功能的作用，对树立司法机关的良好形象、提高办案的效率、提升办案的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6月9日发布了《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从事相关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文明规范用语，违反文明用语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问责。

《规则》按照文明用语主体的特定性、检察职业的特殊性和文明执法的社会约束性需要，采取条例式体例设置，共21条，分别就制定的依据和目的、文明用语含义和种类、基本内容等作出了规定。

《规则》要求，检察机关文明用语以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为基本载体，同时尊重、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聋哑人语言以及地方方言。检察机关文明用语包括检察业务和综合工作中涉及接待、询问、讯问、出庭、宣传和群众工作等执法和工作用语。

接待用语应当文明、礼貌、亲和、诚恳。做到主动问候，热情周到，细心询问，耐心解释，明确告知权利义务、检察机关的职责范围和取得答复及处理结果的方式、途径，礼貌送别。通讯语言应当使用礼貌称谓，做到准确通报本单位名称和个人身份，认真询问或者说明来电、去电事由，问话和气简洁，答话明确具体，结束通话客气礼貌。询问用语应当明示身份，告知权利义务，明确询问事由，笔录送阅或者宣读，应当全面细致，告诉联系方式，做到言语得体，态度和蔼。讯问用语应当合法、规范，称谓严肃。应当依法

表明身份，明确告知权利义务，讯问案情客观严谨，笔录应当送阅或者宣读。出席法庭用语应当严谨、理性、规范。宣读起诉书、发表公诉意见声音洪亮，吐字清晰。尊重法庭、服从审判长主持庭审活动，出示证据，询问证人、质证，讯问被告人时用语规范、文明。尊重辩护人，答辩合法、礼貌、说理。宣传用语应当准确、生动，富有亲和力、感染力、说服力，诠释法律和检察业务规范严谨、周密，发布检察工作、案件或事件信息客观、真实。群众工作用语应当适应群众工作的特点和变化，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态度亲近平和，表达通俗易懂，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听得信服。

根据《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机关文明用语基本规范，高检院各内设机构将按照其业务工作的不同特点、不同需求，制定文明用语基础文本。各级检察院将结合本地实际，特别是当地语言风俗习惯和各岗位、各环节的具体情况，依据基本规范和基础文本，制定具体的文明用语。

72. 推广使用文明用语有什么重要意义

为促进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提升检察队伍整体化文明执法水平，维护检察机关的职业形象和执法公信力，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定出台了《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这是检察机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

执法语言文明是文明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的应有之义，是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期人民群众对执法机关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对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检察官素质、树立检察官良好职业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范文明用语，要求检察人员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和人文关怀，符合法律监督工作特点和民族、宗教及社会风俗习惯，规范执法和工作语言文明，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风范，塑造检察队伍良好执法形象，避免对

检察机关的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

规范文明用语，要体现在执法行为中。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从事相关的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文明规范用语，要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决纠正简单执法甚至粗暴执法行为，用文明的语言、平和的方式执法办事，既要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又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人员的良好素质。

规范文明用语，要体现在执法作风中。检察人员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平等意识，摒弃特权思想和霸道作风，坚决克服和杜绝对待群众“冷、硬、横、推、卡、要”的衙门作风，坚持文明礼貌、坚持人文关怀、坚持优质服务，以文明执法促进形象提升，真正从作风上体现“为人民执好法、掌好权”，着力提升执法公信力。

规范文明用语，要建立长效机制。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察文明用语推广使用的绝对管理，将文明用语规范纳入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列入考核内容；对于违反文明用语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应给予批评、训诫或者责令公开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党纪、政纪及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制定《规则》是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成果。

73.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的内容是什么

2010年6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其内容为：

第一条 为促进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增强检察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提升文明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检察机关应当制定、推广和使用文明用语，规范检察人员执法和工作文明语言，塑造检察队伍良好执法形象。

第三条 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从事相关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文明规范用语。

第四条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应当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和人文关怀，符合法律监督工作特点和民族、宗教及社会风俗习惯。

第五条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以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为基本载体，同时尊重、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聋哑人语言以及地方方言。

第六条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包括检察业务和综合工作中涉及的接待、询问、讯问、出庭、宣传和群众工作等执法和工作用语。

第七条 接待用语应当文明、礼貌、亲和、诚恳。做到主动问候，热情周到，细心询问，耐心解释，明确告知权利义务、检察机关的职责范围和取得答复及处理结果的方式、途径，礼貌送别。

第八条 通讯语言应当使用礼貌称谓，做到准确通报本单位名称和个人身份，认真询问或者说明来电、去电事由，问话和气简洁，答话明确具体，结束通话客气礼貌。

第九条 询问用语，应当明示身份，告知权利义务，明确询问事由，笔录送阅或者宣读，应全面细致，告诉联系方式，做到言语得体，态度和蔼。

第十条 讯问用语，应当合法、规范，称谓严肃。应当依法表明身份，明确告知权利义务，讯问案情客观严谨，笔录应当送阅或者宣读。

第十一条 出席法庭用语应当严谨、理性、规范。宣读起诉书，发表公诉意见声音洪亮，吐字清晰。尊重法庭、服从审判长主持庭审活动，出示证据，询问证人、质证，讯问被告人时用语规范、文明。尊重辩护人，答辩合法、礼貌、说理。

第十二条 宣传用语应当准确、生动，富有亲和力、感染力、说服力，诠释法律和检察业务规范严谨、周密，发布检察工作、案件或事件信息客观、真实。

第十三条 群众工作用语应当适应群众工作的特点和变化，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态度亲近平和，表达通俗易懂，让

群众听得懂、听得进、听得信服。

第十四条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的基本规范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按照其业务工作的不同特点、不同需求，制定文明用语基础文本。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特别是当地语言风俗习惯和各岗位、各环节的具体情况，依据基本规范和基础文本，制定具体的文明用语。

第十六条 检察人员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避免和防止因不当用语、不良表达使公众对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违反文明用语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应给予批评、训诫或者责令公开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党纪、政纪及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加强对检察文明用语推广使用的监督管理，将文明用语规范纳入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列入考核内容，选择适当场所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人民检察院全体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4. 检察机关与侦查相关的文明用语基本规范主要有哪些

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经常需要使用的文明用语基本规范主要有：

（1）接待用语基本规范

您好，请坐。

欢迎您向检察机关反映问题。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向检察机关如实反映问题，但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您反映的情况，检察机关会依法处理，结果会向您反馈。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您反映的情况属于××单位管辖。您递交的材料我们会转给他们，您也可以直接向该单位反映。

再见，请慢走。

（2）电话通讯用语基本规范

您好，这里是××人民检察院××科室，我是×××。

请问您有什么事？（或说明去电事由）

我说清楚了吗？

请留下联系方式，有需要我们会与您联系，再见。

对不起，您打错了（即使接听错打电话，也要礼貌回复）。

（3）询问用语基本规范

×××，我们是××检察院工作人员×××、×××，今天依法向你调查取证，请给予配合。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证人有如实作证的义务，故意作伪证、隐匿罪证或者窝藏、包庇他人，应当负法律责任。

对××一案（一事），请如实谈谈知道的情况。如果担心安全问题，我们会依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请仔细核对笔录是否与你说的相符，如果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补充或者改正；认为笔录没有错误，请逐页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

今天先谈到这里，你对今天的调查取证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可以向我们提出，也可以向检察院有关部门反映。

这是我们的联系电话，如果有什么情况想补充，或者因调查取证工作遇到困难及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再见。

（4）讯问用语基本规范

×××，我们是××检察院工作人员×××、×××，现在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

你可以进行有罪的陈述或者无罪的辩解，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你有权聘请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你要聘请律师吗？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你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要求我们回避吗？

请仔细核对笔录是否和你说的相符，如果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补充或者改正；认为笔录没有错误，请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

今天讯问就到这里。如果你对讯问工作有什么意见，可以向我们提出，也可以向检察院有关部门反映。

（摘自《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附件，与侦查相关的部分）

六、历史文化

75. 职务犯罪在中国的历史上是怎么样的

通阅我国各个朝代法制史料，可以发现，古代时期的官吏职务犯罪（称为“赃罪”），常常与我国现代职务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具有密切的联系。这也是一种侦查文化的内容。

1. 赃罪的文辞演绎

赃罪是与财物相关的犯罪，如盗窃、贿赂、贪污等。秦汉以前并没有赃罪的概念。秦汉以前的财物犯罪散见于盗窃、抢劫、抢夺、抢夺食物等具体的罪名中，无论是《吕刑》中的寇贼、奸宄、夺攘、矫虔，还是《法经》所载“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第一次统一经济犯罪概念是秦统一中国以后用“藏”字表示的含义，即“匿藏”和“栽赃”的法定语义。应当说“藏”同以后的“赃”字同义。汉至魏晋的典籍中，用“赃”字表现的罪名逐步增多，如汉时的“坐赃”，晋时的“赃物”。唐朝立法与司法在“贞观之治”之后达到封建法制的巅峰。此时，对赃罪概念的确定，内涵明确，外延清楚。《唐律疏议》对“赃”的解释为：“赃谓罪人所取之赃”，包括“强盗、盗窃、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及坐赃”六色正赃。到后来元、明、清等朝代一直沿用“赃”罪，表示经济犯罪。如《元典章·刑部》中的《诸赃》篇；《明律》中的《受赃》篇；《清律》中的“六赃”等。

2. 赃罪的立法演进

赃罪的文辞演绎是在赃罪的立法的典章和学理的文献中抽象出来的。选择从立法演进的角度研究赃罪，就会发现古代赃罪内涵确定的过程——从治盗转入治官的重心转移过程。

汉隋前，赃罪主要指向盗贼罪中的“盗”字代表的罪种。“盗”者，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至于“贼”，现代有两种解释，一是《秦律通论》认为：“是伤害地主阶级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二是《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一书指出：“‘贼’，是对政治、法律、道德，主要是统治秩序的破坏，以及对人身的危害。”虽然两种释义差异分明，但有两点是共同的：其一，都是对李悝《法经》中“盗贼”所作的解释。其二，把“盗”罪与危及统治阶级经济基础的“贼”罪连为一体。对赃罪的严重性的看法是一致的。另外，《吕刑》规定的财产犯罪有两类：其一，抢劫、抢夺罪类——“寇贼”和“夺攘”，“矫虔”。其二，“盗窃罪——奸宄”秦时关于赃罪的规定，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所载，有关惩治“盗”罪者达四五十条之多。

在汉隋时期，赃罪中增加了惩治官吏赃罪的含义，汉代在萧何主持下，在《法经》基础上形成汉律《九章》，确立了许多惩罚官吏公侯赃罪的规范。如《盗律》中的《受赇》条，将官吏受财枉法确立为犯罪。隋律又设《请赇》篇。“赇”就是：以财物枉法相谢，或“法当有罪而以财求免，是曰赇。受之者变曰赇”。以上关于赇的规定与现代“行贿”、“受贿”含义相近或相同。另外，汉律把官吏利用职权进行贪污盗窃称为“主守盗”、“主守偷”。《汉书·刑法志》注释中颜师古提出：“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即今律所谓监守自盗者也。”这里的“监守自盗”所说的是官吏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贪污盗窃，犯赃罪的官吏可以处以重刑，甚至死刑。《史记·功臣表》和《汉书·王子侯表》都有关于官吏受贿和贪污而处死罪的记载。

唐代在《永徽律》中关于赃罪的规范表现为“六赃”体系。《唐律疏议》述之为：“强盗、盗窃、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坐赃，并以此为标准形成了一切赃罪的重刑标准。《唐律疏议》对“六赃”作了详尽的解释。如“强盗”，以威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盗窃”，有“取其非物”行为，但无“下威而取”之义。值得说明的是，研究唐律赃罪应当注意在唐律的《名

例律》中，首次把官吏犯赃从《贼盗律》中分离出来，置于《职制律》之首位。

可见，中国历史关于官吏职务性违法犯罪，各个朝代的刑律、行政法规均有明文的规定。

76. 中国共产党最早的纪律检查机关是什么时候建立的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7年4月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党内维护和执行纪律的专门机关——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有110人组成，主席是王荷波（在革命处于低潮时期，中央监委主席王荷波惨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首次设立的纪律检查机构。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制度的初步创立，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后来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构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77. 中国共产党最早有关反腐败的文件是什么时候制定的

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初期,其建党宗旨就为拒腐防变奠定了政治基础,建立了一定的内部规定。

1926年8月4日，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通过并以中共中央的名义发出的《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指出：在这革命潮流仍然在高涨的时候，许多投机腐败的坏分子，均会跑到革命的队伍中来。一个革命的党若是容留这些坏分子在党内，必定会使它的党陷于腐化，不但不能执行革命的工作，且将为群众所厌弃。所以应该很坚决地清洗这些不良分子，和这些不良倾向斗争，才能坚固我们的营垒，才能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威望。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于1932年12月发布《关于检查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地方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及贪污腐化动摇消极分子问题》的训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33年，颁布了由主席毛泽东、副主席项

英签发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训令规定：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工作人员贪污公款在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贪污公款3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处以2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贪污公款在100元以上300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同时，对上述犯罪者还得没收其本人家产之全部或一部，并追回其贪污之公款，对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对于玩忽职守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销职务以至1个月以上3年以下的监禁。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于1933年12月又发出《怎样检举贪污浪费》的文件。文件对如何开展反贪污、反浪费斗争提出6点意见：

（1）要提起对贪污浪费的警觉性。

（2）贪污与浪费常常不能分开。

（3）发动群众反对贪污浪费。

（4）要注意许多机关里的贪污浪费。

（5）要根据中央政府新颁发的惩治贪污浪费的法令从严治罪。

（6）要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贪污浪费案件。

上述文件的颁布对腐败分子产生了巨大的威慑作用，使苏区的反腐败斗争有法可依、健康发展。

以上规定是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机关最早制定的一批有关反腐败的文件，在中国共产党反腐败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78. 为什么说反腐败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的方针和政策

早在中国共产党诞生前夕，其早期革命活动家已经有了反对和抵制腐败的思想。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活动家李大钊于1921年3月撰写的《团体的训练与革新的事业》是中国共产党最早的反腐败的文献。文中指出："旧式的政党已腐败，必须用新式政党代替，否则不能实行改革事业。"192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第一个党纲，明确规定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

行委员会的监督，大会还初步制定了党的纪律。

1922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政党，党的目的是要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这次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单设纪律章，即“第四章”，对六种情形者，必须开除党籍。

1927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党内维护和执行纪律的专门机关——中央监察委员会。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于 1932 年 5 月 9 日下午，处决了第一个贪官——叶坪村苏维埃主席谢步升，在江西瑞金伏法。

时任瑞金县委书记的邓小平指出：“此风不刹，何以了得!”“我们苏维埃建立才几个月，有的干部就腐化堕落，贪赃枉法，这叫人民怎么相信我们的党、相信我们的政府!”

毛泽东得知此事后指示：“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

中央执行委员会于 1933 年 12 月 15 日，下发了由主席毛泽东、副主席项英签发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 26 号训令。

1934 年 1 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中央政府正式发布训令：要在红色革命根据地的区、县及中央苏维埃政权机关内，开展一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惩腐肃贪运动。毛泽东在这次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

苏维埃大会工程所主任左祥云因贪污公款 246.7 元并盗窃机密、私偷公章、企图逃跑，于 1934 年 2 月 13 日被判处死刑。

中共中央于 1937 年 8 月 25 日，在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制定并通过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1939 年 8 月 15 日正式颁布，纲领第 4 条规定：改革政治机构，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

1937 年 10 月，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黄克功，因为逼婚未遂，在延河河畔枪杀了陕北公学学员刘茜。一部分同志认为，黄克功从小参加红军，经过井冈山斗争和二万五千里长征，对革命作出过重大的贡献，在这民族危难之紧要关头，应对他免除死刑。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此案作了认真研究，经中共中央同意，判处黄克功死刑，并且召开公审大会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

毛泽东就此案专门写给审判长雷经天的信中说："黄克功过去斗争历史是光荣的，今天处以极刑，我及党中央的同志都是为之惋惜的，但他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不得不根据他的罪恶行为、根据党和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正因为黄克功不同于一个普通人，正因为他是一个多年的共产党员，是一个党内的红军，所以不能不这样办。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

毛泽东并特别强调指出："如果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一个普通的人。"

1939 年 5 月，陈云同志发表《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1939 年 8 月，刘少奇同志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演讲。

1939 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巩固党的决定》。

1942 年至 1945 年，中共中央在全党范围内展开了著名的延安整风运动。1944 年 3 月，郭沫若撰写的《甲申三百年祭》在重庆《新华日报》上发表。4 月 12 日，毛泽东在高级干部会议上说："近日我们印发了郭沫若论李自成的文章，也叫同志们引以为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

1944 年 9 月，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为人民服务》，为全党树立了学习榜样，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公仆意识。

1945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毛泽东在回答应邀访问延安的国民党参政员黄炎培先生有关周期律的问题时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个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1947 年至 1948 年，各解放区农村党组织结合土地改革普遍开

展了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

1948年7月，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大规模的新式整军运动，包括三查：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三整：整顿思想、整顿组织、整顿作风，为夺取全国胜利奠定了基础。

1949年3月5日至13日，中国共产党在河北省平山县的西柏坡村召开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向全党发出警告："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1949年3月23日，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等中央领导从西柏坡出发进驻北平市。临上车时，毛泽东说："走！进京赶考去！我们绝不当李自成，我们都希望考个好成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腐败斗争更是长抓不懈。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第四代中央领导集体始终把反腐败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并且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79. 共和国历史上的第一大案是怎么回事

中国共产党于1952年2月10日宣布，依法公开处决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这对成立不久的新中国、对执政不久的中国共产党中的各级领导干部无疑是一次强烈的震动。当时香港的一家报纸惊呼："共产党杀了共产党！"

刘青山，男，36岁，河北省安国县人。出生雇工家庭，从小就扛长工。1931年参加革命，参加暴动起义总是冲在前头，当年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2年，河北境内的高阳、蠡县起义失败后，遭到了敌人残酷的大屠杀。失败的第3天，敌人把被俘的19名游击队员押到广场上，把周围的群众赶来，开始了血腥的大屠杀。几把铡刀一字排开，18个游击队员在铡刀下身首分离，英勇就义。当铡到第19个时，敌团副看看是个小孩子，不像游击队员，以为抓错了，便糊里糊涂把他放了。这个死里逃生的人就是刘青

山。此后，他全身心地投身革命，英勇作战，先后9次身负重伤。20多年出生入死，为革命事业、为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其历任冀中区中共县委书记、八地委组织部长、地委书记、天津地委书记，被捕前任石家庄市委副书记。

张子善，男，38岁，河北省滦县人。学生出身。在白色恐怖下，坚持革命斗争。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逮捕入狱，在狱中任秘密党支部负责人，经受了各种严刑拷打，宁死不屈，还积极领导了狱中的绝食等斗争，后经组织营救才出狱。历任献县县委书记、八地委组织部长、十地委书记、天津地委副书记兼专员，被捕前任天津地委书记。

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的薄一波同志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写道：

“刘青山、张子善是1931年和1933年入党，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老干部。刘青山参加过1932年高阳、蠡县的农民暴动，曾被国民党逮捕。在敌人的严刑逼供下，坚贞不屈。张子善1934年被国民党逮捕入狱，曾参加狱中的绝食斗争，在敌人面前表现了共产党人的英雄气概。应该公正地说，他们的确曾经是党的干部队伍中的佼佼者，曾经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出生入死地苦斗过，曾经为新中国的诞生作出过自己的贡献。但是，进城后，他们在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下，贪污腐败、蜕化变质，成了人民的罪人。”

薄一波同志和华北局第三书记刘澜涛同志于1951年11月29日，向中央及中央主席毛泽东报告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的调查处理情况，报告说：“最近，我们发现了河北省天津地委和专署有严重的贪污浪费和破坏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据初步检查材料证实，现任地委书记兼专员张子善和前任地委书记刘青山，先后动用全专区地方粮折款25亿元（旧币，下同，作者注）、宝坻县救济粮4亿元、干部家属补助粮1.4亿元、从修潮白河的民工供应站中，苛剥获利22亿元，贪污修飞机场节余款和发给群众房地补价款合计45亿元，冒充修建名义，向银行骗取贷款40亿元，

总计贪污挪用200亿元左右投入地委机关生产，作投机倒把的违法活动。为贪图暴利，曾利用蜕化干部从东北盗运木材达4000立方米，勾结私商张文义等以49亿元巨款从汉口贩卖大批马口铁，私商从中贪污中饱私囊，破坏国家政策。张子善、刘青山日常生活铺张浪费、任意挥霍，只有账可查者，二人私用4亿~5亿元，并向上下级及其亲友送礼，有的达一二千万之巨，达13亿元。张子善为消灭证据，曾亲手焚毁约计15亿元的单据和其他单据178张。由于我们最近派人到天津检查和逮捕了与张、刘勾结的私商，张子善已十分恐慌不安。根据其所犯错误和罪状，经华北局讨论，报周总理批准，决定即将张子善逮捕法办，刘青山归国后亦予逮捕。"

毛泽东收到华北局报告的第二天便将华北局报告加写批示转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毛泽东在代表中央作的批示中写道："华北天津地委前书记刘青山及现书记张子善均是大贪污犯，已经华北局发现，并着手处理。我们认为华北局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件事给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件大斗争来处理。兹将华北局1951年11月29日给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研究，望你们注意发现所属的同类事件而及时加以惩处。"

毛泽东在公审刘青山、张子善大会之前说：

"正因为他们两人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才可挽救二十个、二百个、二千个、二万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

若干年以后，毛泽东又一次讲道：

"我们杀了几个有功之臣也是万般无奈。我建议重读一个《资治通鉴》，治国就是治吏，礼仪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之不国。如果一个个干部寡廉鲜耻，贪污无度，胡作非为，而国家还没有办法治理他们，那么天下一定大乱，老百姓一定要当李自成，国民党是这样，共产党也是这样。""杀张子善、刘青山时我讲过，杀他们两个就是救两百个、两千个、两万个啊。杀人不是割韭菜，

要慎之又慎，但是事出无奈不得已啊。问题若是成了堆，就是积重难返啊。崇祯皇帝是个好皇帝，可他面对这样一个烂摊子，只好哭天抹泪去了哟。我们共产党不是明朝的崇祯，我们绝不会腐败到那种程度。不过谁要是搞腐败那一套，我毛泽东就割谁的脑袋。我毛泽东若是搞腐败，人民就割我毛泽东的脑袋。”

1952 年 2 月 10 日，在河北省保定东关大校场召开公判大会，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

刑场上，两口紫红色的棺材异常醒目。

行刑前，有关负责人宣布中央指示：

（1）子弹不打脑袋，打后心；

（2）枪决后安葬，棺木公费购置；

（3）亲属不按反革命家属对待；

（4）子女由国家抚养。

中央指示宣读完后，刘青山、张子善号啕大哭，无法控制情绪而不能自已。

“拿我做个典型吧，处理我算了，在历史上说也有用。”这是刘青山的遗言。

“伤痛，万分伤痛！现在已经来不及说别的了，只有接受这血的教训一条！”这是张子善的遗言。

这血的教训对每个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来说，都要时刻牢记、深刻吸取啊！

80. 历史上有关政权腐败初兴后亡的“周期率”是怎么一回事

黄炎培先生等 6 位国民党参政会参政员于 1945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应中共中央的邀请，访问了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访问期间，毛泽东特意问黄炎培先生：“看了解放区，感想怎样？”

黄炎培先生答：“我生 60 余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渤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大凡

初期时聚精会神，没有一时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办事尽心尽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而环境渐渐好转了，但精神也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史长久，自然的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

“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个初兴后亡的‘周期率’。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了的，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

黄炎培先生是最早提出“周期率”问题的人。纵观中国历史数千年，没有一个朝代不是“初兴后亡”的。黄炎培先生在解放区看到了中国的未来，但他的担心不无道理，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心愿，这对于将要夺取全国胜利、夺取全国政权的中国共产党来说，无疑是一个非常值得令人深思和迫切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

当时，毛泽东回答说：

“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就是要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积极负责地管理国家事务，严格认真地监督政府和公务人员，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民当家作主，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周期率”问题是中国历史几千年来的一个几乎难以突破的规律。

毛泽东提出的：“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和公务人员”是突破“周期率”的一个关键的法宝，就是在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今天来看，是多么重要，是多么关键，是多么一针见血啊！

81. 彼得大帝是如何惩治贪官污吏的

俄国罗曼诺夫王朝的第四代沙皇——彼得大帝是一位著名的专制君主，他在惩治贪官污吏方面颇为强硬。

彼得大帝是位铁腕人物，他亲自制定了国家敕令，并且在敕令

的开头语中写道："治国之道莫过于坚决维护各项国家法令，制定法令而不维护它，或者像洗牌时，把各种花色的牌混合在一起那样玩弄它，法令就会行同一纸空文。"敕令强调法令的威严，凡破坏法令者，一律处死。

彼得大帝明确宣布："凡损公肥私的罪犯，一律处于死刑，绝不饶恕。"他还在另一道敕令中规定："严禁所有掌握实权的官吏受贿、充当承包商。凡敢冒此大不韪者，处以体刑、没收财产直至死刑。"

公元1721年，彼得大帝下令绞死了西伯利亚省督加加林公爵，罪行是敲诈勒索、侵吞公款，甚至将为皇室从中国买来的珠宝据为己有。尽管加加林公爵一再认罪，请求让他进修道院度过余生，但彼得大帝仍坚持当众把加加林绞死在司法院大厦前。

值得一提的是加加林重大贪污舞弊案的坚决揭发者总督察官涅斯捷罗夫，在加加林被处死后不久，也因为贪赃徇私和掩盖犯有收受贿赂、窝藏逃兵等罪行的雅罗斯拉夫尔省的省督察官罪行，而被彼得大帝特设法庭判处死刑。

沙皇的密友库尔巴托夫由于贪污国库款16000卢布被关进监狱，没等到判决书下达，库尔巴托夫便死于狱中。

伟大的俄罗斯诗人普希金曾经评价彼得大帝惩治贪官污吏的法令："看来是用鞭子写成的。"

82. 明朝朱元璋是如何治理贪官污吏的

朱元璋由农民起义军领袖登上皇帝宝座以后，把治理官风的重点放在惩办贪官污吏上，提出"杀尽贪官"的口号。下令："凡官吏贪赃满60两者，一律处死，绝不宽贷。"据《明史·刑法制》载："太祖开国之初，惩元季贪冒，重绳赃吏。揭诸司犯法者于申明享，以示威。"

朱元璋"重绳赃吏"体现在《明律》里，其规定：凡收受贿赂枉法曲断案者，受一贯钱（1000钱）以下的打70板，受80贯钱的处以绞刑；即使没有枉断但接受了当事人财物的，一贯以下打

60板，120贯打100板并充军流放3000里，为官者撤职，永不录用。

对于那些监督法律执行的官吏，如都察院、按察司等，倘若犯贪污受贿罪，加刑二等处置。

《明律》中规定：老百姓不仅可以越级到京都控告地方官的贪赃枉法及其他罪行，而且还可以把有实据的贪官污吏押送到京都处置。

朱元璋曾经说过："往日朕在民间，见州县官吏多不体恤黎民，往往贪色好财，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中异常愤恨。而今要平立法禁，凡遇官吏贪污枉法蠹害百姓者，绝不宽恕！"（明太祖实录）

朱元璋对贪官所施刑罚，严酷得令人毛骨悚然。他以挑筋、断指、削膝、斩手等酷刑对贪官进行严惩，甚至推出"剥皮实草"的极刑——官吏贪污受贿60两银子以上的，除了抄没家产和妻子当奴仆外，本人斩首剥皮，这还不算完，皮剥下后还要填上稻草、石灰，做成"臭皮统"，挂在贪官任职衙门的"公座"之旁，以便使在任官员触目惊心，引以为戒。

不仅如此，朱元璋在处理具体案件中，也毫不手软，常常大开杀戒，一件案子往往牵连诛杀的人数以万计。如洪武十五年的"空印案"和洪武十八年的"郭恒案"，就牵连诛杀了80000余人，主要是官吏和大地主。

洪武十八年（1385年），一位御史揭发户部侍郎（相当于现在的财政部副部长）郭恒有贪赃的行为。朱元璋立即下令调查，结果查出郭恒和户部各司郎中（相当现在的司长）、员外郎（相当现在的副司长）结成贪污团伙，勾结各省派到中央交纳课税的官员，采取多收少纳的手法，一共贪污国库物质折合粮食达2400万担。这一下触怒了龙颜，朱元璋盛怒之下，立即下令将户部侍郎郭恒以下所有贪官全部处以死刑。凡牵连到各省、府、县的官吏，统统处死，前后共杀了几万人。

朱元璋终身治贪，直到临死，他还嘱咐下属："我死以后，内

外文武百官要竭尽天智，辅助新君，安抚百姓，切不可再重蹈覆辙，干那贪赃枉法害民又害己的事了。”

83. 清朝康熙惩治贪官有什么警示

在中国甘肃省北部安西县城 85 公里处，有一个清朝康熙年间开始建造的小城——桥湾城。

在这个小城中有一个反腐败博物馆，至今还保存着清朝康熙年间留下来的人皮鼓、人头碗。博物馆中还列出清朝的贪官 100 多人的名单，历数着他们的罪状。它是我国反贪文化的重要历史见证，足以给人们敲响警钟：做官必须清正，做人必须心正。

据史实记载，当年，康熙皇帝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在西北某地巡游，在荒无人烟的沙漠中，忽然，出现了一片绿洲，但见清水湾环，向西流去，河旁有两棵大树，树上挂着金光耀眼的皇冠、玉带，旁边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城池，真似“天上神仙境、人间帝王家”。

梦醒以后，康熙皇帝非常高兴，觉得梦中之境，必是上天赐予自己的边关要隘，即按梦中之境，绘图查访。后来到了茫茫戈壁的桥湾一带，见到这里碧水西流，河旁两棵高大的梧桐树，树上挂着草帽、草腰带，与康熙梦中之景恰好吻合，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没有那座金碧辉煌的城池。康熙闻之大喜，立即下诏，拨巨款派程金山父子到此督修一座九里九的军事防御城。因为，当时新疆葛尔丹叛乱，修一座防御城是为团结西部各少数民族，加强西部边疆军事防御、屯军、屯粮，利用古丝绸之路和桥湾城，开辟中原与西方各国的友好往来。

不想，程金山父子领命来此，见这里荒凉偏远，想康熙皇帝日理万机，哪能来此巡游，便贪财枉法，贪污巨额建城银两，草草修了一座小城交差。

后来，钦差大臣西巡，想要亲眼目睹一下这座耗资巨大的城池，可是他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回京后，将此情况上奏圣上。康熙皇帝龙颜大怒，降旨将程金山父子处死，并且用程金山的头盖骨

做成一只头骨碗——人头碗，用其两个儿子的头盖骨反扣在一起，中间用白银雕刻的二龙戏珠镶嵌鼓面而形成鼓架，上下鼓面用他们脊背上的皮蒙制而成——人皮鼓。随后，将这个人皮鼓挂在城门上，告诫世人为官不可贪，为人必须正。

后来为了警示后人，康熙皇帝又在离桥湾城西北250米处的地方修建了一座气势恢弘的皇家寺院——永宁寺。在寺院里面供奉着康熙皇帝的龙袍马褂，悬挂着人皮鼓、人头碗，以警示后人。

84. 中外封建社会为什么重刑之下仍无法杜绝腐败

纵观历史，古今中外不乏有以严厉的酷刑惩治贪官污吏的君主，但却无一例外地无法真正杜绝贪污腐败，甚至使腐败愈演愈烈。

俄国彼得大帝"用鞭子写成的"严刑峻法无法医治整个俄罗斯官场的贪污贿赂的毒瘤，用当时瑞典公使韦贝尔评述俄国腐败吏治时说的话就可知道："这些贪得无厌的家伙，他们认为，既当了官，就有权吮吸农民的骨髓，有权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农民的破产上。勒索贿赂的方法层出不穷，要弄清他们，像掏干海水一样困难。虽然遵照陛下的圣旨，其中很多手法正在被清除中，但是官吏们却出奇迅速地找到了新的手法，而且更为巧妙。"

俄国彼得大帝、明太祖朱元璋、清康熙皇帝都是中外赫赫有名的用严刑峻法治国的堪称雄才大略的君主，尚且不能解决贪污贿赂的社会弊端，其他庸碌、腐败的君主就更不必论述了。

朱元璋惩治贪官的刑法不可谓不严酷，其决心不可谓不大，但朝廷内外，贪污贿赂照样盛行，贪官污吏像扑火的灯蛾一样，死了一批，又冒出一批。正如朱元璋自己说的："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

朱元璋死后，权力腐败更为严重，后来又有宦官得势，他们大权在握，干预朝政，官场腐败，日盛一日，最后竟发展到"高牙大纛"、"衙门前后皆启窦通贿"，官员出一趟差，便可达"富可敌国"（崇祯语）的程度。直到明末危机总爆发，李自成揭竿而起，

崇祯皇帝煤山自尽，明王朝彻底覆灭，这些贪官才被撵下历史舞台。

清朝康熙皇帝惩治贪污腐败也是用严刑峻法，砍头、剥皮、灭族不一而足，被处死的著名的贪官污吏就有百人之多，不乏有皇帝身边的重臣、亲信，然而清朝朝廷官员的腐败丝毫未见收敛之势。

著名学者王亚南在他的名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写道："历史学家认为中国一部《二十四史》是相残史，但从另外一个视野去看，则又是一部贪污史。"

虽然历次农民起义、政权更迭都是因为朝廷腐败，但新朝廷又相继陷入腐败不能自拔，因此朝朝相因、代代相传，腐败不能治。其原因在于贪官污吏的涌现是社会腐败的结果，而社会腐败的总根源是专制政体，专制政体的总代表是皇帝，皇帝总认为自己是圣明的，一切讲究天威独断，臣民的本分就是俯首恭顺。

由此而言，纵观古今中外，非但"替天行道"——只反贪官、不反皇帝解决不了权钱交易的社会弊端，就是"天"——皇帝本人亲自站出来躬行天道，用皇权天威对贪官污吏实施惩罚，甚至是严惩，也扑灭不了贪污贿赂、权钱交易的邪恶烈火。可见，用人治的方法制约权力是解决不了腐败问题的。

贪污贿赂是封建专制政体的必然产物，不瓦解专制政体本身，是绝对解决不了权钱交易的社会弊端的。

七、廉政文化

85. 什么是廉政文化

以文化、艺术、教育等丰富多彩的形式，进行廉政建设的渗透、熏陶与宣传，在人们学习、思考和各种喜闻乐见的活动中达到潜移默化的教育目的。这些形式以文化为基础，以书籍、影视、戏剧、歌曲、娱乐、展览、旅游、竞赛等为载体，以弘扬正气、引人向上、鞭挞腐败、揭露丑恶、积极进取为目的，是传统正面教育的一种积极有益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和完善，是宣传“主旋律”的一个重要的渠道。

86. 如何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廉政文化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具有密切的联系，它作为一种潜在的力量，以围绕廉政建设的主题，配合廉政建设的正面教育（如制定廉政党纪和廉政法规，组织廉政警示报告，进行廉政检查、考核、讲评，表彰廉政先进，处理违纪违法等）而开展的一项以文化、艺术、影视等为载体的综合性的思想、文化的渗透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的手段，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时代的进步、形势的发展和实践的深化，我们要以更加全面的视野、辩证的思维，进一步加深对廉政文化建设的理性思考，要以科学发展观来分析、提升廉政文化建设，以文化为平台，进行发散性、经常性、渗透性的教育，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得到启迪、获取养分；以提高思想觉悟、净化灵魂、感悟心灵，这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不断完善的、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活动途径，因此特别是要

把握好几个关系。

87. 如何把握好制度反腐倡廉与文化反腐倡廉的关系

分析当前滋生腐败的原因有很多，但主要是“两大缺失”：一是监督制度的缺失；二是文化素质的缺失。从监督制度缺失看，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监督机制和各类制度还很不完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也不规范，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健全和完善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使得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有了条件，存在易发、多发的必然性。从文化素质缺失看，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和现代传媒的迅速发展，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受到各种思想观念影响的渠道增多，对人们的理想、信念、道德和价值观产生了一定的冲击。

文化缺失最明显的反映是道德的缺失，腐败的背后是从政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严重丧失。因此，反腐败既是政治斗争，也是文化较量。我们必须坚持监督制度反腐倡廉和文化反腐倡廉并重，把惩治与预防、他律与自律、制度与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融合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积极探索综合预防腐败的途径。没有文化上的认同和支撑，监督制度很难取得预期的效果。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指出：“发挥制度在防治腐败中的作用，需要一个讲究诚信、崇尚廉洁、尊重法制的社会文化环境。”文化看起来是个无形的东西，但是一旦深深地根植于人们的心里，它将起到法律制度不能替代的作用。只有发挥廉政文化潜在的熏陶、引导、渗透、影响力量来促进、感化、优化党员领导干部、各级国家工作人员的从政行为、管理职能，才能从根本上使公权力的执掌者树立“不愿腐败”的思想观念。

88. 如何把握好廉政文化专门教育和普遍教育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风、政风对民风、社会风气具有重要

的示范和导向作用，端正党风、政风是端正民风、社会风气的关键。因此，廉政文化建设的重点要放在党员领导干部身上。党员领导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腐败问题的产生也与社会风气，民众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密切相关。

腐败在一些地方之所以存在，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腐败在这些地方被视为了“正常”，甚至成为一种文化现象。而腐败一旦成为社会规范可以接受的行为和生活方式，腐败之风就会愈演愈烈。例如，20 世纪 70 年代的香港，其在廉政公署成立以前，是一个腐败之风盛行的地方，有请他人办事需要给“茶钱”的习惯，普遍存在于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商业交易中，公众视之为“生活习惯”而不是贪污贿赂。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三十多年来，最大的成绩之一就是通过长期的宣传和教育，使市民认识到了贪污行为的违法性，改变了人们对贪污的习惯看法，知道了政府公共服务应免费获得，应该公平、公正、公开地分配，从而彻底改变了给“茶钱”的“生活习惯”。此举堪称廉政文化的胜利，而对香港广大的民众来说，他们摒弃的是不良的社会风气。

民风、社会风气与党风、政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共同决定着反腐败斗争的走势。党风、政风是关键，民风、社会风气是基础。端正了党风、政风，可以直接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而端正了民风、社会风气，就能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起到釜底抽薪的功效。因此，廉政文化建设在面向党员领导干部的同时，必须面向全党、全社会，这是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一条规律性要求。

89. 如何把握好廉政文化的形式和效果的关系

在廉政文化建设中，效果是最根本的、是第一位的。内容和形式最终要通过效果来体现，没有成效的内容和形式最终是没有生命力的、不会长久的。在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上，形式要为内容服务，有什么样的内容就要有什么样的形式与之相适应。当前，具有主旋律特点的一批体现廉政文化的文化作品在整个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

响力，受到了党员领导干部、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如电影《生死抉择》、《任长霞》、《牛玉儒》，再如“抗震救灾各界联合赈灾义演”，等等。特别是在全国许多地方出现了由人民群众创造的、令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廉政文化表现形式，既容易被群众接受，还丰富了廉政文化的内涵。在建设廉政文化的同时，要不断创新和丰富廉政文化的载体，注意防止和克服没有实质内容与不讲究效果的形式，例如，有的地方发明什么“廉政扑克”、“反腐麻将”（照样输赢钱财），搞什么“廉政旅游”（照样公款游山玩水、大吃大喝）这些显然是把廉政建设的主题庸俗化、简单化，其效果和影响是可想而知的了。

90. 如何把握好廉政文化的阶段性建设和长期性建设的关系

文化建设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只有经过长时间“润物细无声”的熏陶和渗透，才能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为准则和共同意志。文化建设的特性决定了廉政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不可能靠一两次活动就立竿见影。

因此，廉政文化建设必须持久抓，坚持不懈地抓。但长期性不能离开阶段性，廉政文化建设既要有长远的目标，更要有明确的、具体的要求，扎实的措施和有效的载体。绝对不能只抓一阵子，更不能一阵风。只有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抓，把长期性任务与阶段性目标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积小胜为大胜，才能使廉政文化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或各个方面，产生持久的效果。

91. 廉政文化的形式与本质关系有哪些启发

廉政文化需要一定的、必要的形式，但形式是为本质服务的，不能本末倒置。好的形式是本质的一种表现形式，它能够通过潜移默化、循序渐进而人们又喜闻乐见且能够引起共鸣的形式达到本质的目的。如电影《生死抉择》、《任长霞》、《牛玉儒》，或弘扬一种时代精神，或揭露腐败的严重危害，能够鞭挞丑恶、催人奋进、

给人鼓舞；如各地一些政府文化部门组织的“歌咏演唱会”，党政军民各界高歌革命歌曲，能够弘扬正气、振奋精神、鼓舞斗志；还如许多有益的书籍、歌曲、剧目，等等，都能通过文化传播的渠道进行主旋律的宣传，起到教育人、鼓舞人、振奋人、激励人的积极意义。

但是，有些地方的一些廉政文化则变成纯粹形式的“花架子”，他们一味标新立异、求新追奇、搞表面文章，如提廉政口号、编廉政歌曲、发廉政信息、印廉政台历、搞廉政签名、设廉政账户，等等，因为均为华而不实的形式，所以不具有生命力，许多已经名存实亡（适当的一些形式是必要的，但纯粹地为了迎合上级、为了政绩则是劳民伤财、适得其反）。其实，只抓表面、忽视根本是自欺欺人的形式主义，也是一种文化的庸俗化。

92. 廉政文化的异化有哪些表现

但在社会生活中，廉政文化也有被异化的倾向，有的将其简单化，如廉政账户（收到贿赂后匿名汇入有关部门设定的专门账户，可以免予追究责任）、廉政日记（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自己每天将是否廉政的情况记录下来备查）；有的将其形式化，如廉政宣誓（集体宣誓，表示坚决遵纪守法，坚决不违反廉政规定）、廉政协议（上级与下级、妻子与丈夫、甲方与乙方签订表示坚决杜绝不廉政行为的协议）；有的将其庸俗化，如廉政扑克（在扑克牌上印制廉政口号或法律条文，还申请了国家专利）、廉政游戏（通过网络进行类似“警察捉小偷”、“官兵捉强盗”的游戏），等等。

廉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它与政治思想教育、传统文化、制度建设、监督机制、经济发展、楷模作用、社会风气、惩治力度等等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绝对不是可以一朝一夕、速战速决的，因此，廉政文化必须脱离简单化、形式化、庸俗化的弊端，必须体现其深厚的、凝重的、丰富的底蕴和内涵。

93. 新加坡廉政建设的机制是怎样的

新加坡公务员的高薪和各项完备的经济保障措施是世界各国中先进的典范。但他们认为，仅有这些措施还远远不够。要保证政府的廉洁高效，还必须有严格的对公务员的管理配套措施，使公务员不想去贪、不用去贪、不敢去贪、不必去贪，并尽职尽责地努力工作。

为保持工作效率和廉政，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制定了《公务员手则和纪律条例》（简称《手则》），每个部都设有常任秘书，负责公务员的管理。《手则》有209条，每款之下还有若干条细则，对公务员的外表举止、工作态度和纪律要求都有极为详细、严格的规定。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未经许可不准擅离办公室被列为第一条。对上班时着装和发型的规定是：必须整洁、正派，不许穿时装或奇装异服；男公务员不准留长头发，长发的概念是前额不过眉毛，鬓发不遮过耳根，脑后不盖过衬衣领子。

《手则》规定，上级官员不准向其下属借钱，也不准向与他有工作联系的下属借钱，任何官员借钱与人不准收取利息。作为政府公务员，公职和私利必须截然分开，不准公务员直接或间接利用职权或官方信息为本人或亲友谋取私利，不准直接或间接允许别人利用公务员所属部门名义或职位支持他人或私人团体。

对请客送礼，《手则》规定得更为严格。除了退休者外，任何在职公务员不准接受下属馈赠的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准以政府职务的名义受邀参加私人或团体的宴请活动，如确有必要出席，需得到所属部常任秘书的批准。甚至对最高一级公务员即常任秘书的社交活动也有限制规定，如常任秘书要参加外交应酬，需得到部长或副部长批准，并只有在部长或副部长出席时，常任秘书才允许参加。

新加坡是商业社会，公民有权参与股票、期货、金融交易商业活动。公务员，尤其是高级公务员，处在关键岗位上的公务员手中有权，信息灵通，有利用主管工作之便为个人谋利之条件，因此《手则》在这方面的规定格外严格。《手则》规定，公务员的所有

时间为政府支配，在业余时间从事商业或贸易活动，必须得到公共服务委员会和财政部常任秘书的书面批准。公务员允许在公共挂牌的股市购买股票，但严禁以直接或间接手段谋取任何一家在新加坡营业的公司股份。

为了对公务员实行财务监督，实行公务员收入申报制度。每年的7月1日，每个公务员必须如实向所在部的常任秘书申报其本人、配偶和靠其供养家庭人员在私营或国营公司股票投资和所得的具体数目，个人购房（本人居住的除外）和其他财产的详细情况，必须随时向常任秘书报告。

新加坡政府对防止贪污有一整套非常严密的制度，任何岗位都有上下制约，互为监督，对某些关键岗位，公务员不得在同一岗位上任职时间过长，每3年一次检查反贪污条例和措施，以发现漏洞，及时堵塞。还专门规定公务员严禁接受别人赠送的金钱、礼品、贷款、酬金、赏金、佣金、有价证券、财产和动产或不动产的股份。严禁接受别人的邀请担任兼职、兼工或签订合同。

新加坡公务员严禁利用职权保护别人免受处罚或设法使别人免受处罚等，这些都被视为是违法行为；如有违反者，公共服务委员会纪律检查局将予以查处。为了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设有投诉举报局。为了严厉打击贪污犯罪，还设有直属总理府的反贪污局。该局的铁面无私已是闻名遐迩，不管谁违反规定，一经发现，严惩不贷。

新加坡对公务员的处分有允许辞职、警告、强制退休、特别处罚、降职、停职和开除等，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新加坡实行的公务员制度使廉政建设取得了成效。据某一年的资料，全国65000名公务员，因违纪受到处罚的仅99人，每1000人中占1.5人，其中犯贪污罪的7人，每1000人中仅占0.17人。

94. 新加坡是如何防贪反贪的

新加坡是“透明国际组织”公布的世界廉政排名为“最廉洁

的10个国家”中唯一的亚洲国家，排名第7。新加坡的廉政建设主要是在四个方面可以给人们以借鉴。

（1）严厉法治，使人不敢贪污

新加坡在这方面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轻罪重判。例如，有一个狱吏因收受犯人15元钱，为犯人代买香烟而被判刑。还有一个狱吏为一个犯人传话，收了一瓶咖啡就被开除。甚至一个人只有贪污意向，没有实施行为，在新加坡其贪污罪名也可成立。二是赋予反贪部门较大的权力。贪污调查局局长或任何特别调查官员，可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扣押任何涉嫌贪污的人员，调查任何银行账户、股票账户、费用账户或其他账户，以及租用的银行保险箱。三是重点监督高官。李光耀说过：“集中力量对付职位比较高的大鱼。”甚至，李光耀本人也不能幸免。

1995年，媒体报道李光耀在购买两处房产中，获得了开发商的折扣优惠。由于李光耀的弟弟在开发商的公司中担任非执行董事，人们猜测，这里面有不公平交易的猫腻。总理吴作栋立即下令调查，结果发现开发商对其他客户同样给予了折扣优惠，是一种售房惯例。李光耀向社会公开了所购房产的价格和开发商主动给予的折扣，并把100万元的折扣上交给政府。吴作栋认定这笔折扣没有什么问题，把钱退给了李光耀。李光耀最后把这100万元捐给了慈善机构。国家发展部部长郑章远是开国元老，与李光耀有着很深的私交。他被查出贪污受贿50万元，便向李光耀求情，但李光耀不徇私情，郑章远害怕法律制裁，选择了自杀。

（2）制度严密，使人不能贪污

新加坡在这方面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制定详细法规，对公务员实施全面约束。控方一旦证明被告人生活阔气，超过收入所能承受的程度，或是拥有同收入不相称的财产，法庭即可以以此作为当事人已经受贿的佐证。每年7月1日，公务员必须向所在单位申报财产详情，出具财产清单，经公证处审查，贪污调查局核实。二是实行双重检查制度。确保一个官员的决定，必须有另外一个官员审查或监督。

（3）以俸养廉，使人不必贪污

新加坡在这方面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建立高级官员的薪金与私人企业界的所报税额相挂钩，自动进行调整的制度。这项制度规定，高级官员的薪金要占到私人企业高级人员在所得税报表上呈报的收入的2/3。这个公式不等于年年加薪，因为私人企业的收入时高时低，但这项制度确保了政府重要公务人员的收入，在整个社会中居于上等水平。二是建立中央公积金制度。公积金是由职工和雇主向政府交纳的、解决职工购买住房和退休后养老的资金，大体相当于职工每月工资的40%。资历越长、地位越高的人，公积金越多，一般都是几十万元。公积金制度可以遏制贪污，因为，在那里只要有贪污行为的就要被开除，公积金就会被没收。

（4）加强教育，使人不想贪污

新加坡在这方面主要是设立公务人员记《道德日记》的制度。这本日记是由政府发给的，有编页、日期，第1页是持有人员向主管官员的宣誓书：保证所记内容都是事实。公务人员必须随时携带，把自己的活动全部记录下来，每周一早上交给主管审查。如果发现内容不实，立即送交贪污调查局核查。法律还设立公务人员“说谎罪”。新加坡商务事务局局长格林奈是商业管理的功臣，但因为两起“说谎罪”案件，被判坐牢3个月，开除公职，没收全部公积金。

瑞士洛桑国际管理与发展研究院《1997年世界竞争力报告》，为世界各国的廉洁水平排名，新加坡是最廉洁的亚洲国家；总部设在德国柏林的“世界反腐败国际组织（透明国际）”发表《1998年世界最廉洁国家排名》，新加坡名列第7。许多人说：新加坡的官场和它的广场一样，都是清洁的！

95. 香港廉政公署及其反贪模式的基本情况是怎样的

香港廉政公署（简称“廉署”，英语缩写：ICAC），是香港一个专门打击贪污的独立执法机构，香港回归中国前称为“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成立于1974年2月14日，当时由于香港的政

府部门贪污问题严重，警队情况尤为严重，因此才有廉政公署的出现。

（1）廉政公署简介

香港廉政公署是根据《廉政公署条例》于1974年2月14日成立的。它独立于香港政府的架构，廉政专员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廉署隶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全权独立处理一切反贪污的工作。

廉政公署由三个部门组成：执行处、防止贪污处和社区关系处。这三个部门的工作分别是调查、预防和教育，三管齐下对抗贪污。具体来讲，执行处是廉政公署的调查部门，负责接受、审阅和调查有关贪污的指控。其资料主要源自市民向廉政公署所作的举报。当执行处接到举报后就会把资料分类并立即立案调查。防止贪污处，它的工作性质类似内地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局、职务犯罪预防处和研究室的工作。社区关系处同样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部门，它的工作是深入社区，推动各界人士采取预防贪污的措施，提倡如诚实和公平的正确价值观。它所利用的宣传教育手段是和市民面对面的接触，并且运用大众传媒和印刷传媒的手段广泛推广肃贪倡廉的信息，增加廉政公署工作的透明度。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香港，贪污现象可谓是光天化日、比比皆是，连消防队在救火时都要视接受的财物多少而定如何灭火。今天的香港已经是个高度发达的法制社会，几乎不存在企图以权谋私者得逞的灰色地带。这一切都与廉政公署的反贪力度密不可分。同时这还可以说明，廉政公署现有的运作机制是十分有效的，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的。

（2）香港廉政公署产生的社会背景

香港警队早年曾经有一个反贪污小组，鉴于警队贪污严重，如果对某人进行调查，有时会连调查员自己也被揪出来，因此它的效力实际上很弱。而事实上，不少警员亦因为各种原因而被迫对贪污妥协，加入行贿和受贿的行列。

葛柏案成为廉政公署成立的导火线。1973年，总警司葛柏被

发现拥有的财富多达430多万港元，怀疑是贪污所得。律政司要求葛柏在一星期内解释其财富来源，否则就会拘捕他。然而在这段期间，葛柏竟轻易逃离香港到英国。这使积聚已久的民怨爆发，连大学生也参与、发起“反贪污、捉葛柏”的大游行，要求政府缉捕葛柏归案。为平息民愤，当时的港督麦理浩爵士委任高级副按察司百里渠爵士成立调查委员会，彻查葛柏逃脱原因及检讨当时的反贪污工作。高级副按察司百里渠爵士在调查葛柏潜逃事件后表示，政府需要一个独立的反贪污部门，才能有能力打击贪污。1973年10月的立法局会议上，政府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于1974年2月成立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成立后随即着手调查葛柏案，全力缉捕这名曾红极一时的总警司归案。

廉政公署成立初时，香港民众本来对廉政公署没有任何期望，因为过去政府有关反贪污的行动都以失败终结。但这次成立廉政公署，由于直接向港督负责，因此在行动上得到不少方便，以致很快就在民间建立声誉及威信。但初期对于警队的调查，由于牵连甚广，使警队内人心惶惶，最终引起警员的不满，因此当时廉政公署人员常与警员发生冲突。香港政府不得已宣布，在1977年以前曾经贪污而未经检控的政府公务员可获得特赦，冲突才得以平息。

多年以来，廉政公署致力打击贪污，使香港成为全球最廉洁的城市之一。廉政公署亦致力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执法机关共同打击跨境贪污罪案，成绩斐然。一些国家的反贪污部门也以“ICAC”英文简称，如韩国、澳洲、毛里求斯等。香港回归中国后，廉政专员更成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之一，需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命。

（3）廉政公署典型案件

2002年，一名前毒品调查科高级警司冼锦华接受妓女提供免费性服务，涉及贪污成分，遭廉政公署高调拘控，引发警廉冲突，前警务处长曾荫培公开指责廉政公署做法不当。警方对廉政公署发布该案案情的手法公开表示不满，结果惊动特首董建华介入调停，立法会更传召两部门首长出席会议解释。最后冼被裁定公职人员行

为失当罪成立，判刑两年，锒铛入狱。

96. 香港社会是如何对待官员腐败的

1998 年，香港政府印务局局长，一个香港籍英国人，已经是首长级高官，为香港政府服务了几十年，月薪有十几万港元。该局长爱好艺术，快退休时，他出版自己的画集，熟识的印刷商资助他一些纸张，价值 3 万港元，结果事情被廉政公署发现，并且对此进行了调查，后来法庭认定他未经许可收受利益，违反香港《防止贿赂条例》，判处罚款。此外，近百万港元的长俸也被取消。

2000 年，香港政府税务局局长，因为将税务局的一批文件、表格等的印刷业务直接提供给自己的一个做印刷业务的朋友，虽然经查，该局长并没有从中获取任何好处，但其仍然被免职。因为，香港政府有关条例规定，公务活动不能有任何私利掺杂其中，印刷业务应该由税务局专门的办事机构去落实，你局长直接与熟悉的朋友进行业务交往，违反了香港政府规定的政府官员不得触犯“利益冲突原则”。其被免职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2005 年，香港高级警司冼锦华，这个专门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及卖淫行业的警察，因为接受了女商人林某安排妓女为其提供的性服务，尽管林某并没有要求冼锦华为其提供任何利益，但法庭认为，林某在案中获得的利益，是与冼建立良好关系，方便她日后向冼提出要求，冼锦华最终被判刑入狱 2 年。

2006 年，香港廉政公署一女官员向负责官员告假，称因身体严重疾病，没有起立行走之力，只能在家卧床休息。在香港政府机关，病假也能享受较高的薪水。这女官员没有想到的是，廉政公署派出纪律监督人员，每天在其家附近观察，了解其是真病还是装病。结果发现她其实没有病，每天照样出去购物、喝茶、会客，等等，纪律监督人员把这一切全部摄录了下来。结果，认定该女官员违反了香港政府规定的“诚信原则”，受到了严厉的处理：其被逮捕的罪名是“骗取病假工资罪”。

2007 年 7 月 5 日晚上，香港政府广播处处长朱培庆公然搂着

一名冶艳女子（据说是陪酒女）行走在大街上，结果被媒体记者碰见，报纸等作了曝光并进行了大量的抨击。7月9日，朱培庆面对媒体黯然宣布辞去职务。并将失去一次性退休金900万港元和退休后每月长俸5万多港元的待遇。

97. 香港廉政公署是怎样对待外逃贪官的

香港廉政公署穷追“外逃贪官”韩森达35年之久，最终追回其过亿的资产。香港廉政公署没有满足于赃款的“如数”追缴，由于资产升值等原因，韩森的家人所交出的总值高达1.4亿港元的资产，是韩森当初贪污数额的整整35倍！香港廉政公署通过法律手段彻底剥夺腐败分子及其家人的既得利益，真正让贪官倾家荡产、身败名裂。

（1）不明财产就是罪

韩森绰号“肥仔B”、花名“长洲仔”，是地道的香港人。韩森1940年加入当时的香港皇家警察部队，1969年升为总华探长。随着官职不断提升，韩森捞得盆满钵满，买屋又买地，物业遍布何文田豪宅区以及繁华的西洋菜街、通菜街，这些物业全是1960年至1970年韩森影响力最大的时候买的。部分交易资料显示，韩森购买上述物业多用现金，绝少采用担保贷款的方式。韩森行事谨慎，全部物业均由妻子及母亲的名义买入，还做了信托证明，称部分物业是用子女的钱买的，由长辈代为持有，企图瞒天过海。此外，韩森还有124万港元的商业投资，包括名车、名表、珠宝以及约70万港元的银行存款。

至1971年8月退休离港，他拥有的资产与官职收入极不相称。在警队服务长达31年，在此期间，他薪水收入大约仅为193852元。但在1971年退休时，他的资产总值已超过415万元，超出官职收入20多倍，差距之大令人震惊。于是廉政公署介入调查。

20世纪70年代后，腐败现象早已令香港民怨沸腾。当时新港督麦理浩履职后，表示要打击腐败，韩森自知不妙，开始为自己铺设后路。1971年8月，只做了几个月总探长的韩森提前退休。

1974年韩森移民加拿大，后潜逃至我国台湾。

韩森外逃，警方长期追捕，韩森辗转世界一些城市逃匿，多年来无一日不处于惊慌之中，无法安享不义之财，最后客死他乡。

（2）穷追不舍35年

1976年2月，港府颁令通缉韩森，廉政公署引用《防止贿赂条例》，起诉韩森的财富与官职不相称。此案理想的结果是将韩森缉拿归案，定罪判刑并充公他所有的赃款，法律正义得到完全的伸张，但是由于当时韩森已经移居加拿大，通缉和追逃相当曲折。

1976年6月22日，加拿大警方根据香港廉政公署发出的要求引渡的文件，在温哥华的韩森豪宅中将其逮捕。监禁5天后，韩森以25万加元获得保释，不过法官收走了韩森的英国等3本护照。

1977年3月2日，引渡聆讯正式开始。香港廉政公署援引《防止贿赂条例》第10条，指控韩森财产与担任公职的收入不符，要求将其从加拿大引渡回港。但韩森的律师指出，港府对韩森的指控未能引用加拿大1970年修订的《逃犯法例》，加拿大联邦法院最终判韩森上诉获胜，聆讯终止，韩森被释放，3本护照也获归还。

1978年1月24日，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下令再次拘捕韩森，并重新开始有关引渡的聆讯，但此刻韩森已经潜逃至台湾。由于香港和台湾之间并无引渡惯例，廉政公署对于韩森一直束手无策。

（3）贪官死了也不放过

1999年8月，韩森在台湾去世。香港廉政公署无法起诉1个死人，改为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向韩森的遗产受益人展开追讨，令韩森的资产数目曝光。

2000年，香港律政司提起诉讼，申请将涉案的物业冻结及充公，并向韩森遗属追讨涉嫌贪污得来的资产。韩森的家属向法庭申请驳回律政司的诉讼，他们援引《时效条例》中“涉及合约、侵权行为或清算账项的诉讼，不可以于诉讼因由产生的6年后提出”的条款，指政府早在1976年即已知悉韩森贪污行径，却迟于2000年3月才入禀法院要求追索贪赃，已超过了法定的时限。

但法官在判词中表示，韩森作为政府雇员，对其雇主拥有“受托责任”，“在韩森收取贿赂之时，政府便已即刻成为信托的受益人，其受贿得来的财产从未属于过韩森，而是应该属于香港政府”。

法官指律政司并非基于韩森受贿行为提出诉讼，而是根据《信托法》，向韩森取回他应向政府交付的信托受益。同样，根据《时效条例》规定，如“关乎任何欺诈或欺诈性违反信托，而受托人乃其中一方或参与者”，涉及信托财产的诉讼不受起诉时间的限制，故法院裁决律政司的起诉并不受时间的约束。

经过30多年的不懈努力，香港廉政公署最终追讨到已故贪官韩森的过亿资产。香港廉政公署没有满足于赃款的“如数”追缴，由于资产增值等原因，韩森家属于35年后交出的资产，是其当初贪污数额的整整35倍，达1.4亿元。

韩森一案，案情复杂，香港廉政公署调查了众多的相关人员，辗转了世界不少城市，准备了上万页的文件，经过了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成本和付出很大，但它彰显了法律精神，表明了廉政公署不惜代价反贪的决心，这也是香港成为廉政之都的精神所在。

（4）追缉贪官不会停止

锲而不舍，誓要讨回正义的精神，贯串于香港廉政公署的始终。

香港前总警司葛柏是赫赫有名的“大老虎”，1973年提前退休时，被发现有430万港元解释不清。后来逃离香港的葛柏被引渡回香港受审，并被判入狱4年。葛柏案虽然在刑事方面早已宣判，但是在民事上，对葛柏的所收到的贿赂款的追讨到今天都没有结束。1985年，政府成功拍卖葛柏在英国的房产，冻结其名下当地银行存款，追回了40多万港元。1994年，政府再次入禀法院追讨葛柏640万港元的贿赂款及利息。尽管葛柏的钱早已去了外国银行，追讨非常困难，但廉政公署坚决不罢休，不把葛柏的贿赂款全部追回来，他的案卷就一天不会封存。

目前，香港还有22名在逃贪污警员和5名前公务员尚被廉政公署通缉，吕乐、颜雄等人都在被通缉之列。由于他们人在海外，

碍于引渡条例的限制，但廉政公署仍然不放弃努力，冻结了在通缉名单上贪官的资产。

（5）贪官日子绝不好过

香港年长一些的市民，对“四大探长”吕乐、蓝刚、韩森及颜雄不会陌生，他们四人曾经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叱咤黑白两道，代表了在那个黑暗的岁月里，执法人员如何滥用权力、中饱私囊。香港廉政公署在1976年通缉“四大探长”，四人先后逃往海外，现在韩森、蓝刚已客死他乡，吕乐、颜雄还在被通缉中。

吕乐，历任港岛、九龙总探长，因传闻他的身价高达5亿港元，所以又有“五亿探长”的绰号。其在1940年加入警队，1958年升为探长。60年代初调往油麻地警署，1962年3月，与蓝刚一起升任总探长。1976年11月4日，廉政公署冻结他在港约3000万港元的资产，并发出通缉令，至今有效。律政司于2000年没收其840万港元。

蓝刚，涉嫌贪污的钱高达1亿港元。1974年，蓝刚逃往加拿大，其家人称他于1989年在泰国因心脏病逝世。蓝刚的资产亦被廉政公署冻结至今。

颜雄，20世纪60年代末调职当时被视为“油水地”的油麻地警区当华探长，官阶虽在总探长之下，但其滥用职权、中饱私囊丝毫不在他人之下。1976年，他决定退休并移居台湾，据称现在泰国隐居。他的资产已被冻结，目前仍在被通缉中。

98. 美国反腐败的利器是什么

美国是世界上公认的官员贪污腐败较少的国家，制度健全是其主要原因。自1978年美国实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以来，上至总统，下至普通官员，都必须按时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格，由联邦道德署负责收存，并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对拒不申报者，轻则处以罚款，重则要判刑、蹲监狱。

（1）财产申报把高官拉下马

2007年，美国田纳西州的2名县专员（相当于县长）和2名

司法官（相当于县公安局长）因为迟交财产申报表长达 8 个月之久，面临每人 10000 美元的处罚。负责受理该州财产申报事务的州道德委员会执行主任布鲁斯·安德鲁菲说，该州大大小小有 6700 名县一级官员需要向该委员会提交财产申报表，其他人都按时上交，而唯独上述 4 个官员一再拖延，已经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

因为申报财产不实、违规而下台甚至吃官司的官员，在美国大有人在。

1989 年，美国众议院议长詹姆士·赖特被迫辞职。起因是有关部门发现他曾经 69 次违反国会对议院财产收入的法规，包括曾超规定赚取讲课费，而他的妻子贝蒂曾超额收取别人赠送的礼品等。赖特也是 200 年来美国首位因为财产申报问题被迫辞职的众议院议长。

（2）详细规定申报财产范围

美国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特殊历史事件下的产物。

1974 年，“水门事件”东窗事发，时任总统尼克松被迫辞职。此后，美国政坛掀起了一股廉政风潮，针对尼克松执政时期出现的大量腐败和滥用权力现象，一系列的制度改革应运而生。从此，凡担任公职的人员（包括候选人）必须接受各种严格审查，包括申报财产状况。1978 年，美国国会颁布了《政府行为道德法》（1989 年修订为《道德改革法》），正式确立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这项规定，各类官员须在任职前报告并公开自己以及配偶的财产状况，包括收入、个人财产等，以后还须按时申报。对财产申报资料的接收、保管办法、保管期限、公开方式、查阅手续、审查以及对拒绝申报和虚假申报的处罚办法，也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什么样的人需要申报财产呢？在行政机构部门内，工资级别在年薪 5 万美元及以上的官员都必须申报。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国会议员、联邦法官以及国会和联邦法院的一些雇员。

（3）申报时间有严格的要求

美国官员不仅在职时要申报财产，在任职前和离职后也同样要申报。任何将担任法定需申报财产职位的人员，在任职后 30 天之内必须申报本人、配偶以及所扶养子女的财产状况；在职官员和雇

员每年5月15日之前，需要申报上一年度个人、配偶和扶养子女的财产状况；离职官员和雇员，则需要在离职30天内递交离职财产报告，申报表上的签字和填报日期必须为离职之后。

99. 美国是如何查处腐败官员的

2007年7月，美国曝光了几起政府官员及有关官员腐败的丑闻。就在2007年7月的一天，美国联邦调查局凌晨出动，从床上将那些贪官们一一捉拿归案。这次行动，总共抓了11个官员，包括2名州议员、2名市长、3名市政会成员，以及几名学校董事会成员。

这些官员到底犯了何等大罪，需要在半夜三更大动干戈？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透露，这些官员都是因为收受贿赂而遭逮捕的。这些官员到底收受了多少贿赂呢？根据透露，其中受贿金额最大的是17500美元；最小的为1500美元。这些贪官他们每人向联邦调查局交纳的保证金高达20万美元，如果罪名成立，这些贪官将面临每人要在联邦监狱里待20年。

美国对区区千元之贪污渎职犯罪，绝不轻描淡写，照样深夜抓捕，照样手铐脚镣伺候，照样20年的刑期恭候，其他公职人员还敢或还能走到那种地步吗？

美国贪官极少的重要原因之一可能就在这里。

100. 北欧是如何建立廉政建设体系的

北欧五国是世界上最廉政的国家，在“透明国际组织”每年公布的世界各国（地区）廉政排名表上，排在最前列的一直是北欧国家。

（1）北欧对腐败处罚最轻

北欧五国是世界上最廉政的地区，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它们不是靠使用重刑来保持廉政的；相反，它们对腐败的处理是世界上最轻的。

如芬兰对腐败犯罪的最高刑罚为有期徒刑4年，丹麦、冰岛等

对腐败犯罪的处罚相对其他国家和地区而言，也是很轻微的。为什么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重刑惩治腐败犯罪的效果还不理想，而北欧五国不用重刑，却反而能够建设成世界上最廉政的国家呢？

（2）建立全方位监督体系

北欧国家普遍建立起了议会监督、政党监督、舆论监督、民众监督、专门机构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特别是北欧国家的舆论监督和民众监督，形成了一道严密的预防腐败犯罪的法网，做到了见腐败就揭露，不廉政就下台，有犯罪必惩罚，这就从根本上消除了任何有贪欲之心的官员的侥幸心理。全方位的监督体系，是北欧国家廉政建设的重要保证。

（3）公开透明的舆论监督

在北欧，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是十分重要的。2002 年 5 月，芬兰《晚报》披露，文化部长苏维·林登利用职务之便批准向其拥有股份的一家高尔夫公司提供 17 万欧元的政府赞助，结果引起了专门机构的调查。一周之内，林登便被迫辞职。

在芬兰，政府档案馆以及公共部门的所有档案材料不仅对专家和研究人员开放，而且也对新闻媒体和公众开放。

瑞典是最早开放政府档案记录供民众查询的国家。早在 230 多年前，瑞典公民就有权查看政府官员直至首相的财产及纳税清单，该制度一直延续至今。

在北欧，如果哪个政府官员私人账户上出现了不明进项，或有不正常的消费，那很可能就要面临有关机构的调查。

（4）北欧廉政体系的启示

北欧五国廉政建设非常成功的事例，给我们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和启示。治理、惩处、制约、预防腐败，其根本的出路在于构建国家廉政体系，在加强法律和经济制度建设的同时，构建一套完善的廉政制度监控体系，严格规范权力的运作方式，让所有公权力的执掌者处在严密的监督体系之下，使所有具有贪欲之念的官员无法轻易实现贪污腐败。

101. 革命先烈对反腐败有什么告诫

被国民党反动派关押在重庆渣滓洞、白公馆集中营的共产党员们，他们面对敌人的残酷迫害、严刑拷打，宁死不屈、视死如归，表现了共产党人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不怕牺牲、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

这些失去自由的革命志士在狱中，在坚持对敌斗争的同时，仍然能够冷静思考，认真总结经验教训。1948 年底，在渣滓洞集中营的禁闭室里，张国维（被捕前是中共重庆沙磁区学运特支委员）见到被捕后一同被关押在渣滓洞的重庆地下党员罗广斌（1924—1967，重庆地下党员，先后被囚禁于渣滓洞、白公馆集中营，1949 年 11 月 27 日越狱脱险，小说《红岩》第一作者，“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张国维曾经直接领导过罗广斌。张国维给罗广斌交代了一个任务：“我们大多数人可能没法活着出去，但你不一样。你有个哥哥，掌 10 万雄兵（罗广斌的哥哥罗广文时任国民党第十五兵团司令），你要注意搜集情况，征求意见，总结经验，有朝一日向党报告。”

1949 年 1 月 17 日，是江竹筠的丈夫彭咏梧同志遇难周年纪念日，渣滓洞的难友们纷纷向江姐致敬，江姐当天起草了一份讨论大纲，要求大家对被捕前的情况、被捕时的案情应付以及狱中学习情形进行总结。1949 年 2 月 9 日，罗广斌被转押到白公馆，白公馆关押着“重犯”（多为中共重庆地下党的重要干部），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们敞开胸襟，直言无忌，既没有思想束缚，也没有空话套话，他们完全凭着对革命的忠诚，披肝沥胆地道出自己的意见和想法，也托付给罗广斌。

1949 年 12 月 25 日，重庆解放第 25 天，罗广斌同志（1949 年 11 月 27 日越狱脱险的第 28 天），将这份报告交给了新中国成立后的重庆党组织。这份报告的名称为《关于重庆组织破坏的经过和狱中情形的报告》，总共达两万字。其中的第七部分“狱中意见”共 8 条：

（1）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防止领导成员腐化；

（2）加强党内教育和实际斗争的锻炼；

（3）不要理想主义，对组织也不要迷信；

（4）注意路线问题，不要从右跳到“左”；

（5）切勿轻视敌人；

（6）重视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经济、恋爱和生活作风问题；

（7）严格进行整党整风；

（8）严惩叛徒特务。

人们把这个冒着生命危险从魔窟里带出来的报告称为“血和泪的嘱托”。这是革命先烈用生命和鲜血凝聚起来的嘱托，每句话都有极其深刻的含义，就是今天读来仍然令人震撼，具有极其重要的教育意义，极具针对性。

“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防止领导成员腐化”，这与我们今天加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防止腐败是多么的一致。重庆地下党组织中一些领导干部（地下党重庆市委书记刘国定、市委副书记冉益智、川东临委副书记、中共七大代表涂孝文、成都川康特委书记蒲华辅等）经不起敌人的软硬兼施，成为了叛徒，给党组织和革命事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重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所以，用鲜血和生命总结出的告诫提醒我们，无论是白色恐怖下的对敌斗争还是当前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小康社会的过程中，防止腐败犯罪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抓起。

“加强党内教育和实际斗争的锻炼”，这与我们强调的理论联系实际又是多么地相似。老资格的共产党员许建业，在狱中坚贞不屈，没有暴露自己的真实姓名，他牵挂被捕前宿舍的床下还藏着十几份工人申请入党所写的自传及其他一些党的重要文件，担心被敌人发现造成严重后果，于是对一个国民党特务看守陈远德做工作，想争取、策反他，使其能帮助通知地下党的有关人员销毁这些材料。不料，该特务假意应允，信却交给了特务头子徐远举。由此，许建业不但暴露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和姓名，同时给地下党组织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地下党把这一教训记录在案，提醒党组织要深刻

吸取。

“不要理想主义，对组织也不要迷信”，这句60年前的告诫，今天来看，多么深刻、多么直率、多么一针见血！20世纪60年代中那场浩劫，如果我们中国共产党内政治生活、民主生活正常，大家有清醒的政治头脑，对领导人、对组织、对上级都不迷信，那么，这样的浩劫能够对党和国家造成这么大的危害吗？

“注意路线问题，不要从右跳到‘左’”，我们党所以犯错误，大多同极左有关。重庆地下党组织中被囚禁在渣滓洞、白公馆集中营的共产党员们根据地下党斗争的经验和教训向党提出了这个告诫，十分中肯，非常深刻，切中时弊。邓小平理论中同样有类似的重要论述，充分说明这一告诫的意义十分重大且深远。

“切勿轻视敌人”。重庆地下党组织不断被破坏，大批共产党员被抓、被关、被杀，特务使用的酷刑令人发指，个别地下党组织的负责人经不起敌人的诱惑和严刑拷打，成为可耻的叛徒，个别党员轻信敌人的花招，致使党组织遭受意外的重大损失。血的事实警告我们，对敌人不能有任何的轻视。

“重视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经济、恋爱和生活作风问题”。先烈们经过深刻反思发现，地下党中的叛徒平时都存在不正常的经济、生活作风等问题，致使革命意志衰退，关键时刻经不起考验，因此，专门提出党组织不能忽视这些问题。同样，这与我们今天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道德、重品行，讲操守，是多么地一致。

“严格进行整党整风”。针对地下党组织的不纯，混入了一些投机分子，受到了一些不正确思想的腐蚀，因此，必须严格进行整党整风。联系今天，近年来我们为保持党组织思想上、组织上的纯洁性，开展的“三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就是具有整党整风的性质和意义。

“严惩叛徒特务”，叛徒特务对地下党组织的破坏，对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残酷的迫害，罄竹难书，他们的双手沾满了革命先烈的鲜血，对他们绝对不能宽恕。

这些朴实的话语，没有任何虚假的成分，饱含对党的事业、对革命的事业的满腔热血、赤胆忠心与深厚的情感。

这8条意见是革命烈士和先辈们不懈奋斗的经验总结，每一条都发自肺腑；这8条意见是革命烈士和先辈们的深刻思考，字里行间浸润着血和泪；这8条意见是革命烈士和先辈们的衷心希望，活着的人，特别是共产党员、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不能忘记。

这些中肯、坦荡的肺腑之言，今天读来，仍然是我们思想教育、廉政教育的鲜活教材，先烈们“血和泪的嘱托”，我们不能无动于衷！

102. 如何警惕新出现的贿赂文化

以高雅文化作为载体，达到权钱交易的目的，这是当前出现的一种新型的贿赂手段。值得大家引起重视的是，一些单位和人员利用了这个契机，以假借传播文化的方式，为这类犯罪提供掩护和便利。严重的是当前这种隐藏着不法目的、诱导犯罪的营销手段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却没有引起必要的重视。

如一段时期以来，每天深夜许多地方电视台轮番播出各种高档文化礼品的推销节目；各地的一些报刊经常登载整版的高档文化礼品的广告，这些礼品主要有“伟人金章”、“阅兵金牌”、“中外邮品”、“专题邮票”、“历代钱币”、“金砖银条”、“特制手表”、“现代瓷器”、“特制礼品（如纯金算盘）”，等等，不胜枚举。这些礼品都冠着文化的主题、名家的标签，吆喝着“千年一遇”、“盖世无双”、“全面抢购”、“轰动全球”的夸张的口号，提示着“收藏”、“传家”、“馈赠”、“增值”的用途渠道。毫无疑问，他们绝对不是文化使者，赚钱才是真正的目的。

据了解，这些文化礼品价格最低的在8000元，最高的达88万元，最贵的是用一公斤纯金打造的金碗，上面还镶有几十颗宝石。作为文化礼品的开发，满足有需要的人群，本身是无可厚非的，问题是在这些吆喝、广告当中始终有一句关键的话语：“送领导、送客户、送朋友”。

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明目张胆地引诱犯罪、诱惑犯罪、鼓励犯罪、“送领导”，往往就是跑官买官、祈求关照；“送客户”，那是相互勾结、商业贿赂；“送朋友”，普通朋友需要送这些贵重礼品吗?

利用权力收受贿赂，法律明文规定，达到5000元就构成了犯罪，利用职权收受这些贵重礼品无一例外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据报载，最近某地有一些领导干部拿出自己的收藏品交拍卖行进行拍卖，结果均被人以高出市价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的高价拍走。经了解，高价拍走领导收藏品的人都是具有行贿动机和意图的“特定关系人”，事后甚至还将收藏品“完璧归赵”，反贪侦查人员对这类不断更新换代的贿赂文化不可小视啊。

在我们大力开展反腐败、惩治商业贿赂、打击职务犯罪的情况下，这些明显违法的“推销”、“假拍”却畅通无阻，有愈演愈烈之势，没有受到任何质疑，这是与反腐败的大格局极不适应的一种文化的悲哀。

所以，作为反贪侦查人员，要有职业敏感性，具有社会洞察力，要密切关注这种“贿赂文化”的新动向，及时进行必要的调研，拓展案源渠道，深入开展反贪查案工作。

103. 如何认识廉政文化建设与强化反腐败的重要性

廉政文化指人们对反腐倡廉、廉政建设的认识、认知、信仰、道德、风俗、艺术、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道德准则、社会评价，是人们在廉政观念上智慧的结晶和精神的反映，对人们的廉政行为产生强大的内在动力。

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等文件和会议精神，都对加强社会主义廉政文化建设作出了整体要求和具体部署。

2009年12月，中纪委、中宣部、监察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这是我们党在反腐败斗争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符合社会发展规律，适应反腐败斗争的实际需要，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增强凝聚力、提高战斗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良好风尚建设的有力保障。

鉴于当前腐败现象仍然处于多发、高发阶段，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加强社会主义廉政文化建设具有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中，充满以廉洁为荣为本的文化思想。《礼记》中就有“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墨子》中说：“廉者政之本也”，“廉之谓公正”。孟子曾经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在这样的思想影响和巩固政权的现实需要促进下，中华民族的廉政制度建构也十分发达。

历代统治者为整肃吏治，严明法治，都一向注意通过法律与贪赃枉法行为作斗争，并通过设置制度如御史制度、谏官制度、考核制度、养廉制度等，强化反腐败效果。

也正因此，我国历史上才出现那么多讲节气、重操守、有正义感的优秀人物，如宋代一身正气的包拯、明代无欲无畏的海瑞、清朝甘守清贫的于成龙等，这一系列以清廉著称的人杰一直被社会尊崇，成为优秀民族精神的传承者。

虽然由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相背离，没有一个朝代可以解决好保证官清吏廉的问题，但是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发展，并且始终坚持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正是包括廉政文化在内的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在历史上始终一以贯之，稳定持久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新的历史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广大共产党员、各级干部坚守传统美德，追求着公平正义的现代法治理念，不懈地肯定和维护着廉洁的意识行为。大批优秀党员、领导干部更是自觉地坚持党的宗旨，坚守廉洁情操。正是这些优秀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垂范后世，社会主义廉政文化方得以产生和不断完善。

社会主义廉政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体现，是围

绕廉洁从政而形成的思想心理倾向和道德价值取向、行为规范机制和权力监督模式等综合体系，以培育执政为民的思想信念为宗旨，以倡导廉洁奉公思想情操为主要内容，以增强执政为民能力为目的，其核心内容是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价值观、宗旨观和政绩观。它扎根于社会民众之中，不仅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而且有深厚的当代社会基础。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继承和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人类政治文明和思想道德之树结出的丰硕果实，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人的廉洁道德和清白操守是廉政得以实现的最深刻、最成功的条件。促进人们内心追求严格自律，使廉洁成为习惯，成为自觉的意识和行为，这是社会主义廉政文化的基础内容。

各项廉政制度共同对行使权力的行为起着约束和保障作用，同时也是教育的一种手段。我们应该加强制度建设，同时也必须在严格执行纪律制度上狠下工夫。切实发挥制度对廉洁做人、廉洁当官、廉洁从业有效的保证和促进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廉政文化的关键内容。

为加强社会主义廉政文化建设，各级党政机关在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和思想教育的同时，应该规范权力的运行范围、程序和机制，对发生的腐败案件，必须认真查处。既要把查办党政机关内的腐败案件作为保障社会主义廉政文化建设取得实效的措施，也要把它作为廉政文化的内容抓紧抓好。

任何群体归根到底都离不开社会，如果没有全社会形成的共同道德风尚为坚实基础，每个群体也很难真正坚持一尘不染、清正廉洁。所以，社会主义廉政文化建设必须面向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形成有益的社会环境。

廉政文化建设对于强化反腐败的作用是巨大的，是绝对不可忽视和低估的。

八、宗教文化

104. 佛教文化的历史渊源是什么

佛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相传公元前六世纪至公元前五世纪中，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悉达多·乔达摩，即释迦牟尼创立了佛教。

佛教是当时反婆罗门的思潮之一，以无常和缘起思想反对婆罗门的梵天创世说，以众生平等思想反对婆罗门的种姓制度，因此很快得到流行。其基本教理有“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主张依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以断除烦恼得到成佛为最终目的。

佛教在古印度的发展有几个阶段：

最初释迦牟尼自己所说的教义为原始佛教；

其后自公元前四世纪左右，佛教僧团因传承和见解不同，发生分裂，形成部派佛教（上座部和大众部等）；

公元一二世纪间，从部派佛教大众部中产生了大乘佛教（把以前的佛教称为小乘佛教）；

最后，其一部分派别同婆罗门教相互调和，又产生了大乘密教。

公元前三世纪时，由于阿育王的信奉，佛教在印度国内外得到了广泛的流传。

公元二世纪时，在迦腻色迦王大力扶持下，佛教更加发展。流传于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和中国傣族地区的巴利语经典系，通称南传佛教（属小乘）；

流传于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的汉语经典系及中国藏族和蒙

族地区的藏语经典系，通称北传佛教（属大乘）。

而印度本土佛教自公元九世纪渐趋衰微，十三世纪初归于消灭，十九世纪后始渐复兴。

欧美各国自十九世纪以来，亦多设立佛教团体，从事研究和宣传活动。

佛教自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 67 年）传入中国，经三国两晋到南北朝四五百年间，佛经的翻译与研究日渐发达，到了隋唐遂产生天台、华严、唯识、禅宗、净土、密宗等具有中国特色的许多宗派。

佛教思想对于我国哲学、文学、艺术和民间风俗都有一定的影响。

105. 基督教文化的历史渊源是什么

基督教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以及一些较小的派别。基督教信仰上帝（或称天主）创造并管理世界，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降世成人，救赎人类。以《旧约全书》（承继自犹太教的经典）、《新约全书》为圣经。

公元一二世纪开始流传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各族人民之间。早期的基督教反映了当时的奴隶和贫民对奴隶制度的憎恨，但主张今生要忍耐、顺服，把希望寄托于来世。

罗马帝国先对该教残酷迫害，后又加以利用，于公元四世纪定为国教。

罗马帝国东西两部分分裂后，基督教也于 1054 年分裂为罗马公教（即天主教）和东正教。

中世纪时，基督教会成为欧洲封建社会的支柱，禁止人民思想自由，敌视科学研究。

十六世纪，罗马公教发生了反对教皇封建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陆续产生了代表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利益、脱离罗马公教的基督教新教各宗派，后又不断分化，派别繁多。

资本主义时代，基督教被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利用作为统治人民

和对外进行侵略的工具。主要分布于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各国。

基督教的一个派别曾于唐初（七世纪）传入中国，称为景教；又一个派别于元代（十三世纪）传入中国，称为也里可温教（一说即景教，或景教和天主教），后皆中断。

天主教曾于元代一度传入中国，后又于明末（十六世纪）传入。清代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沙皇俄国曾派遣传教士渗入。新教各宗派于鸦片战争前后陆续传入中国。

106. 伊斯兰教文化的历史渊源是怎么样的

伊斯兰教是阿拉伯语 isiam 的音译，意为“顺从”。在中国旧称“回教”、“回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是七世纪初阿拉伯半岛麦加人加入穆罕默德所创立的一神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

伊斯兰教的产生，是当时阿拉伯半岛各部落要求改变由于东西商路改道而加剧的社会经济衰弱状况和实现政治统一的愿望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穆罕默德以伊斯兰教为号召，在麦地那建立了主要代表贵族商人利益的政权，后该教遂成为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奥斯曼帝国等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统治的精神支柱。

其教义主要有：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信天使，信《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的经典，信世间一切事物都是安拉的“前定”，并信仰“死后复活”、“末日审判”等。

该教规定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等为教徒必遵的“功课”，并针对当时阿拉伯社会情况规定了若干制度和道德规范。

主要有逊尼和什叶两大教派，分布于亚洲和非洲，特别是西亚、北非和东南亚各地，在一些国家被规定为国教。

七世纪中叶传入中国，曾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兹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少数民族中

传布。

107. 佛教文化中的观世音菩萨有哪些含义

佛经里的观世音来历不凡。据《悲华经》的记载，观世音无量劫前是转轮王无净念的太子，名不眴。他立下宏愿，生大悲心，断绝众生诸苦及烦恼，使众生常住安乐，为此，宝藏如来给他起名为观世音。《华严经》中也提到："勇猛丈夫观自在"。

观世音大约是在三国时期传入中国的，现在我们看到供奉的观世音菩萨，多是女相。不过在当时，观世音还是个威武的男子。

甘肃省敦煌莫高窟的壁画和南北朝时的雕像，观音菩萨皆作男身，嘴唇上还长着两撇漂亮的小胡子。

在我国唐朝以前观世音的像都属于男像，自唐朝以后，受到强大的中国民俗影响，"他"渐渐变成了一位女菩萨。

北宋时期的中国人杜撰了另一篇观世音身世的故事，让观世音由"太子"一变而成了"公主"。说是有位妙庄王，生了三个女儿，名妙因、妙缘、妙善。三个女儿都到了出嫁的年龄，大女儿、二女儿高高兴兴嫁出去了，就是三女儿妙善死也不肯出嫁，执意出家。庄王大怒，把妙善赶出王宫。妙善就到深山修行，成为香山仙长。

后来庄王得了重病，危在旦夕，需要亲人的一只手、一只眼来作药引子。

大女儿、二女儿都不肯作出牺牲，只有出家修行的妙善献出了自己的手眼，救了父亲的性命。佛祖被其孝心感动，便赏她一千只手、一千只眼，使之成为千手千眼的观世音。

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观世音大致有以下一些形象：

（1）杨柳观音：手持净瓶、杨枝的立像。是近代、现代最常见的图塑形象。在非正规殿堂与民间，几乎取代圣观音而成标准像。常戴女式风帽与披肩长巾。

（2）鱼篮观音：脚踏鳌鱼，手提盛鱼竹篮之像，或反手提鱼。

（3）持莲观音：坐莲叶上，手持莲花，常为清丽的少女面像。

（4）送子观音：脚登祥云，怀抱婴儿蜡烛包，眼帘下垂、目

光下视，以天上下凡之势。

（5）千手观音：身体两旁及背后均为伸出的手臂，号称一千只手臂。

（6）千眼观音：有的千手观音的每只手的心里是一只只眼睛，号称一千只眼睛。

（7）老母观音：手搀孩儿，头戴花冠，面部为老妇人的造型。

（8）骑犼观音：发髻盘曲，脸形丰满，双目微闭，坐于莲花座上，莲花座在犼之背部，犼则头部扁平，宽嘴张开，双目圆睁，凶猛威武。

（9）白衣观音：白衣秀士“凌虚子”的形象。

（10）异像观音：赤脚光头，身穿破衲，疥癞外露的和尚，以此点化愚氓众生。

（11）圣母观音：头顶佛光，胸挂十字架，怀抱幼年的耶稣，体现了中国民间文化的包容性。

（12）卧榻观音：身体平卧，头部微抬，双目闭合，也有手托腮边的形状，呈安详状态。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指挥决策篇

一、指挥决策概念

1. 什么是指挥

指挥，军事名词，军队首长对军队行动的领导活动。

指：指向，向一定的目标前进。《后汉书·岑彭传》：“直指垫江，攻破平曲。”

挥：舞动、摇动。

指挥，具有一定地位权力的主体，组织、调动部属按照自己（或一级机构）的意图去实现一定的目的。

2. 什么是决策

决，决定。《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吾计决矣。”诀，诀窍。《列子·说符》：“卫人有善数者，以诀喻其子。”

策，计谋，策划。如上策；下策；献策；束手无策。策划，“划”亦作“画”。计划，打算。《后汉书·隗嚣传》：“是以功名终申，策画复得。”

决策，具有一定地位权力的主体，决定或策划计谋的实施。

3. 什么是谋划

谋，计策，计谋。《书·大禹谟》：“弗洵之谋勿庸。”《三国演义》第三回：“某与吕布同乡，知其勇而无谋。”

计议：商量。《诗·卫风·氓》：“来即我谋。”图谋：营求。《左传·宣公十四年》：“贪必谋人，谋人，人也谋己。”杜甫《同诸公登慈恩寺塔》诗：“君看随阳雁，各有稻粱谋。”

谋划，设计、商量计划，是一种智慧运作、智力行为。

4. 什么是组织

按照一定的目的、任务和形式加以编制。如组织起来。或指所编制的集体。如工会组织、民兵组织。或指组成的形式或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如组织庞大，组织严密。

组织，具有一定权限的行为主体，按照自己需要实现的目标的要求，形成相应的人员结构。把分散的人员力量集中起来。

5. 什么是协调

协调，和谐。《太玄·玄数》："声律相协而八音生。"

协，和，合。如协力同心。《书·汤誓》："有众率怠弗协。"《孔传》："不与上和合。"帮助。如协助；协作。

调，协调，调和。如饮食失调。《荀子·富国》："其耕者乐田，其战士安难，其百吏好法，其朝廷隆礼，其卿相调议，是治国已。"

协调，将各种不同的因素有序地相容、相补、顺畅起来，为确保某个或某类共同目标的实现。

6. 什么是管理

管理是一个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出现频率相当高的词，根据笔者的理解、探索与想象，管理大致有以下几层意思：

（1）管辖，经管，理顺

管理首先是一种权限，具有"在一定的范围里行使权力"的含义，在此基础上进行权力职能者的意志、意思的表达和实现的行为，所以，有管辖、经管、理顺的意思。

（2）约束，管束，负责

管理的第二层意思是一种责任，具有对目标、对象进行"负责、履责、责任"的含义，通过自己的行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并且具有对结果承担后果的意思。

（3）过问，顾及，制约

管理的再一层意思是控制，“对对象进行引导、监督和制约”，具有“调动和制约对象”的含义，使对象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思行动，并且达到某种程度。

（4）保证，看管，保管

管理还是一种具体的行为过程，由掌握某种权力、处于某种地位的人或人群、组织团体，通过自己一个个具体的行为，将自己的主观意志输送出去，使之在对象或目标身上表现出来，以使某种状态保持或达到一定的程度。

二、指挥决策常识

7. 强化反贪侦查指挥决策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指挥决策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特别是基层侦查部门负责人的一项基本职责、基本能力要求。如何贴近侦查实践，研究、探索这一课题，对促进和提高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科学、理性、成熟地运行这一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正确履行检察职能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是侦查工作的“举旗者”，必须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摆正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与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正确履行检察职能。

（2）紧紧围绕工作大局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是侦查工作的“掌舵人”，应当确立大局意识，侦查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经济发展这个大局来开展，切实担当起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责任。

（3）科学实施侦查行为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是谋划、设计、组织侦查行为的决策人，必须以高标准、严要求、新观念，科学、理性、智慧地组织实施侦查行为，确保侦查行为依法、规范、优质、高效，适应形势的发展。

（4）充分体现办案效果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是侦查工作的“指挥员”，要在查办案件、惩治职务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过程中，把握方向、协调关系、克服困难，努力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5）确保队伍合格过硬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是侦查队伍的“领头羊”，必须以身作则、身先士卒，同时要严格管理队伍，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把侦查队伍建设成“拉得出、打得赢、过得硬”的“使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可信任队伍。

8. 什么是反贪侦查指挥决策

反贪侦查指挥决策在广义上应理解为：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围绕实现惩治职务犯罪的目的、对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在线索受理、案件初查、立案至案件侦查（终结）的整个活动过程中收集、发现、揭露、证实、拓展犯罪事实而实施的组织、谋划、调动、协调、管理侦查（初查）行为的活动。

9. 侦查指挥决策的主体范围有哪些

检察机关履行及实施职务犯罪侦查指挥决策的主体为：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分管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局（或职务犯罪侦查局，也含反渎职侵权局等）局长、分管副局长；在一定的情况下或一定的范围内，侦查科长、办案组长也具有相应权限内的指挥决策的职能；此外，在特定情况下，一些临时性的侦查指挥组织，如“案件侦查指挥部”、“专案办公室”、特定“案件侦查领导小组”等也是侦查指挥决策的主体。

10. 侦查指挥决策的实施运用范围有哪些

侦查指挥决策的实施运用范围，顾名思义是指整个侦查过程（含初查过程），从大方面说，即为：线索受理——初查——立案——强制措施——侦查——侦查终结（含补充侦查）。

从具体的方面而言，其有以下环节和事项：

（1）线索接受的登记（侦查部门直接收到的线索必须到举报中心登记）、线索信息情报分析判断、线索分流（至侦查科组）、线索评估（书面评估、动态评估、阶段评估）；

(2) 初查计划和请示、初查措施、谋略的选择、设计及运用、实施初查（主体、单位性质、职责范围、职务便利、主要事实证据、相关信息资料、对象动态、涉及人员等，这个阶段方法、谋略、技术手段的决策和运用)、初查结果的认证；

(3) 对有进一步深入调查的制作接触被调查人请示报告、对象心理评定、传唤和询问对象（初查接触与传唤、询问标准及要求相同)、采用何种强制措施的评估（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初查终结报告报批，移交举报中心由该部门存档或移送有关部门)；

(4) 具备立案的制作立案请示报告（含强制措施、是否搜查的内容)、对犯罪嫌疑人讯问（请法警到场警戒、监护，实施全程录音录像)、采取执行强制措施和搜查（这个阶段方法、谋略、技术手段的决策和运用)、告知可以聘请律师事项、羁押对象的送押、扣押物品登记移交赃物保管室统一保管；

(5) 提审取证和外围取证（这个过程方法、谋略、技术手段的决策和运用)、拘留3日后认为有必要的制作延长拘留4日的报告、需要逮捕的于第7日前提交提请逮捕报告、被决定逮捕的14日内宣布并执行、告知可以提请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权利（证人、知情人的确定、同案人的拓展、新的犯罪事实的发现、赃款赃物的追缴、案发单位等各种关系的协调、对外协查、审计、鉴定、强制措施是否需要变更的评定、各种矛盾、困难、障碍的解决和排除、重大事项向上级的报告等)；

(6) 侦查终结，制作侦查终结报告、是否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评估、移送起诉或移送不起诉报告（制相应意见书)，撤销案件的制作撤销案件报告（履行请示程序)，退回补充侦查的进行补充侦查，结束后制作补充侦查终结报告；

(7) 后侦查阶段起诉过程的跟踪、法院审理时侦查人员到场听庭、判决后将判决书装入案卷、按照标准装订案卷并移院办公室登记存档案室、应当发还的扣押物品予以发还等；

(8) 根据需要向案发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进行以案论法的宣

传，征求案发单位对侦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作好案件评定（办案总结）的准备等。

11. 侦查指挥决策的目的是什么

侦查指挥决策的目的是通过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权力，运用刑事侦查的手段和有效规范的程序，最大限度地揭露和证实犯罪，最大限度地保护无罪的人免受法律的追究，保证侦查活动合法、规范、优质、高效地顺利进行，最大化地体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12. 侦查指挥决策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侦查指挥决策的主要内容为：

（1）侦查指挥谋划——思路的总体设计、策划，运筹帷幄

谋划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必须具有的能力，其是建立在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之上的一种预见性的策划。不同地位的指挥决策人员的谋划是不同的，如战略谋划、战役谋划、战术谋划等。

（2）侦查指挥决策——方法措施的选择和决定，审时度势

决策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具体侦查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所采取的不同决断，是在案件变化发展过程中，驾驭侦查技能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体现。

（3）侦查指挥组织——力量的落实和优化整合，配置合理

组织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为实现侦查目的的一种动员、号召、调动、配置的能力，其不但是一种制约力、组织力，同时还具有凝聚力、号召力。

（4）侦查指挥协调——各种因素和关系的融合，趋利避害

协调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在错综复杂的局面情况下的一种调和、整合、融合的重要能力，是调动各方有利因素与积极力量服务目标的必然途径，是侦查指挥决策过程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环节。

（5）侦查指挥管理——监督管理队伍优秀高效，不辱使命

管理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日常工作，而其效果的体现必然是在侦查过程中得到检验，科学管理、严格管理、人性化管理是建设一支过硬的侦查队伍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三、指挥决策原则

13. 侦查指挥决策中统领全局的原则有哪些含义

职务犯罪侦查由于其侦查对象的特殊性，与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相比，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和实施规范。作为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该对被纳入视线的案件信息、案件线索、被侦案件有总体上的思考和把握。

统领全局就是对与案件有关联的一切因素：起因、发生、发现、发展、深度、广度、时间、空间、影响、结果等有较高层面上的综合思维，有深刻的剖析揭示，以进一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形成围绕目标而部署实施的各种有效的侦查行为的决策结果。

统领全局就是在侦查过程中避免出现分散、割裂、表象、粗放、脱节、短期等种种有碍侦查目标实现的现象，保证侦查活动在周到、周全、周密的预定方案框架内，在强有力的指挥下，优质、高效地顺利进行。

14. 侦查指挥决策中统一指挥的原则有哪些含义

每个领导决策层，一般均有多名领导成员组成，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均要参与研究和指挥决策。由于每个领导的资历、经验、角度、认知程度等不尽相同，因而针对案件提出的思路和方案措施也会不同。

但如果领导们从各自的角度和认识出发，人人指挥个个决策，分别对下属发号施令，可想而知，下属一定会无所适从，状如散沙，自乱阵脚，同时，也助长下属“选择”性报告、请示的行为，

汇报、请示工作时只找意见一致的领导，而规避意见相左的领导，形成各自为阵、各自为战的局面。因此，侦查指挥决策的大忌就是多头指挥。

统一指挥就是根据既定侦查方案，确认实施和命令下达的权力集中统一。不同的思路、方案提出来后，应集体研究形成统一的决策意见，归主指挥员具体指挥，没有条件进行集体研究的，也应将各种意见汇总到主指挥员处，由其进行选择和决定。

常规情况下，上级领导层或领导成员的决定、意见，也应向主指挥员下达或通报，不宜越过主指挥员直接向具体办案人员下达，这样可避免主指挥员指挥上的脱节、失控，以致发生侦查活动不协调、不连贯、不完整、不全面的情况。

15. 侦查指挥决策中民主决策的原则有哪些含义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职务犯罪在不同的时间、地点，不同的阶段、层面，不同的领域、环节，不同的地理、人文方面都会有不同的表现。在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上，往往靠一个人、个别几个人决策，可能会出现不理性、不精确、不贴切、不简捷、不周密的弊端。因而，侦查指挥决策的基础是民主决策。指挥员、战斗员、相关人员（如配合办案的纪检、监察、审计等人员）均要围绕侦查目标和侦查目的，畅所欲言、广开言路、开动脑筋、拓宽思路、精益求精，可以讨论、争论、辩论，从而进行比较、对照、甄别，进行理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兼听各方，集思广益。力求最大限度地汇总提炼出一个科学、优化、贴切的决策，其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预期效果的可行性必将大大提高。

16. 侦查指挥决策中灵活多变的原则有哪些含义

俗话说，国无法国亡，文有法文亡。职务犯罪侦查过程没有千篇一律、一成不变的固定、刻板的框框模式。各种侦查思路、手段、方法、措施、对策等都要针对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侦查对

象和具体案例的不同表现形式，作出灵活多变的运用。

所以，职务犯罪侦查要在严格遵照侦查原则、法定程序和特定的侦查要求的条件下，用运动的、变化的方式来进行指挥决策，尽可能使一些具体的决断具备针对性强、制约力强、震慑力强的特点。

17. 侦查指挥决策中合法规范的原则有哪些含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侦查规定对职务犯罪的侦查都有严格的、明确的、具体的规定。侦查指挥决策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法、规范，切忌为了达到一个具体的侦查目的而采取种种有违法律的、侵犯人权的、有伤风化的、有损公德的、有碍形象的等不合法、不正当、不公正的手段、方法、措施。

办案实践中，往往在遇到突发情况、阻挠障碍、困难矛盾时，有些侦查人员会出现突破法律纪律、超越规范程序、打擦边球、冲动冒进、盲目侥幸等思想，此时，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一定要头脑冷静、从容不迫、沉着应对、牢牢把握、控制局面。

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无论处于什么环境，均必须确保侦查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严肃性、公正性、有效性。

四、指挥决策谋划

18. 什么是宏观运筹把握谋划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不能仅仅立足于捕捉具体的案件所表现出来的信息，更要从案件本质特性的高度，对一个阶段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突出重点、表现手法、社会反响等有个宏观总体的认识、思考和把握，要根据侦查领导机关确定的侦查重点结合本地域突出的问题，确定一个阶段的侦查重点、侦查方向、侦查形式，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主动出击，改变“送货上门”、“等米下锅”、“船到桥头自然直”等消极、被动、应付的状况，促使职务犯罪侦查队伍的侦查活动更具科学性、前瞻性、主动性，突出政治、法律、社会三个效果的统一。

19. 什么是重点专项确定谋划

职务犯罪侦查重点和专项打击是检察机关中、长期工作规划的重要内容，没有重点，就无法推动一般，缺少专项，就淡化了打击力度。

所以，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或增强发现、确定重点和专项的敏锐性和洞察力，保证侦查活动在一个阶段始终突出重点，始终保持一项或几项专项打击，形成对职务犯罪的震慑力和增强打击力度，取信于广大人民群众。

重点和专项的确定，通常有两种途径：

一是预测性途径。即根据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种种迹象，在调研的基础上，对本地域一些罪案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和部位，提出指导性意见，进行合力专项打击。如前一阶

段确定的交通、土地、药品等重点领域和一些单位成功开展的教育、金融、药品系统等专项打击活动。

二是挖掘性途径。即在具体案件侦查过程中，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发现类似的环境、条件、渠道、手法在某些特定的领域、部位也有发生的可能性。经调查分析，集中一定的力量、集中一阶段时间，深入进行专项查处，形成一个“系统抓、抓系统”的专项打击。

20. 什么是方法措施选择谋划

侦查指挥决策时对方法措施的选择，主要是指在案件侦查过程中，研究、提炼最有效、最贴切、最必要、最便捷、最优化的方法和措施，以提高办案成功率和工作效率，限制和减少各种副作用的产生。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依靠所处的地位优势、所具备的经验以及分析、判断能力，以多中选精、常中选奇、好中选优，提出和确定最佳的方法措施。

此举对侦查活动的引导和对技术骨干的培养、队伍的成熟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从根本上摒弃以传代侦、以讯代侦、以押代侦为表现形式而本质为忽视证据、有罪推定等陈旧、违法的弊端。

21. 什么是时间结点控制谋划

职务犯罪案件中有一定数量为对偶犯罪（如行贿、受贿人，挪用公款人、使用人），也有为数不少的共同犯罪（如共同贪污、共同挪用公款），还有相当的案例本身就具有多人实施犯罪或牵连的情况（如集体私分国有资产），一些个人独立作案，也必有知情人、证人、污点证人、关联人等。

作为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在侦查过程中，控制、把握好时间结点，掌握好火候、穴位：

如交替接触、打时间差；兵分几路、围点打援；同时出击、不让喘息；对传唤阶段案情复杂、头绪众多的则先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伤十指不如先断其一指，确定和保证办案的底线。

对侦查阶段，被羁押对象则可内外有别，宽严相济。时间结点得以主动、有效控制，可使侦查效率、效果大大提高，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反之易打草惊蛇、丧失战机、促使潜逃、毁弃证据等。徒然增加办案的难度，影响整个办案的成效和进度。

讯问突破过程中的时间结点控制也十分重要，实践中讯问常因吃饭、午休、下班、接听电话、接待来人而被打扰、中断，使对象受讯情绪和思想受到波动、反复。

为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把握讯问的连续性、连贯性、整体性，一鼓作气、层层紧逼、步步为营、穷追猛打，不让侦查对象有喘息、停顿、回神的时间，迫使其在强大的政策攻势压力下，有所触动，从而产生思想斗争、意志松动，抗拒心理瓦解，以进一步引入如实坦白交代的轨道。对初步露头的交代，要把握住不露声色、不喜形于色、不急于报喜，抓住这一开端加大力度引导讯问向纵深方向发展、挖掘。

五、指挥决策环节

22. 怎样进行组织线索评估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获取案件线索的渠道非常广泛、途径众多，但目前总体上呈下降的趋势，有的地区下降幅度还较大。因而，珍惜线索资源，具有扩大案源渠道、提高办案效率、扩大办案效果的重大意义。

侦查实践中，部分侦查人员由于经验、能力、角度的不同，对线索的认知程度也不同，常言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特别是在任务繁重、头绪较乱甚至个人情绪不定时，会出现人为的对线索评定不客观、不全面、不理性的情况，造成不必要的线索资源的流失，线索价值的丧失。

所以，组织好线索的评估是用集体的智慧找准问题、剖析实质、明确方向、确定步骤的科学、民主的决策手段，是保证线索物尽其用、低投高产的有效方法。

凡是线索均要经过评估这一环节，也可从机制上根除私下接案，办理假案，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行为的出现。

23. 怎样进行确定侦查方向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有一个总的明确的目标，即是否有犯罪事实发生，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个疑问得不到合理排除，则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或侦查，即突破、证实、认定。

由于职务犯罪的复杂性，所以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情况、条件下，要确定不同的、具体的、明确的目标和方向。

在侦查过程中要使侦查人员理解领会总的目标方向和各个阶段

的目标和方向，使侦查活动始终处在健康、明确、条理之中，也可有效克服侦查活动中的随意性、盲目性、无序性。

24. 怎样进行完善侦查方案

侦查方案的审核、完善、确定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基本职责之一。

方案一般在线索评估的基础上，经具体办案人员的思考而书面提出，有时根据不同的情况可提出几种方案，供决策选择。

而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对侦查人员呈报上来的方案进行审查，综合目标、时机、力量等因素，看看是否具备了科学性、可行性、完备性，必要时予以充实、调整、修改。每个侦查方案要避免照搬、雷同、千篇一律。

要注意每个案件的特殊表现形式、内在隐患、发生的起因和根源，从而研究侦查思路之“特”、侦查手段之“奇”、侦查方法之“灵”，可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确保侦查方案等引领侦查活动处于主动、有利、合理的状态。

25. 怎样进行临场谋划指挥

职务犯罪侦查现场主要是指询问、讯问突破现场，根据检察机关有关侦查活动的规定，重要的询问、讯问现场要有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在场（包括在指挥室、监控室）。主要解决侦查方向的引导、重点疑点的把握、新的情况的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等一系列疑难复杂局面的控制和决策。随着侦查的不断深入，案件性质程度的分析定性，处理方法和强制措施的运用决定，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检查、监督，都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及时正确的决定。

所以，临时谋划指挥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必须具备的一种能力，随着侦查一体化机制的完善和建立，这一能力、作用的要求越发显得重要。

六、指挥决策组织

26. 如何选配侦查办案人员

合理优选承办案件的侦查人员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调动办案力量、实施侦查决策的一个环节过程。承办案件的侦查人员应各有特点和长处。

就具体个性而言：有的善讯、有的善查、有的善析、有的善记等。从经验能力上讲：有的对金融案件的侦查较熟悉，有的对基建案件的侦查较擅长等。从风格上说：有的气势足，有的威慑大等。

从性格来看：有的耐心好，有的思考细等。

作为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就要知人善任，最大限度地调动侦查员的创造性、开拓性、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侦查员的特长和能量，用科学合理的优选方法，进行必要的攻守、软硬、刚柔、长短、新老的合理配置组合，努力营造有利侦查的团队优势，感受协调默契、互相支持、互相促进、互相弥补、扬长避短的氛围，集中优势而有效地避免和减少侦查力量的自耗、摩擦、脱节、失衡、误解等有碍侦查的现象出现。

27. 如何建立侦查结构

职务犯罪侦查活动中的疑难复杂案件的比重有越来越大的趋势，律师可以在侦查阶段介入等因素更增加了侦查的难度，而按一般的、常规的侦查模式、侦查组织形式难以胜任侦查重任。

此时，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根据案件的疑难复杂的情况，采用大兵团作战的模式，由现有的侦查科组各负责一个侧重点，分工合作，协同作战，或建立综合的、对应的、有力的特殊侦查组织结

构，如专案指挥部、直属专案组。当然专案组也有可能产生人员来源杂、信息不流通、各自为阵的弊端，对此可以在专案组中建立信息情报中心，负责汇总、交流、沟通信息情报，进一步增强活力，统一步调。

在审讯突破上也要有层次、有回合、有变化来制约对象的抗审意识。根据对象的不同情况确定主审、副审、首审、再审人员，即所谓“有唱红脸的，有唱白脸的”。

但这类讯问、询问要注意回合之间、审次之间的目的、主题连贯，避免出现因侦查主体间的脱节而产生的矛盾，以给对象可乘之机。

总之，侦查结构要服从服务侦查实际，最大程度优化侦查力量，最大限度减少弊端和不足，从而优质、高效地实现侦查目的。

28. 如何调动侦查思维

职务犯罪侦查过程是一种智力较量的过程，一个优秀侦查员应当具有相当的综合素质能力，一个合格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更是其中的佼佼者。然而，面对不断变化的职务犯罪表现手法和对象反侦查能力的不断提高，侦查人员由于种种主客观因素造成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调动全体侦查人员的侦查思维就显得格外重要，“三个臭皮匠，赛个诸葛亮”，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善于引导、启发、调动侦查人员对实施侦查的思考和设想，并鼓励“兵不厌诈”、“异想天开”、畅所欲言，在此基础上，推敲、比较、提炼形成一个高质量的侦查思想，有效改变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中独断专行、一意孤行、偏听偏信、以偏概全，拍脑袋决策，凭意气决断，靠感觉行事的陋习。

29. 如何保证侦查正常运转

侦查过程中，常会出现各种事先准备、估计不足等情况，会遇到种种障碍、阻力和难题，有客观因素造成的，也有主观人为产生

的，有案件本身固有的，也有案件以外产生的，有来自上层、外部的，也有自身内部的，有意志精神方面的，也有体力家庭方面的。

对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冷静的思维方式、得当的措施方法，以身作则，身先士卒，依靠组织、集体，体察部属，换位思考，关心帮助，去克服、化解、消除这些不利的因素，确保侦查活动的正常运转。

（1）结合进行集体决策、民主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

（2）主动及时请示报告，争取上级指挥机关的支持、指导、帮助；

（3）充分依靠相关专家学者的特定作用，集思广益，开拓思路；

（4）运用和发挥科技手段在侦查过程中的特定作用；

（5）加强与检察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取得配合。

七、指挥决策协调

30. 如何进行内外协调

侦查过程中指挥决策人员与案发单位及其上级部门、主管机构进行沟通联系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职务犯罪作为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在侦查过程中，诸如对象的职务形成的情况、职责确定的情况、职权行使的情况，作案的便利条件、环境因素、内部监督制约状况等相关证据均需向案发单位联系协助、调查获取。特定情况下，需要商请案发单位负责人协助与对象谈话做工作。因此，协调得好可以大大促进侦查活动的进展，反之将增加阻力和困难。

内外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商请案发单位提供调查取证的便利；二是必要时请案发单位领导帮助做对象思想工作；三是请案发单位帮助提供侦查活动需要掌握的信息；四是商请案发单位提供侦查活动需要的协助。在协调中，侦查部门也要尽好自己的义务：一是及时向案发单位或上级部门、主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二是介绍侦查的目的、任务和要求；三是具体介绍、解释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依据；四是听取案发单位的要求建议。

协调中要注意把握几个原则：第一，内外有别，涉及侦查机密的、个人隐私的、牵涉他人的，不得泄露。第二，侦查独立，涉及法定侦查活动的职能，不得请非侦查机关或人员来承担。第三，把握分寸。对案发单位的要求建议，注意原则，按照规定，不私开口子、私下许愿承诺，造成被动。第四，体现效果。侦查活动注意维护和保护案发单位的合法权益、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安全稳定的局面。

31. 如何进行内部协调

侦查过程中指挥决策人员必须做好内部协调工作。内部协调涉及多个部门：控申（线索信息的汇总、分流）、法警（办案现场和对象的安全）、技术（侦查技术设施的运作）、后勤（生活设施、服务的保障）、侦监（提请逮捕的审批）、公诉（提前介入和审查起诉）、监所（羁押对象的信息掌控）、办公室（办案情况的汇总、统计、报告）、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侦查过程中几个特定环节的监督）。

所以，侦查活动的正常运转，需要这些部门的指导、协助、配合、监督、保障。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的规定，积极、主动、及时与之协调。

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在立案准备阶段，可商请公诉部门提前介入，提出指导意见，以提高立案的准确性。

在侦查终结前，可商请公诉部门提前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对策，确保案件的质量。对审查起诉阶段、退回补充侦查阶段，也要主动组织沟通协调，研究完善的方法。

对立案后采取拘留强制措施的，且需要逮捕的，可尽早向侦监部门提供信息，及时消除影响报捕的因素，确保批捕审查阶段的及时正常运转。凡经批准逮捕而尚未宣布执行，或已经执行逮捕，又因案情需要不需执行或变更措施的，应主动向侦监部门通报备案。对羁押对象，要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监所检察部门，使对象在羁押场所中的各种情况能及时掌握并反馈，必要时可商请监所检察部门协助做教育、促动工作，进行思想转变，对有检举、揭发提供新的情况的，可由监所检察人员及时固定、记录并通知侦查部门，对羁押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提出监督意见，及时向上级报告，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为了从制度上落实，侦查部门和相关部门可制定互相协作、互相配合、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内部保障制度。

32. 如何进行上下协调

上下协调是指检察机关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进行的纵向之间的指导、指示、批复、报告、请示、求援、研讨；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进行侦查一体化的运作等活动的过程。通过侦查资源的整合，调动各级侦查部门的积极性，形成侦查合力，提高办案效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办、交办、提办、指办、参办、协办等形式，对基层侦查部门排除阻力、克服困难、保证质量有重要的作用。上下协调过程中，由上级业务主管机关根据需要，还可拓展为横向协调、整体联动协调，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最优化的形式来攻坚破案。上下协调中要把握两个原则，一是下级服从上级，二是接受监督制约。

33. 如何进行社会协调

一些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的侦查，往往会在社会上产生一定的震动和影响，有时还会出现一些传闻、谣言，干扰侦查。因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必要的各方协调，以确保侦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力求取得三个效果的统一。

可通过一定的形式，进行有效的社会协调：

（1）由检察机关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有关案情；

（2）运用新闻报道，向社会公布有关案情；

（3）在一定范围进行法治宣传，以案论法；

（4）认真接待来访，听取意见，宣传政策法律，阐明道理，提供法律依据。

社会协调过程中，要注意严格按照权限进行请示报告和审批，注意宣传口径尺度范围，注意保密，涉及侦查机密的，尚未确认的不得公开。同时注意搜集各方的信息反映，以利于侦查活动顺利进行。

34. 如何进行工作协调

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常需要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专门机构进行工作协调，如商请公安部门进行技术侦查、狱侦、狱控、通信定位、边控、痕检等协助；商请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对侦查所需要的材料予以提供鉴定、证明等；商请专门机构司法鉴定、会计鉴定、物价鉴定、文物鉴定及商请金融、外汇、房产等机构进行配合协助。

诸如此类，都对侦查活动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办好了，可以事半功倍，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配合不好，就会产生扯皮、顶牛、失真、推诿、泄密。所以，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把工作协调作为决策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来研究考虑，有时需要亲自出面，切不可轻视、不可忽视这一环节，以致出现问题而拖整个侦查活动的后腿。

八、指挥决策重点

35. 如何抓好侦查主体

侦查指挥管理是抓好侦查主体的重要环节，侦查指挥管理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侦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管理侦查队伍，规范侦查行为，确保案件质量、办案效率、安全防范、工作纪律等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过程。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首先要抓好侦查队伍、侦查组织的管理，从有利实现侦查工作目标，保障侦查活动正常开展的要求，调动全体侦查人员的积极性，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侦查人员的能量。要在人员的整合、搭配，侦查组织的设立、健全、完善等方面均围绕有利侦查活动而进行。

要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端正和统一执法指导思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情意识、群众意识、法律意识；令行禁止，整齐划一，使队伍管得严、控得住、拉得出、打得响、赢得了，努力成为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让党放心、信任；让人民满意、高兴的反贪侦查队伍。

36. 如何规范侦查程序

职务犯罪侦查队伍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经教育整顿已有了根本性的转变，但因为是长期形成的弊端，在部分侦查人员思想上还有一定的市场。因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一定要从严格依法的高度、保护人权的高度、公平正义的高度来保证侦查程序的严格规范，程序的不公正，无法保证法律的公正、无法保证实体的公正、无法体现社会的公正。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首先要严格把握几个易出现偏差的程序规范环节。

如传唤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突破；

接触对象、证人要出示法律文书、证明文件；讯问或询问之前要告知权利义务，并得到确认；

第一次讯问结束，要告知有聘请律师的权利，并要记录在案；被执行逮捕的，要告知其有提出不服逮捕决定申请复议的权利，并要记录在案；

讯问或询问必须由侦查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任何时候不得出现“一对一”对峙的现象；

不得变相羁押，不得越权管辖，不得对案件无关的物品进行查封和扣押；

对不服逮捕、撤销案件、不起诉案件，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37. 如何监督队伍守纪

纪律严明是侦查队伍公正执法、取信于民的根本保证。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常常是外出工作远离组织多，独立办案单兵作战多，联系各界接触人员多，经手赃款查扣物品机会多，受到拉拢腐蚀诱惑因素多。因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经常强调队伍纪律，将纪律要求牢牢扎根在每个侦查员的头脑中，反映在每个侦查工作环节中，侦查实践告诉我们，特别在案件遇到阻力，出现困难，受到误解，感受压力的情况下，更要冷静、沉着、深思、慎重、严格，力戒浮躁、冲动、虚荣、功利，不能以牺牲队伍纪律、形象来获取眼前的成果和短期的利益。

38. 如何确保运转流畅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及时掌握、调控，解决侦查中一切影响侦查的问题和因素，确保侦查活动正常运转。

要有化解转化矛盾、变压力为动力、变不利为有利、变被动为

主动的能力，对影响侦查活动的各种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以引起重视，及时排除；

对削弱战斗力的因素要统筹兼顾，合理调整，及时减少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对后勤保障、技术设施保障、警戒安全保障要经常检查，督促落实，防止因服务不到位而贻误时机。

在这里我要介绍一下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办案的“4 + 1”模式。

就是反贪部门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一是由公诉人员到场，其职责是指导侦查人员按照法律要求（标准）取证、审查证据，而不参加讯问、不接触犯罪嫌疑人，证据符合了法律要求后，其必须负责公诉出去，非特殊情况不得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二是由法警人员到场，全面负责犯罪嫌疑人的安全及办案现场的警戒；三是由技术人员到场，全面负责录音录像的技术质量保障等工作；四是由后勤人员到场，负责生活后勤方面的保障，如晚上负责供应夜宵等。

该模式得到了广东省人大的肯定，专门发文向全省侦查机关倡导。

九、指挥决策技巧

39. 如何把握知己知彼指挥决策技巧

侦查破案犹如打仗，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在战前要对敌我双方的情况悉心吃透、充分掌握各种信息。在具体查案的各个环节上，对彼（对手）要看，调查过程中对象的情况，作案的情况是否最大限度地查实、查透、查尽，对象的优势和弱点是否已经析透；对己（自己）要看，侦查主体对案件整个情况是否有了充分的了解，对案件的突破是否有了充分的准备，时机、措施、力量是否到了最佳状态，尚有不足之处如何弥补，从而避免因准备不足，仓促盲目，侥幸心理，导致瞎指挥、拍脑袋、靠运气等无序、冲动的状态出现。

40. 如何把握审时度势指挥决策技巧

对职务犯罪案件表现出的特殊性、复杂性、多变性，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必须有周密的综合考虑和应对准备，有利或不利、成功或失败、深入或撤退，都有前瞻性的预测，做到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能应付自如，进退自如，游刃有余，稳坐钓台。

对不同的案件，采取何种相应的方式措施，应对比主客观方面的条件，有高屋建瓴式的决断。

如有时闻风出动，利用时间差打措手不及；

有时待机而动，等待时机成熟再作行动；

有时以静制动，寻找合适的机会看准要害所在作致命一击；

有时以动制动，在互动中选择时机予以征服。

侦查实践中，对一些具有特别因素的案件，从大局和长远的需

要看，经一定程序的批准，也可作出局部退让或司法交易的考虑。

41. 如何把握逆向思维指挥决策技巧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和足智多谋的侦查意识素质，沉着冷静联想的侦查心理，对疑难复杂案件，主动进行换位思考、逆向思维，化被动为主动，化不利为有利，化死路为通渠。

如对处于僵局状态案件，对前来说情打招呼的，则动员其从中做工作，对象比较容易接受；

如对订立攻守同盟、勾结紧密的，则找出互相之间的矛盾、提防、担心予以扩大离间，同盟比较容易瓦解；

如对伪造证据作虚假供述的，可将计就计，假装上当中招，任其发挥，一旦其露出漏洞，则有力反击，使其无法自圆其说以致自乱阵脚。

总之，侦查活动要充分运用矛盾对立统一，矛盾互相转化的辩证法，在运动中变化，在变化中运动，不断提高对事物的认识水平，提高侦查素养层次。

42. 如何把握侦查谋略的理解运用

反贪侦查谋略的运用，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基本功之一。根据涉嫌犯罪客观事实的不同表现，通过创造性的思维活动，以最直接、最关键、最有效、最便捷的计划、方法、措施、策略心理形成的手段，实现侦查目的。当前，随着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和职务犯罪表现形式的变化发展，原始的、陈旧的侦查模式受到了挑战和淘汰，侦查谋略已逐步融贯于侦查活动的全过程，如取证谋略、突破谋略、讯问谋略、追逃谋略、触动谋略、扩案谋略、狱侦谋略等。

如何用有限的侦查手段发挥最大的能量作用，需要侦查谋略的指导，特别在一些疑难复杂案件的讯问过程中，侦查主体与侦查对象短兵交接、斗智斗勇、你来我往、对抗性强。

因此，对侦查主体设计用谋的能力要求更高。在反侦查能力日

趋“成熟”的对象面前，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重视、研究、熟悉谋略的设计、制定和运用，为提高侦查队伍素质开拓广阔的途径，为实现侦查目的开辟丰富的智力宝库，为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提供有力的保障。一个合格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该是足智多谋，敢于用谋、善于用谋的智者。

43. 研究探索犯罪心理有什么重要的意义

职务犯罪的对象具有学历高、智商高、阅历丰富等特点，有的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职务犯罪的侦查过程又通常是由人到据。因此，职务犯罪的侦查更多的不是凭体力、拖时间，而是打心理战，将“人”征服。

所以，职务犯罪心理研究是职务犯罪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技能。如研究侦查办案时，要分析对象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分析其当时的心态、手法、能力、以判断案件侦查的难易程度。

如研究讯问方案时，要分析对象到案后的心理状态，是顽固对抗，还是避重就轻，是担心家庭子女，还是顾及官位面子，等等。

通过具体的分析，针对对象不同的心理活动进行侦查攻势。分析得越透，针对性越强，体现的效果越好。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不但能有利办案、有利取证，也可促进对象认识犯罪根源，正确对待司法追究，减轻压力，消除悲观失望的心理，从根本上保证办案的效果和安全。

笔者根据反贪侦查的实践提出设想，将心理评定引入侦查过程，与线索评估类似，作为一个讯问（询问）前的必经环节（时间可长可短，人员可多可少），然后将评估意见提供给讯问的人员作为参考。

在讯问前对对象进行心理评定，然后进行“心理针对性”的讯问，效果一定非常明显。

十、指挥决策能力

44. 为什么需要具有综合能力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主要是围绕人——而且往往是具有职务、具有身份、具有资历的人为中心而展开的一种侦查活动。职务犯罪侦查活动涉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诸多方面，如法学、社会学、证据学、诉讼学、心理学、信息学、逻辑学、痕迹学、历史学、文学、语言学、美学、金融学、建筑学等及一些特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不但要具有清醒的政治头脑、强烈的侦查意识、丰富的实践经验、理性的思维方式，还应具备多种指挥决策的业务能力，掌握多种侦查技能，以在侦查活动中运筹帷幄、用兵如神、得心应手，并能示范指导、言传身教，关键时刻足以身先士卒，勇于、善于攻坚破难。

45. 为什么需要具有线索发现拓展能力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身份地位、经历、资历决定了其社会接触层面和工作活动范围的特点和优势。因而，除了接受举报线索之外，还要注意在各种场合捕捉信息、搜集线索。如对某一系统有权钱交易的迹象和议论；如一些职能机关在处理案件中有发展的趋势；如国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作出内部的政纪处理后有涉嫌犯罪的可能性；如公安、纪检处理的案件中有可能属检察机关管辖；如一些人员因内讧、不满、发牢骚过程中透露的某些领域可能存在涉嫌犯罪；如一些单位领导或其他人员在咨询、请教、求助过程中反映出的可能存在涉嫌犯罪；等等。

实践证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如果侦查意识强、嗅觉灵敏、反应迅速，则可多渠道发现线索，在解决线索渠道趋少的情况下，取得主动，多方拓展积极推动的作用。

46. 为什么需要具有线索综合评估能力

组织线索评估是珍惜线索资源、提高线索利用率、穷尽线索使用价值、保证线索初查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是线索评估的组织者，因而要有及时召集、广开言路、民主集中、归纳总结的能力和职责。

线索综合评估的重点在于：线索有无进入初查的必要和可能性，线索反映的问题有无发展扩大的可能，线索列举的有疑点的证据存在形式和获取指向，线索涉及的人的特殊性和关键点，线索反映内容的所在单位部门在社会活动中的作用和影响。对评估中提出的各种设想、建议甚至否定等意见要认真深入讨论，在此基础上予以综合评定。线索评估过程要有专人记录对评估后决定暂不列入初查的，要按程序登记报告，材料及时归档。

47. 为什么需要具有疑难复杂案件讯问突破能力

讯问是侦查人员的一项基本职能，一般讯问由侦查人员进行。但遇到疑难复杂案件，讯问出现僵持时，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出场是必不可少的。

所以，对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讯问能力的要求很高，其要熟练运用法律条文，要分析捕捉对象的心理活动轨迹，要针对关键问题展开攻势，要有理有节、情理并重进行教育争取。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讯问突破，是抓主要矛盾，解决关键问题，是给对象更大压力，指出最佳的选择，具有起点高、要害准、目的明、言辞当、震慑强的特点。

切忌不分时机，随意介入，造成针对性不强；对前期的讯问情况未作了解，造成矛盾、漏洞；蜻蜓点水、不痛不痒，造成对象抗审能力增强；过多运用空话、套话，造成对前段讯问效果的淡化；

贬低属下侦查人员的能力威信、工作过程，甚至当面指责、争执，造成和诱发对象隔山观虎斗、幸灾乐祸、置身事外的心理。

48. 为什么需要具有证据质疑完善能力

能否高质量的办好侦查案件，关键在于证据。证据是职务犯罪侦查的生命之线、撒手之锏、成败之源。所以，对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证据的把握能力要求特别高。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重视、关注、提醒和完善：

（1）从证据的绝对性、客观、排他、唯一的角度来质疑

所获取的证据是否能够毫无疑义的证明犯罪事实，凡是没有达到这一程度的，必须立即提出进行完善。

（2）从证据的深度是否已经达到穷尽的程度来质疑

所获取的证据是否存在还须挖掘、搜寻的必要和可能。

（3）从证据的牢固性程度来质疑

所获取的证据是否已经到了铁上钉钉、万无一失的程度，是否存在出现变化、转移、意外的可能。

（4）从证据的来源质疑

所获取的证据是否正常、恰当、有效，是否存在因证据来源的偏差而动摇证据证明力的因素。

（5）从证据收集过程质疑

所获取的证据是否合法、规范、周密，是否存在用不当手段收集证据的情况而导致证据的失效。

（6）从证据的形式质疑

所获取的证据是否需要对证据的形式进行转换，以免导致证据形成的不合法、不完善而使证据无法成立。

凡经质疑发现的问题，则要组织力量、研究方法、落实措施、切实保证证据的万无一失。

49. 为什么需要具有安全防范组织能力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是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务犯罪侦

查过程中对象的安全防范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容不得出现任何漏洞和闪失而造成不良影响和被动局面。一个侦查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重视不重视，到位不到位，扎实不扎实，关键看该部门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思想重视程度、措施落实程度和民警认识扭转程度。要注意在以下几个重要环节予以把握：

（1）制定侦查方案时，一定要有安全防范的责任人员和措施制定。

（2）进入接触对象的阶段，一定要落实复合式的安全防范的措施，接触现场有专人防范，控制场合有监控防范，周边场所有外围防范。

（3）对喝水、进餐、方便、押送、提押、对象到现场指认、对象到现场提证等特殊环节要有特殊的防范措施。

（4）密切注视对象的心理变化和举止行为，并在侦查过程中有专人针对性地进行心理疏导、心理抚慰、心理调节。

实践证明，对对象的心理进行分析研究，予以有针对性的心理防范是最根本的防范。

50. 为什么需要具有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侦查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文字书写的语言运用，但其不是一般的写文章和作报告，而是通过文字和语言的形式把犯罪揭露出来、固定下来。其目的性、标准性、规范性的特征十分明显，是侦查机关特有的手段和方法。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文字能力表现在关键笔录的制作，重大案件情况的分析报告，重要案例的侦查过程及经验、教训的总结及与侦查有关的各种重要的文字材料。这些重要的文字材料应由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亲自动手完成。因而，这方面的能力不可忽视。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语言能力表现在对疑难复杂案件对象的讯问，案件分析评估讨论会的主持和归纳总结，侦查业务培训的授课、内外协调与各方面沟通，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的演讲。因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利于工作的促进和提高。

十一、指挥决策研究

51. 侦查一体化的内容、作用和重要意义有哪些

当前职务犯罪高智能化的趋势愈加突出，犯罪行为涉及面广，犯罪地域、时空跨度增大，在实施犯罪和对抗侦查上形成了利益和命运的共同体，案发后转移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毁灭证据，潜逃方法多样、速度快捷，犯罪主体上下相连、旁系之间相互牵连，这就要求我们的侦查工作必须走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侦查一体化之路。

在侦查实践中，一些检察机关（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已经逐步形成了省市级检察机关反贪局统一指挥、实现省市侦查一体化的新的侦查体制、模式，这是从制度上保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有效途径，也是反贪侦查工作客观规律和实践的要求，是反贪侦查的发展方向。

侦查指挥一体化的主要内容是：案件线索统一管理、侦查活动统一指挥、跨地域侦查统一协调、侦查资源统一配置等，还包括加强办案的各种有效方式，如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办、参办、督办、提办、交办、合办等。

侦查指挥一体化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侦查活动的信息化建设。原来各基层院信息的掌握是各自为政、各显神通，相互之间缺少联系，难免出现分散、隔裂、冲突、重复等弊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已建成或着手在建户籍口卡信息、企业登记信息、电信通信信息、机动车辆登记信息、房产交易登记信息、出入境登记信息等查询系统，建立了行贿人信息档案、洗钱信息档案，对各基层院办案情况也能通过内部网络及时了解、及时

指导、及时协调。在市检察机关侦查指挥中心可以随时调看各个基层检察院正在进行讯问询问的情况，提高了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如在涉及全市十几个区县的药品采购贿赂专案、图书采购贿赂专案、烟草销售贿赂专案中，上海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指挥中心）根据这一情况，加强统一指挥协调，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侦查力量的优化整合，确保侦查活动统一步调、分工合作、各有侧重而优质高效地有序进行。

侦查一体化的作用还体现在上级检察机关反贪局利用自己的优势指导帮助基层院攻克疑难复杂案件。如建立“侦查专家组”、“侦查智囊团”、“疑难复杂案件议案小组”等组织，明确一些资深检察官为“侦查指导员”，对基层院承诺，只要需要，全天候随叫随到，帮助出谋划策和指挥决策。

52. 如何运用侦查一体化机制办理大案要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提出建设反贪侦查一体化机制的要求以来，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各自的实际，探索和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最近河北省检察院的王会丽同志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和体会，对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有积极的借鉴意义，河北省检察院的经验主要是：

（1）注意选择适宜的办案形式

上级检察机关统一组织指挥查办大案要案，主要有指办、参办、督办、提办、交办、合办和组织异地查办等形式。在侦查实践中，采取什么样的办案形式是必须认真分析研究、正确把握的。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案件可以由上级检察机关提办

犯罪嫌疑人位高权重，在一个地方任职时间长、影响较大，具有庞大复杂的关系网，抗拒心理突出，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

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智能化手段比较高，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或身份，往往凭借专业知识和技术隐蔽犯罪，取证难度大。

具有辐射性的贿赂犯罪窝案串案，这类案件涉及地域广、人员多、部门敏感，有影响、有震动。

社会影响恶劣、涉案金额巨大、各种阻力较大的案件，往往将犯罪嫌疑人留在原地办理会强化其侥幸心理、抗审心理，增加突破的难度。

可能涉及原地或原地以外更高层面、更重要岗位的人员，而绝对不能泄露消息的案件。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案件可以组织异地办理

地方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主要领导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

犯罪嫌疑人职权比较特殊，或者案件具有特殊背景，曾经有过被调查经历而没有明确结果的案件。

涉嫌犯罪的问题在当地具有广泛性、普遍性，明显能够形成一定规模窝案串案的案件。

③慎重使用异地办案模式

异地办案往往面临情况不熟、交通不便、人手不足的困难。

异地办案需要办理或者协调办理各种程序性的手续或事项。

异地办案每个环节必须慎之又慎，发生问题的负面影响往往难以消除。

(2) 树立大局观念加强办案指导

行使侦查指挥决策权的上级检察机关的指挥员要牢固树立服从服务大局的意识，把握关键环节，加强及时指导。

①对于中央专案，严格按照中纪委、高检院的指示办理。

对每个环节出现的新情况、新犯罪嫌疑人，必须按照报告程序及时向中纪委、高检院请示、报告，不能贪功冒进，不能压案不报。

②对于高检院指定管辖的案件，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请示、报告办理。

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其他涉嫌犯罪人员时，属于本侦查部门管辖范围的，即可依法办理，而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要逐级上报，待高检院指定管辖以后才能依法立案。

③对于省内自办的案件，要协调好案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方

面的关系，增强信任，避免误会。

要主动与地方党委联系，工作启动之初，要先行沟通，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通报，要注意时机和方式方法，控制知情面。

（3）善于大兵团作战发挥整体优势

侦查一体化机制的主要形式就是大兵团作战，发挥整体、同步、协作的优势，这是有效办理重特大案件的一种基本形式。

①发挥三级院各自的优势，省级院居于核心地位，是龙头，重在引领方向、指导监督，关键时刻起协调、排障和决断作用；地市级院是主体，重在周密组织，选调办案单位和侦查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侦查统筹工作；基层院是一线、是基础，坚决贯彻上级的总体部署，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具体任务。

②协调各方形成合力

在内部，要注意协调公诉、侦监、技术、法警、后勤等部门，力量需要时，还要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战。

在外部，要协调纪委、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在案情需要的时候，如采用技侦、通缉、审计等方面能够协同作战。

③重视组织结构和排兵选将

一般情况下，地市级院是办案主体，通常有市院检察长或者分管检察长挂帅，案件的具体指挥由地市级院的反贪局长担任。办案人员从地市级院和基层院抽调。在省级院督导组之外，还要组建审讯组、取证组、综合组、后勤组等基本组织。根据案情发展变化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4）讲究科学方法和计谋策略

采用一体化侦查机制查办大案要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案件初查到立案侦查，从提起公诉到庭审判决，在组织指挥上始终要讲究科学、到位、有效的方法和策略。

①立案要稳

在周密初查的基础上把握住立案的立足点，确保初查发现的证据能够保证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

②侦查要快

一体化大兵团作战的优势就是能够使各种侦查措施同步进行，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以后，送押、提审、搜查、取证、查账、狱侦等可以兵分八路、齐头并进、同步进行，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基础上充分突出“以快制胜”的效果。

③协作要灵

大案要案的侦查，往往会涉及其他一些地域、人员，如果数量较大，专门侦查组织要在短时间内全部查清可能力不从心，这就需要相关基层检察院密切配合，围绕一个总体的目标配合作战，根据分派的任务切实保质保量地完成。

④监督到位

上级院对一体化机制大兵团作战的监督，不但要贯穿在案件侦查过程始终，而且要坚持到犯罪嫌疑人被判决生效为止。

侦查终结以后，往往还会发生犯罪嫌疑人、污点证人翻供、翻证、证据变化的情况，应当早作充分的应对准备。

要及时与公诉部门联系沟通，听取公诉部门审查的意见。

要及时协调办理案件提交审判的指定管辖。

要及时与审判机关进行开庭前的沟通，提出量刑建议。

要安排侦查人员听庭，及时发现问题向上级报告。

（5）确保办案质量和社会效果

侦查一体化机制办案，动静大、人员多、涉及面广，所办案件一般都是有影响的、有震动的典型案件，所以办案必须要办成铁案，办成精品案，在办案过程中还要充分注意检察形象和社会效果。

①严格工作标准

每个办案人员都有明确工作目标，了解工作规程，增强工作的预见性、计划性和可控性，发挥集体智慧，减少个人失误，明确分段责任，充分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

②坚持文明执法

一体化机制下办案往往具有示范性，对基层院具有指导意义，抽调上来的侦查人员回去后将作为今后侦查实践中学习借鉴的范

例，所以严格规范办案是刚性的规定，是绝对不能变通和含糊的，一定要体现严格执法、文明办案的形象。

③严密防范控制

在整个办案的过程中，必须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责任人，要绝对避免发生侦查人员的安全事故、发生犯罪嫌疑人的安全事故，同时要防止犯罪嫌疑人的潜逃、毁证等情况的发生。

53. 如何在侦查过程中用好用足刑事司法政策

用足用好刑事司法政策，改进办案方法，体现办案效果，是充分体现政治、法律、社会三个效果统一的有效举措。正确理解和全面执行党的刑事司法政策，强化政策和策略观念，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坚持宽严相济，严惩犯罪和保护无辜，维护司法公正的权威是用好用足刑事司法政策的出发点。

（1）正确运用刑事司法政策

要用刑事司法政策指导反贪办案工作，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要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对阻扰社会发展、经济发展、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对受到错告、诬告或检举失实的，要妥善处理，及时澄清事实，使不应有思想包袱和负担的人放下包袱；对犯罪情节较轻，一贯表现较好，主动坦白交代，能够自愿认罪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如上海某郊区一检察院在查处某卫生系统线索时，发现医院一科室主任有收受贿赂的嫌疑。经过初步接触，该主任主动彻底交代了问题，并且退出了全部非法所得。该检察院没有简单地采取拘留强制措施，而是根据该主任的涉嫌犯罪事实、认真悔罪态度，考虑其是具有一定特长和影响的技术骨干，对其的处理可能会对其他具有此类问题的人有一定的影响，于是决定对其不予羁押。果然，这一举措在该系统引起了震动，当天就有 8 人携赃款二十余万元前来检察机关主动交代问题，办案效果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灵活运用刑事司法政策

在依法的前提下，提高运用刑事司法政策的水平，不单纯以涉

案金额作为判断社会危害性和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唯一标准。而强调全面分析犯罪动机、手段、后果等反映社会危害性的各种因素，综合分析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和日常表现，依法准确适用强制措施，或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如上海某区检察院查处了市重大工程两名项目经理，他们分别收受贿赂十多万元，均被刑事拘留。侦查过程中，其中一人态度较好，全部交代了问题；另一个则交代不诚，避重就轻，“挤牙膏”式交代。该院根据该案及两个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其中一个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而对另一个则提请逮捕。此举在该系统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大家感到检察机关并不是社会上流传的什么“坦白从宽、牢底坐穿”之类，而切切实实是讲法律的，是充分体现党的政策的。被取保候审的对象回到工作岗位后，表现突出，不分昼夜连续工作在一线，并且运用自己的技能解决了工地附近地面沉降等关键问题，为国家和企业创造了新的经济效益，避免了事故和损失。其戴罪立功意图十分明显，所在单位对检察机关的举措十分感激。

（3）切实兑现刑事司法政策

侦查过程必须严格执法，公正执法，体现司法诚信，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要改变“结案就是结束”的简单思维模式，将办案工作向后延伸。要主动积极提出运用合适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建议，主动跟踪案件在起诉、判决环节的进程，确保适用刑事司法政策的连贯性。

如上海某区对一侦查终结的被羁押的对象，通过驻监所检察部门继续予以关心，做思想工作，并及时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精诚所致，金石为开。该对象经过思想斗争，又检举揭发了两起犯罪要案，确实具有立功表现，检察机关根据其案情的具体情况，兑现政策，对其改变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将其立功情况写入起诉书。该对象的单位、家人及周围人群对检察机关实事求是的这一做法表示出极大的感激和敬佩。

54. 侦查阶段羁押强制措施采用率居高的原因是什么

侦查阶段对强制措施的采用如何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更好地体现办案的效果，这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当考虑的问题。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这个问题的思考还处在不够主动、不够深入的状态。目前，大多侦查人员对取得犯罪证据的犯罪嫌疑人多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据统计，一些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对立案后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羁押强制措施的比例高达90%。出现这种普遍现象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

（1）便于深入查清案情。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与社会隔绝，切断了其与外界的联系，可以减少侦查过程的阻力，有利案件的查清。

（2）便于顺利获取证据。在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状态下，侦查人员进行进一步取证的阻力和障碍明显减小和降低。

（3）便于瓦解攻守同盟。羁押的强制措施对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涉案人员具有震慑作用，促使他们猜疑、担心的心理活动加剧，瓦解攻守同盟。

（4）便于人身安全监护。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可以有效避免其潜逃、自伤、自杀、报复、行凶的风险和负担。

（5）便于产生震慑效应。对实施犯罪的人予以羁押，对整个社会具有强烈的震慑犯罪的作用，阻止一些人犯罪意图的发展和膨胀。

55. 侦查阶段普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中不正确指导思想有哪些

职务犯罪侦查阶段普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除了其中使用必要、及时和得当的之外，确实存在一些“过度使用”的情况。究其原因，主要是侦查队伍中部分指挥决策人员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些比较狭隘的错误思想情绪所致：

（1）以押代侦的思想

以羁押作为破案的唯一手段，期望通过一定期限的羁押来彻底

征服犯罪嫌疑人，靠羁押“惩罚”的措施来压服犯罪嫌疑人。这反映了部分指挥决策人员办案思路狭窄、方法不多、底气不足。

（2）以押扩案的思想

以羁押犯罪嫌疑人来震慑其他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或有关人员，期望取得“杀鸡吓猴”、“杀一儆百”的效应，其采取羁押强制措施的主要目的不是被羁押的人，而是暂时还在案外的人。这反映了部分指挥决策人员思维单一、谋略浅薄、方法简单。

（3）以押惩罚的思想

对一些原本可以不予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因为侦查人员主观认为其有“冒犯”、“拎不清”、“不服气”的举动或相关的情况，于是采用羁押的措施来“惩罚”一下，促使犯罪嫌疑人“拎清”。这反映了指挥决策人员头脑简单、意气用事、洞察不透。

（4）以押求稳的思想

不仔细、具体、针对性地剖析犯罪嫌疑人的内在心理，不充分考虑权衡利弊得失，单一考虑为防止其潜逃、自杀、自伤情况的发生，“宁左勿右”而一押了之。这反映了部分指挥决策人员思路古板、片面求稳、目光短浅。

（5）以押省心的思想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一般至少有14天至2个月的拘留、逮捕的期限，这个阶段犯罪嫌疑人被隔离在看守所内，侦查人员可以在外从容取证而不必顾及其串供、毁证的发生，也不必像立案、报捕那样被时间逼着运转。这反映了部分指挥决策人员作风拖沓、要求不高、被动应付。

56. 侦查阶段过度采用羁押强制措施的弊端是什么

侦查阶段过度采用羁押的强制措施必然存在一些负面的影响和弊端。主要有以下问题：

（1）扩大了惩罚面

限制人身自由是较为严重的强制措施，尽管侦查阶段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是临时的、有限的、可以变更的，而不是最终的结果，

但其具有的特定的、惩罚的效应是客观存在的。实践中确实存在一些涉案金额不大、情节一般、主动交代、自愿认罪、积极退赃的犯罪嫌疑人因为侦查人员人为的“侦查需要”、“减少风险”、“图方便省事”而过于严厉地受到了这一惩罚。

（2）加剧了对抗性

侦查实践反映，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在被羁押以后，普遍产生或强化了对侦查机关的对立情绪，不再主动交代新的问题，而是普遍提高了狡辩和抗审意识，据统计，职务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以后，能够继续主动交代新的问题的不足5%，而且通常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时间越长，其对抗性越强。

（3）提高了狡辩力

我国的看守所普遍是普通刑事犯罪人员与职务犯罪人员同所羁押的状况，犯罪嫌疑人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与其他羁押对象相互之间的抵抗、狡辩意识及技能的“交流和感染”现象比较突出。一些职务犯罪嫌疑人受到同监犯罪嫌疑人的不法指点，强化了避重就轻、无理狡辩、假供翻供的意识和能力。

（4）加剧了动荡率

羁押一个人，必然影响一个家庭的日常生活的稳定，可能影响一个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有的会造成社会一定范围的动荡。当然，对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罪当重判的是犯罪嫌疑人咎由自取，无法避免。但对相当数量的可“羁押”可“不羁押”或完全没有必要羁押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就过度增加了不稳定的因素，也有悖于“治病救人”、“感化教育”的政策。

（5）诱发了盲从感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相当多的家庭成员及“周围人群”往往处于盲目无序，“病急乱投医”的盲从状态，四处找关系的有之，设法通路子的有之，拉拢行贿的有之，上访告状的有之，甚至还有一些“司法掮客”、“捞人公司”闻风而动，“拍胸脯”、“打包票”诈取钱财。个别的家庭成员经受不了压力，加剧疾病程度而死亡，也有家庭成员难以面对现实而采取盲目过激的行为。

57. 侦查阶段被羁押的对象最终被轻判的正常原因有哪些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司法实践中,相当多的职务犯罪人员最终被法院判处缓刑，其主要有以下原因：

（1）犯罪嫌疑人被认定自首的占大多数

职务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是不同的，职务犯罪侦查过程有一个重要环节，在立案前，通常需要与被查对象进行属于初查阶段的询问谈话，这个期间对象能够交代主要问题的（哪怕是被动交代的），均属于自首。所以相当一段时期以来，职务犯罪被查对象（特别是涉嫌受贿罪对象）几乎都被认定有自首情节。因为这个情况比较突出，造成职务犯罪被轻判的比较多，所以2009年“两高”出台司法解释，严格规范和界定了自首的条件，其中有一个规定是，凡是事先已经被掌握的犯罪嫌疑事实，对象被动交代的不再认定为自首。但是，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的初查为了不惊动被查对象，往往只能掌握部分证据，只要符合立案标准，便先行考虑予以立案，嗣后对象只要能够交代侦查机关没有掌握的犯罪事实还是可以认定为自首。一般情况下，部分职务犯罪嫌疑人在政策感召下是能够坦白交代而争取获得这一自首认定的，所以，职务犯罪人员中因自首而被轻判的现象一直存在。

（2）犯罪嫌疑人大多数能够积极主动退赃

职务犯罪对象一般情况下家庭收入均比较稳定，相当部分还是房、车齐全、富足有余，不属于弱势群体，不存在无钱可退的情况。因此一旦案发，为了得到从轻处理，大多数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是能够积极或主动退赃的，有的还能够在侦查机关的要求下想方设法弥补或挽回因此造成的国家和单位的损失，以此来获得轻判。

（3）犯罪的恶性程度相对较低的占大多数

职务犯罪人员犯罪的恶性程度相对而言不是很高。有相当一部分是对法律认识上出现误差而犯罪，如把贿赂误以为是正当的“劳务费”、“礼尚往来”；受贿过程没有造成国家和单位企业经济损失；顶不住行贿人的攻势而“半推半就”；有相当一部分平时表

现较好，甚至是业务骨干，作案就此一次，属于初犯、偶犯；还有相当一部分单位组织要求予以轻判，给予回单位“重新做人”的机会等。

（4）相当一部分案件的犯罪金额没有达到巨大

职务犯罪案件中的相当一部分案件其涉案金额处在“一般”和“较大”之间，据不完全统计，一般地区的大案率（涉案金额5万以下）、发达地区特大案率（50万元以上）分别占立案总数的10%至30%。这在非沿海发达地区更为明显，一些发达地区法院对犯罪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多予以缓刑判决，犯罪金额在20万元以下被判缓刑的也不是个别（不含其中具有特殊情况的）。

（5）相当一部分案件具有从轻从宽处理的因素

职务犯罪人员的结构性、特殊性、经教育以后的觉悟性，决定了其比普通刑事犯罪更具有从轻从宽处理的因素，除了自首、坦白以外，如积极检举揭发而立功、积极动员他人如实交代、积极配合侦查机关排除取证障碍、追回赃款赃物（特别是对存在境外金融机构的赃款，没有对象本人的配合难以追回）；相当一些对象在被侦查期间能够戴罪立功，如为国家和企业创造业绩财富或发挥一技之长，挽回非本人造成的巨额损失等。

58. 职务犯罪对象最终被轻判的情况说明什么

据某省级检察机关五年间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最终处理的数据统计分析，可以看出职务犯罪对象最终被轻判的一种趋势：

第一年，职务犯罪罪犯缓刑率65%；

第二年，职务犯罪罪犯缓刑率68%；

第三年，职务犯罪罪犯缓刑率74%；

第四年，职务犯罪罪犯缓刑率76%；

第五年，职务犯罪罪犯缓刑率79%。

从以上的一组数据可以发现，目前在一些地区，法院根据职务犯罪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对职务犯罪对象的判决缓刑率达到近80%。

作为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当反思的是，相对法

院对职务犯罪罪犯80%的缓刑判决率，而我们侦查阶段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羁押率却高达90%，其中是不是存在完全没有必要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也被简单予以羁押？是不是存在可以羁押也可以不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普遍予以羁押？是不是存在羁押强制措施被泛用、被滥用、被情绪化使用、被简单化使用、被扩大化使用的情况？

59. 如何在侦查阶段采用强制措施方面体现宽严相济

职务犯罪侦查阶段采取强制措施也完全有必要和可能体现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当然，在侦查阶段采用强制措施方面体现宽严相济（主要是从依法从宽角度看）具有特殊性、风险性和讲究性，既要提升和体现侦查的技能和谋略，更要严格遵守法律的规范，突出最佳的办案综合效果。笔者以为，可以在以下一些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

（1）第一时间体现宽

侦查阶段对能够基本主动交代问题的、具有一定诚意的，同时又具有其他一些条件的，如涉嫌犯罪的金额不是很大、没有重大隐瞒、不予羁押不至于严重干扰侦查活动的，哪怕存在一些事实证据未完全到位，甚至可能出现一些反复，给侦查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也应考虑不宜轻易予以羁押。只要犯罪嫌疑人的“诚意”存在，允许其有斗争、有波动、有反复，这种不予羁押的效果可能大大优于羁押的效果。

（2）特殊条件体现宽

对一些涉嫌犯罪金额较大、犯罪性质较为严重，但犯罪嫌疑人在配合侦查过程中具有重大的、突出的、特殊的行为，如利用自己特定的身份、地位，动员侦查人员难以寻找到的案件重要关系人到案并如实作证；如积极挽回侦查人员难以追回的巨额财产；对拓展案件、扩大战果具有重要的立功表现等，可以考虑提请上级批准，采取破例不予羁押的措施。这个破例不是违反、突破法律，而恰恰体现了政策和法律的本质，因而其震慑力、感召力、影响力是超乎

一般局限的，其作用和效果是不可低估的。

（3）区别对待体现宽

职务犯罪的共同性有越来越高的趋势，窝案、串案明显增加，一些检察机关侦查的窝案、串案的比例高达50%以上。因此，侦查人员可以针对共同犯罪中涉案犯罪嫌疑人的不同表现，对于侦查的不同表现，采取截然不同的强制措施，实行宽严相济的对策，这对巩固侦查阶段的成果、分化瓦解犯罪阵营、扩大办案效果、展示侦查机关的能力和水平具有相当积极的意义。

（4）人道主义体现宽

对确实存在非常突出的身体、家庭、工作等特殊问题或困难因素的犯罪嫌疑人，只要没有明显的会导致十分严重的不良后果的，也可考虑采取不予羁押的措施，提供条件和机会让其去处理、解决这些非常突出的问题和困难，甚至具有必要性和可能性，侦查人员也可以为此助一臂之力，尽力去化解这类突出的社会矛盾。大多数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由此受到的触动、感悟和自省会大大超过羁押的效果。

（5）保持平衡体现宽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在保持司法平衡方面有必要加强整体和宏观的思考，要体现整个司法活动的公平、公正、公信，对最终可能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嫌疑人，只要没有特别的因素，尽可能不要轻易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其一，可以更好地体现检察机关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其二，可以避免犯罪嫌疑人在羁押期间被特定环境和人员诱发反社会的不良情绪；其三，可以减少社会、家庭的不稳定因素和相应机构、相应人员的精神、物质的成本。

60. 如何建立捕后变更取保候审的评估机制

在当前的反贪侦查过程中，羁押率高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的更是少见。其实，强制措施的合理、准确运用，有利于案件的侦查，有利于人权的保护，有利于体现社会效果。

对先前有必要采取羁押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一旦具备了变更羁押强制措施的条件，能不能及时、准确、合理地予以变更，这不是一个主观、人为地随意可以决定的问题，应当建立一种科学的评估机制。

（1）评估机制的参与人

对于捕后能否取保候审的评估参与人，可以根据需要由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侦查人员、案件复审员、侦查监督部门承办人员、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犯罪嫌疑人近亲属组成。

（2）评估机制的启动

①职能启动

其一，在犯罪嫌疑人被捕后一个月左右启动评估。因为这个时候一般案件已经明朗，证据基本到位，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变更，可以加快办案节奏，获取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更主动的配合。

其二，在重新计算羁押期时启动评估。这一阶段犯罪嫌疑人已被羁押了比较长的时间，此时评估可以避免不当的、不必要的羁押。

其三，侦查终结前启动评估。此时案件事实已经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妨碍侦查、诉讼的可能性已大大降低，可以再次审查是否存在继续逮捕的必要。

②主动启动

侦查人员根据办案的具体情况，认为变更强制措施更有利于体现各种效果的，可以详细、充分说明理由，权衡利弊，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有什么应对措施，主动提起评估机制的启动。

③申请启动

律师和被羁押人及其近亲属随时可以申请启动。《刑法》第52条明确规定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这是犯罪嫌疑人自我救济的方式，通过评估机制可以得到体现。

（3）适用取保候审的条件

侦查阶段判断能否取保候审主要基于三个方面：一是判断社会

危害性程度，主要看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妨害诉讼的可能性，是否可能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二是判断判处缓刑的可能性，结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后果、悔罪、自首、立功等情节，对照法律判断其可能性；三是判断法律和社会的综合效果的有利性，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宽严相济、实事求是的政策效果。

（4）评估机制程序和方式

提起人、申请人在书面提出要求后，侦查部门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3 日或一周内）启动评估机制，评估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开进行。

评估可以以论辩的形式进行，全面听取辩护人、近亲属的意见，认真审查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侦查人员也有必要阐述羁押合法性、必要性的理由和依据，双方充分交换意见后，作出评估意见。

评估的处理结果是：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经过批准后及时予以变更；对不符合条件的，继续维持羁押的现状，向有关提起人说明结果和理由。

61. 侦查阶段灵活采取强制措施方面的案例有些什么提示和借鉴

全国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都有一些因灵活运用强制措施而取得较好综合效果的案例，虽然还不够普遍、不够深化，对此的探索、研究还处于比较薄弱的状态，但这些案例的提示、借鉴意义还是十分明显的。

案例一：

交通部某物质管理处业务员姜某，有利用物质调拨审批权收受贿赂的嫌疑，检察机关初步调查后获取了其收受贿赂 39000 元的证据。在与姜某接触后，其经过思想斗争，一次交代了受贿 79000 千元的问题，鉴于其有交代问题的诚意，经批准，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措施。不料，第二天一早，姜某又来检察机关补充交代了 4 万余元的问题，其收受贿赂的总金额达到了 12 万余元。侦查人员建议指挥决策人员批准对其继续取保候审，结果被同意。案件侦查终结

时证明，姜某交代彻底、态度端正、退出全部赃款，根据其的全部情况，司法机关慎重研究决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期5年执行。市委领导在全市干部大会上专门以此案为例，强调了坦白从宽给出路的政策，社会效果非常好。

评点：

姜某犯罪金额较大，接触姜某后，侦查人员对其是不是全部交代清楚难以确定，但其能够一次交代大大高出检察机关事先掌握的证据金额，表明其有诚意，果断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就是充分考虑其具有的诚意，“有药可救”。事实证明，检察机关的决定是正确的，该案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并且成为典型案件。

案例二：

某地铁建设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孙某，涉嫌收受贿赂十万余元，到案后自愿认罪，积极退赃。按照惯例，此类案件及涉案金额本应对孙某予以羁押。但当时其负责的工程正面临大面积地面沉降、地面建筑物塌方的危险，而其又是这一方面的专家，于是检察机关经研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孙某深受触动，在工地上风餐露宿、夜以继日发挥自己的特长，为国家避免了重大损失，最终被从轻判处缓刑。该案对社会、单位、个人均有积极的意义，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果。

评点：

刑事法律具有惩罚的目的，但惩罚不是法律的最终目的，能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抓住机会，给犯罪人员创造戴罪立功、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时间、空间，既包含有法律惩罚性的实质，更是体现了教育挽救的最终目的，突出了对社会整体的效果。

案例三：

某国有外贸企业老总胡某，涉嫌贪污八百余万元，罪当逮捕无疑。但该案的牵连人员及被贪污的款项多在外地或境外，有关的牵连人员得到消息更是影踪全无或避而不见。由此，不但案件侦查难以正常进行，赃款也难以追回。检察机关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对胡某不予羁押，采取取保候审的措施。由于一些牵连人员得知胡某未

被羁押均纷纷卸下了思想包袱。胡某在取保候审期间，根据侦查人员的要求，把避而不见的有关人员均约出来向检察机关提供证词，并且在胡某的协助下，经过特定的人员和手续，把存在境外的赃款全部追了回来。此案取得了极好的办案效果，胡某也因此被法院从轻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评点：

重特大案件具有某种特殊情况的，也可考虑先不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在落实多种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条件下，让犯罪嫌疑人配合办案，以其特定的身份、地位、条件并动员其家属、有关人员配合办案，最终综合全部情况，实事求是地作出处理，合情、合理、合法。

案例四：

某行贿犯罪的嫌疑人为谋取不法利益，多年来向某执法机关的多名工作人员行贿，经接触，其迫于压力，交代了向四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各 50 万元的重大犯罪事实。鉴于其能够积极配合办案，检察机关对其约法三章后未予以羁押。结果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经侦查人员的不断教育、引导，其先后又交代了向十余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事实，使检察机关顺利地破获了一批窝案串案，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评点：

不能把羁押措施单一地看着是拓展办案效果的“全能手段”，综合、整体研究案件，灵活运用强制措施，通过法律、政策进行心理征服而为我所用是侦查工作智能化的体现，不断破案、不断扩大办案效果才是侦查人员最主要的使命和职责。此案的行贿犯罪嫌疑人后来交代，正因为侦查人员没有把他“逼上绝路”（羁押），而且不断与其沟通说理，他感到侦查人员讲道理，有人情味，于是也听得进侦查人员的道理，能够“投桃报李”。他透露了以前的想法和打算：“如果你们把我关起来，我看不到希望，后面你们没有掌握的十余个人的情况我肯定守口如瓶绝不涉及。”

案例五：

某国有企业总经理田某，涉嫌的问题比较多而且相当复杂，存在许多罪错交织、似是而非的因素，几次讨论均无法下决心对其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承办该案的侦查人员改变原先“以押代侦”的想法，集中精力依靠外围取证，虽然遇到了相当多的困难，对象也有所察觉，但获取的证据反而更加客观、扎实，结果查实该对象涉嫌贪污、挪用、收受贿赂三个罪名，原先内部的一些争议也全部得到了合理排除。

评点：

羁押并不是有利查清案情、制服对象、获取口供的唯一手段，相反，切断靠羁押获取口供证据的可能，在不寻常的侦查途径中找出路，在争议不休的状态下去取证，可能获取的证据更具有说服力。因为各种不利的因素、争议的焦点侦查人员已经心知肚明且了如指掌，此刻侦查人员虽然面临的压力一定很大，但其头脑也一定更清醒、思路更清晰、意志更坚强，因此获取的证据也一定更客观、更全面、更具说服力。

案例六：

某国有企业武装部部长徐某涉嫌收受贿赂被取保候审。但时隔不久侦查人员在向其进一步讯问的过程中，其开始翻供，推翻了以前承认犯罪的全部言词交代。侦查人员根据法律和惯例，向指挥决策人员提出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予以羁押的要求。指挥决策人员认为先了解清楚其翻供的缘由，不忙立即变更。时值徐某回去正面临外面瓢泼大雨，处于进退两难之际，指挥决策人员吩咐给其一把伞，徐某一愣，泪水盈眶。第二天徐某主动来找侦查人员，把翻供的材料再推翻，恢复了原先的客观交代，还交代了翻供是受到一些人教唆所致。

评点：

通常情况下，对无理翻供的犯罪嫌疑人予以羁押并无不妥，但在没有搞清楚犯罪嫌疑人为何翻供、其翻供的真正缘由的情况下盲目变更强制措施予以羁押，效果不一定好，必然导致犯罪嫌疑人进

一步的抵触情绪，强化其翻供的意志。其实，犯罪嫌疑人翻供有的是试探；有的是听信他人的谗言；有的是出于无奈自欺欺人，针对不同的情况以不同的方法对待，效果也许更为明显。

案例七：

河南省开封市检察院查办一要案，犯罪嫌疑人郑某曾系市委委员、国有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因为企业不景气，郑某向市委留下一纸辞职信后不辞而别，五年来下落不明。侦查人员初查后证实郑某具有犯罪嫌疑，通过艰苦的查找，从郑某大女儿一手机短信中终于发现郑某隐居在上海，侦查人员千里迢迢到上海控制了郑某。一般情况下，历时数年、费尽周折从异地追捕到手的高智能（郑原系清华大学高材生）要案对象，带回开封市予以羁押理所当然，但该院指挥决策人员综合考虑该案的具体情况（郑某自愿认罪，其小女儿面临高考，其本人年过花甲身体有慢性病，涉嫌犯罪的事实比较清晰、单一，赃款被追回），果断决定对其取保候审，由侦查人员在上海其定居地进行侦查讯问，整个办案过程侦查人员多次往返两地，苦了侦查人员，方便了犯罪嫌疑人。特别是侦查人员执行讯问、搜查任务时进行人性化操作，不惊动家庭成员，丝毫没有影响孩子的高考，郑某为此感激涕零、感恩不尽。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郑某认罪服判，对侦查机关没有任何微词，声称要以花甲之年报答检察机关的恩情。

评点：

这是全国反贪侦查精品案件，推心置腹地说，对于本案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这种办案的魄力、自讨苦吃的精神、细致入微的思维，笔者作为有二十余年侦查经历的老侦查员也深表钦佩。这是人性化办案的典型，是以侦查人员人格力量彻底征服犯罪嫌疑人的范举，值得侦查同仁借鉴思考。

62.《律师法》修订后对职务犯罪侦查相关的新规定主要有哪些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律师法》作了较大

的修改，修改后的《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比，其修改主要表现在赋予或更充分地赋予律师四个方面的权利：

（1）律师的会见权

《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刑诉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过侦查机关批准。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或者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应当在5日内安排会见。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而修改后的《律师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2）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而修改后的《律师法》则规定：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3）律师的阅卷权

《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而修改后的《律师法》则规定：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4）律师在法庭上言论的豁免权

《刑事诉讼法》并无关于律师在法庭上发表言论不受法律追究的规定，原《律师法》也仅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而修改后的《律师法》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法》的上述修改对于完善律师及其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促进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等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也给检察工作特别是职务犯罪的侦查工作增加了难度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抓住这次有利契机，更新执法观念，改进查案方法，提升检察工作能力，以适应新的执法环境要求，做到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又准确查处职务犯罪，成为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63. 如何应对修订后《律师法》给侦查工作带来的新问题

修订后《律师法》的实施，确实增加了反贪侦查工作的难度，侦查人员必须认真对待、积极应对，进一步增强反贪查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实际行动保持反贪查案工作的力度。

（1）针对律师介入案件时间的提前

修订后的《律师法》实施后，律师介入案件的时间较以前大大提前。一些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在反贪部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通知家属后，便受家属的委托第一时间上门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

律师介入案件时间的提前，使案件收集证据和固定证据的难度大大增加，以往大量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从容地、按部就班地进行，而现在的证据收集工作则受到了影响。

针对这一情况，侦查人员应当注意案件证据收集工作必须在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突破的同时进行，要求办案工作形成规模化、同步化、快速化的格局。

①首先可以考虑改变办案模式，将以往两个人一档的办案结构

改变为大兵团出击，对各种证据兵分几路同步进行，争取在第一时间同步获取证据。

②注意合理分工，有对证据进行预测的，有对证据进行评估的，有对证据进行检验的，等等。确保各种证据的质量和有效，减少取证的重复率。

③发挥特长，哪个侦查人员具有哪些特长，来让其承担哪项任务，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功率。

（2）针对律师会见时不受监听

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后其心理正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律师会见后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必然产生相应的影响。由于律师是犯罪嫌疑人聘请的，是从犯罪嫌疑人的角度考虑问题的，律师的观点、意见犯罪嫌疑人不但不会产生抵触，相反非常容易被犯罪嫌疑人所接受采纳，侦查人员十几个小时的工作取得的结果可能被律师几分钟就颠覆。因此，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就要充分考虑律师会见后可能发生的变化。

①要加强首次讯问的质量，力求不留下任何“活口”，全方位固定犯罪嫌疑人的言词证据，排除各种可能引起歧义的因素，力求事实“穷尽”、证据“定死”。

②讲究和提高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质量和效果，在心理上让犯罪嫌疑人了解和明白，其的言词证据、神态表情、应讯过程均有音像资料作复合的记录，不是可以轻易单方面被人为推翻的。

③加强律师会见后的再提审的速度和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律师会见后对犯罪嫌疑人心理上产生了哪些影响、对原先的交代有何变化，同时依靠驻所检察人员进行重点监控、适时谈话以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动态，并及时反馈侦查部门。

（3）针对律师会见后发生翻供的情况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以后，犯罪嫌疑人推翻以前的供述这一现象是难以避免的，所以侦查人员不能期望这一现象不发生，而要考虑一旦发生以后如何来面对、如何来解决。

①首先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讯问力量，准备在律师会见以后

对翻供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再突破”，以事实证据揭露其不法伎俩，彻底打消犯罪嫌疑人的幻想。

②加强外围证据的补强，从犯罪嫌疑人翻供的狡辩中可以了解到律师发现的该案件证据的瑕疵，也一定是侦查人员已经获取案件证据的薄弱环节，所以必须进行这类证据的补强，坚决堵死证据可能存在的或已经出现的漏洞。

③各种取证方式均注意证据的延伸性，多引申出直接、间接证据，多发现和固定证据的细节、枝节、环节，尽可能多转化讯问笔录、亲笔供词和音像资料，形成立体的、复合的、环扣的证据体系。

④适时与律师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律师的意见，采纳律师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引导律师在合法、规范、正当的基础上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64. 面对修订后的《律师法》加强侦查动态信息掌控的必要性

修订后《律师法》的施行，对反贪侦查工作的影响是明显的，是具有相当冲击度的，其中律师会见权与调查取证权的修改，使律师在这两个方面的权限进一步扩大，因而其对侦查的影响尤为突出。在充分认识修订后的《律师法》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具有积极意义的同时，如何应对其对反贪侦查工作的全新挑战，保持反贪侦查工作力度，是摆在反贪侦查指挥决策人员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不可否认，与其他侦查机关相比，现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侦查手段、侦查措施确实还存在一定的局限，为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当把改变侦查思路、调整侦查模式、优化侦查结构作为一项当务之急的重要工作来研究和应对。在当前反贪侦查工作实际中，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在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充分保障律师刑事诉讼执业权利的同时，要充分运用和完善已有的办案协作机制，通过强化多渠道协调沟通的方法，有助于形成办案合

力，实现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过程的动态监控，从而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确保反贪侦查工作健康发展。

65. 如何强化与案发单位的沟通

强化与案发单位的沟通，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1）对律师调查取证行为的掌握

对于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而言，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身份材料是侦查阶段需要重点收集的证据。律师亦会予以重点调查，若其获取相关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并提出异议，将直接质疑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所以侦查部门需要及时了解律师的调查取证的方向和内容。

（2）对贿赂案件中行贿人行为动向的掌握

行贿人与案发单位存在着紧密的业务联系，案发后会千方百计地打探案情，同时对那些检察机关直接通知到案可能回避甚至隐匿的行贿人，可以通过案发单位以对账、付款等名义到案获取证据，实践中不乏成功案例。

（3）对于部分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对象思想动态的掌握

这是与案发单位沟通的最主要方面。侦查部门在强制措施执行过程中无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直接监控与及时了解，而取保候审的执行情况无法满足保障诉讼的现实需要，实践中时而出现犯罪嫌疑人潜逃、串供、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的情况。因此，侦查部门可以通过发挥诉讼程序之外的力量协助侦查人员监控犯罪嫌疑人，了解其思想变化。案发单位是犯罪嫌疑人长期工作的场所，单位领导及同事对犯罪嫌疑人较为了解，发挥案发单位力量配合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关注犯罪嫌疑人思想状况，不仅能够稳定犯罪嫌疑人情绪，而且有利于排除、限制、震慑其串供、毁证等事件的发生。侦查部门应当与案发单位的领导和纪检部门进行主动、积极、有效的沟通，争取得到案发单位的配合和支持，扫清对犯罪嫌疑人动态监控中的障碍与盲点，并对与案件相关的信息及时掌控，以采取相应的对策。在实践中，可以建议案发单位设置联络员，便于对犯罪嫌

疑人定期展开帮教，同时能及时传递信息。

66. 如何强化与证人的沟通

证人的言词证据是反贪侦查案件证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案件证据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但言词证据本身又具有易变的特点，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之后，根据其具有的调查取证权，必定会向证人进行律师角度的调查取证。

由于证人本身可能涉嫌违法犯罪或存在错误（污点证人），或者与犯罪嫌疑人具有利害关系，抑或被不良律师引诱而刻意作伪证，极有可能出现翻证或者避而不见或去向不明。因此，侦查人员在向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行贿人等关键证人取证过程中，应当与证人进行充分交流，除了告知其证人诉讼权利义务之外，还应当尽量消解其抵触情绪。

必要时，侦查人员可以在争取获得证人同意的前提下，采用询问证人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固定证人证言。在案件关键证人提供证据之后，侦查人员不能一劳永逸，不能以为此类证据材料已经万无一失，而应当在侦查终结前与证人保持沟通，了解其证言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发生变化的可能或发生变化的原因，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持续沟通不仅能够保证侦查人员有效控制言词证据的稳定性，而且有利于保护证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证人受到干扰或者在其已经受到干扰之后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

67. 如何强化与对象居住地派出所的沟通

侦查部门应强化与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派出所、居委会的沟通。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公安警力不足等原因，公安派出所作为取保候审等非强制性羁押措施的执行部门，往往无法落实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侦查的取保候审对象的监管，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可能脱管、失控。为此，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派出所的沟通协调，要求公安派出所指定社区民警专门负责对未被羁押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和考察，并及时与侦查部门保

持联系，及时反馈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庭的情况。此外，检察机关不仅需要依托社区警力，而且必须重视与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居民（村民）委员会的沟通。居委会（村委会）及其居民（村民）能够在日常生活中了解犯罪嫌疑人及家庭成员的行为动向与心理变化，与居民会保持良好沟通，能够弥补社区民警协助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监控犯罪嫌疑人中的遗漏环节及执法工作中无法全面覆盖的内容。

68. 如何强化与看守所的沟通

侦查部门应强化与看守所的沟通。修订后的《律师法》允许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第一时间进行会见，且会见时不受监听。由于现阶段尚缺乏律师会见次数、会见时限的细则规定，律师在不受监听的条件下会见，与犯罪嫌疑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案件责任的“风险评估”，极有可能使犯罪嫌疑人受到某些“点拨”或经利害分析后对以前的认罪供述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律师在外围获取的相关信息也可能通过会见向犯罪嫌疑人传递，形成串供、串证的非法信息流动，其直接后果便是导致犯罪嫌疑人拒供、翻供，或者少供、伪供。为此，侦查部门应当与看守所建立律师会见登记信息沟通机制。律师会见职务犯罪嫌疑人后，看守所监管人员对律师会见次数、持续时间、有无违规夹带信件等情况进行工作记录，及时传送给驻监所检察部门，由驻监所检察部门及时将信息告知侦查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是否出现变供、翻供，是否出现变供、翻供迹象，有利于侦查部门相关措施的快速跟进。

69. 如何强化与驻监所检察部门沟通

侦查部门应强化与驻监所检察部门的沟通。拘留至逮捕阶段，是犯罪嫌疑人思想波动严重、变化最大的阶段，有效利用这一特定的时间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应协调驻监检察人员在律师会见后尽快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一次谈话。这

有助于及时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消除犯罪嫌疑人的抵触心理与不稳定的情绪，深挖其尚未供述的问题及细节。由于驻监所检察人员系非案件承办人，具有容易获取犯罪嫌疑人信任的条件，因此这一沟通不能小视。一旦掌握了相关的情况，监所检察人员将有关信息在第一时间告知侦查部门。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与监所检察部门应当积极建立内部机构双向信息交流的畅通渠道，对律师会见后的情况及时掌握。监所检察部门从检察工作整体化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派驻看守所检察室的职能，对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间的言行与要求予以重点关注，从多方面掌握其思想动态。发现有翻供、串供迹象的，及时与侦查部门沟通；发现有隐瞒余罪可能的，应当耐心进行法治教育，深入予以引导，并通报侦查部门。对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来讲，一方面应当在常规工作中主动向驻监所检察交流与犯罪嫌疑人谈话的技巧和深挖案件的思路；另一方面可以针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存在的对侦查人员的抵触心理，经过批准派一名反贪侦查人员以监所检察人员身份常驻看守所开展工作，成为侦查与监所检察之间固定的桥梁，以增强和提升反贪侦查与监所检察内部之间联动的活力和力度。

70. 如何强化与律师的沟通

侦查部门应强化与律师的沟通。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受监听的权利保障下，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无法直接掌握律师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接触情况，律师却可以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了解其向侦查人员供述的内容，分析判断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所掌握的证据程度。律师行使的调查取证权，可以与侦查部门同步取证。

实践中，控辩双方已将对抗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侦查部门调查的对象、取证的场所与律师行使调查取证权的对象与场所可能具有同一性，证实犯罪与否定犯罪在时空上处于并存状态。基于此，反贪侦查部门应当在侦查阶段即与律师进行有效沟通，根据各自所掌握的证据材料有限度地交换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反贪侦查

部门都要听取本案律师对案件侦查的意见，但在实际运作中还不够深入和全面，通常集中在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

对此，侦查人员可以建议律师对案件的证据、事实提出口头或者书面意见。侦查人员也可以针对案件的具体问题或相关证据与律师进行即时沟通。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影响较大且对程序与实体规范具有专业性的理解，与律师交流沟通证据与法律立场，不在乎形成一致性意见，兼听则明，可以客观、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有利于通过律师向犯罪嫌疑人阐明事实与法律，促使其认罪服法，接受罪刑相适应的刑事法律结果。

71. 新型受贿犯罪特点之一犯罪主体群体化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在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惩治力度的形势下，职务犯罪也不断呈现出新的表现特点，特别是在收受贿赂犯罪方面，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犯罪表现特点，犯罪主体群体化是其特点之一。

由于社会经济结构调整的加快和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贿赂犯罪出现了犯罪主体群体化的特点。传统权钱交易往往是“一对一”秘密进行，受贿的主体一般限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但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请托人往往需要“上下打点”、“左右开弓”，犯罪嫌疑人相互勾结、共同犯罪。有的命令、指使下属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有的亲自为请托人向自己的上级部门疏通关系；有的与请托人之间委托炒股、合伙经商等；有的授意自己的情人、秘书、司机等特定关系人受贿。

尤其一些特定关系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大肆收受财物，或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作案。在某些行业领域甚至还出现单位受贿的现象，社会危害性极大。

72. 新型受贿犯罪特点之二主观犯意周密化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在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惩治力度的形势下，职务犯罪也不断呈现出新的表现特点，特别是在收受贿赂

犯罪方面，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犯罪表现特点，主观犯意周密化是其特点之二。

与普通刑事犯罪不同，受贿犯罪嫌疑人往往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或者在实施犯罪前，就已精心策划、考虑退路、选择场合，想出了规避法律追究的对策。如事实占有房屋车辆，一旦案发便以“借用”作辩解；授意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工资薪酬，案发以后推脱是介绍朋友工作；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后收受“慰问费”等，其犯罪一旦被发现或被查处，贿赂双方便成为“利益共同体”，合力以礼尚往来、业务交往、休闲娱乐等进行搪塞。

73. 新型受贿犯罪特点之三客观表现多样化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在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惩治力度的形势下，职务犯罪也不断呈现出新的表现特点，特别是在收受贿赂犯罪方面，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犯罪表现特点，客观表现多样化是其特点之三。

受贿手段不断翻新，更为隐蔽复杂。一是过程的间接性，通过增设中间环节，如以合伙开公司、委托理财等间接贿赂形式，造成收受的贿赂是合法利益的假象；二是手法隐蔽性，以低买高卖的“正常的买卖关系”、开办公司“合法的劳务所得”、退还或上交一些表面的贿赂钱财来进行赃款的“漂白”；三是兑现期权性，一些行贿人为了保持长期的业务关系和渠道，采取“放长线、钓大鱼”的方法，将贿赂过程转化为“分红”、利息、赢利等连续增长的过程，通过长期多次行贿进行“感情投资”。

74. 新型受贿犯罪特点之四侵犯客体一致化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在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惩治力度的形势下，职务犯罪也不断呈现出新的表现特点，特别是在收受贿赂犯罪方面，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犯罪表现特点，侵犯客体一致化是其特点之四。

新型受贿犯罪不论有什么样的“包装”，其本质特征是一致

的——权钱交易，即贿赂双方分别利用金钱资本和权力资本为谋取自身利益而进行的非法交易。在权力与金钱之间相互利用的情况下，必然不可能正常、合法、公正地实施职务行为。这种权钱交易侵犯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性，妨害国家机关或单位职能的正常实施，严重腐蚀了国家机构或国家企业的机体，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损害了公正廉洁的形象。

75. 如何在初查阶段做好应对新型贿赂案件的工作

线索初查阶段，应为准确立案作准备。在收到新型贿赂线索后，应当在3日内作为重大事项向上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报告。对于涉借、涉赌等是否构成犯罪存在争议的案件，要慎重对待，不轻易立案；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意不大的犯罪，移交纪委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于发生的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热点、敏感领域的带有一定普遍性、涉及人员众多的案件，应当严格把握政策界限，突出打击重点，避免机械就案办案，造成打击面过宽的弊端。

（1）收集线索反映的信息

对线索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

①收集被举报人的个人情况，如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住所、经历、家庭成员、工作单位、职务及其变化、职责范围等为内容的背景信息；

②收集被举报人的性格特点、能力特长、嗜好习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与周围人群的关系等；

③分析与被举报人相关的证人、单位、知情人，哪些可以成为证人等。

在一些以交易形式贿赂案中，具体操作购买事宜的人，由于与案件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可以将其作为证人；参与犯罪的特定关系人，应结合其身份、性格、与被举报人关系的密切程度进行判断，不能贸然地将其列为证人。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对数额求准不贪大，对事实求精不贪多，对行贿人求近不求远（便于控制），努力提高立案的准确率，避免盲目贪大求全，避免影响面过宽过

大，避免过早惊动被查对象。

（2）认真分析评估线索

在统一指挥协调下，严格按照评估程序进行，组成线索评估小组，通过内部讨论的方式集思广益，评估线索的管辖范围、真实性程度、成案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组成人员、分析初查的先后顺序、轻重缓急等，产生高效可行的方案。评估不能流于形式，可以书面评估，也可以动态地、多次地进行评估。对于涉交易、涉干股、涉投资等的线索，虽然有的成案可能大，但也必须认真评估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的关系、是否可能已经泄密或被惊动、被举报人犯罪的可能性等，不能急于求成、盲目蛮干，避免造成侦查工作的被动。

（3）展开摸底初查

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初查方案，从掌握的初步证据材料、对象的社会背景、职权范围等因素入手，促使初查向着事先设计的方案进行。初查中要注意做到：

①秘密性。贿赂犯罪证据单一，保密的要求较高。要在隐蔽身份、意图和手段的基础上，掌握贿赂过程的关键情节。在接触对象前，注意与案发单位及上级单位的沟通，寻求支持配合，控制知情面。

②及时性。涉案对象大多文化程度较高，加之现代通信发达等不利因素，所以要求初查控制面要小，时间不易拖得太长，尽可能地“短平快”、“速战速决”、“抓七寸”。

③灵活性。对预拟方案不可机械操作，结合实际开展必要的外围调查。

初查的目的，一是为立案作准备，找到立案要求的基本证据；二是为12小时的接触作准备，如果初查比较到位，有把握在接触中取得进展，则可传唤涉案对象。对于新型贿赂案，更要注意初查的秘密性和灵活性，如不宜过早查工商资料、股票资料、存款资料，以免惊动被查对象，可以通过工商、银行等内部纪委、监管部门掩护进行。

（4）12小时的接触

在面对面接触新型贿赂案件对象前，要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报告，寻求指导或支持。贿赂案件的特点决定了首次讯问对整个案件的突破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在首次交锋前，应掌握部分犯罪事实和证据，正确分析、判断案情，明确确定接触目标。接触中，采取证据已经到位、有关关系人已经交代的信息暗示或者明示，利用贿赂双方之间的猜疑、矛盾和错觉，给对象心理压力，抓住要害、把握时机、一鼓作气、软硬兼施，以达到获取供述的目的。

76. 如何在侦查阶段做好应对新型贿赂案件的工作

案件侦查阶段，应全面收集证据指证犯罪。准确把握初查和侦查衔接的时机，及时立案。立案后，侦查人员根据初查掌握的初步证据与贿赂当事人、证人（含污点证人）等正面交锋，以获取进一步的直接证据，并区别情节、态度、结果采取不同的强制措施。对处于从属犯罪地位的，犯罪情节比较轻微的，能够主动认罪的，积极配合侦查工作的，可权衡利弊尽量考虑不使用羁押性的强制措施；对于犯罪情节，后果比较严重的，拒不认罪的，进行攻守同盟、串供、毁灭证据等妨害侦查的，采取必要的羁押性强制措施。

（1）制订周密的讯问计划

讯问计划内容包括：

①对案件的分析预测，明确不同环节所要达到的目的。如先查什么、后查什么，被查对象的选择、场地的选择、讯问方式的选择、侦查措施的选择，几个人参加讯问、分几轮讯问，谁唱“红脸”、谁唱“白脸”，先提什么问题、如何提问题等都要设想周全、严密。诸如以借为名的贿赂，必须预测对象辩解的“路数”，堵死其向“借”滑行的后路。

②对侦查人员的配置。考虑讯问的要求和侦查人员的特长，合理搭配，以发挥侦查人员最大的能动性为优选，侦查过程中的组织、指挥要因人、因时、因案而异，在不同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变

化，以适应讯问的需要。

（2）通过讯问获取直接证据

在贿赂案件中，言词证据的作用十分突出。在首次讯问时可以考虑贿赂双方的当事人同步讯问（询问），通过时间差，发现其中的破绽而攻破心理防线。讯问（询问）中对犯罪行为的细节必须问到底，绝对不能“缺一口气”。如预谋及作案的过程、时间、地点、环境、特定的情节；参与的人、参与的程度、分工、方式、原因、经过、结果；被惊动后的串供、毁灭证据等；特别是贿赂形式涉及退还、上交，离退休后进行贿赂交易的，必须把证据夯实，越细越好，以防后患。

必须及时采取讯问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可由犯罪嫌疑人、证人亲笔书写交代材料或令其向单位领导复述交代的方法固定其有罪交代。

（3）根据犯罪构成要件收集证据

由于市场经济中的惯例和民间传统的交往习惯，一些贿赂与“礼尚往来”比较难以区别，特别是主观故意难以挖掘和固定。所以要注意根据贿赂犯罪的构成要件，从主观故意、主体身份、职务便利、贿赂事实、手段方式等方面全面取证，充分考虑存在不存在再生证据、考虑在言词证据之外存在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证据。

①围绕贿赂当事人的职务活动，审查有没有犯罪的可能性，有没有反常的表现，有没有来源不明的财物，有没有相关的账目凭证，有没有越权的行为等。

②从行贿人的请托活动中，查清行贿的动机、过程、交往程度、钱物的出处等。

③从特定关系人处发现与案件当事人的利害关系，如家庭其他成员、情妇（夫）、业务关系为基础的朋友等，对以交易形式的贿赂和以委托理财形式进行贿赂的，要注意收集房产资料、工商资料、有价凭证及有关大宗物品的市场价、成本价等鉴定结论等。

新型贿赂案件往往与民事行为在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因而要特别注意客观、全面取证，包括收集无罪的、罪轻的证据。

（4）充分运用技侦手段

在贿赂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为掩盖罪行，必定要制造大量的虚假材料来迷惑侦查人员，如补作“借款凭证”、涂改账目、伪装“小金库”（以私下退至小金库，企图以违反财务制度来掩盖犯罪事实）等。

对此，可以采用科技手段进行侦查或辅助侦查，如文证痕迹鉴定、文证时间鉴定、测谎仪运用，可以采用秘密录音、录像、窃听，可以采用狱侦、跟踪、贴靠、秘密力量等。当然，有的科技侦查手段必须严格报批手续，或有专门的部门实施。

（5）灵活采取强制措施

恰到好处地运用强制措施对贿赂案件的当事人十分重要，如贿赂案件一般均为对偶犯罪，可以区别情况采取不同的强制措施以迷惑、分化、瓦解对偶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破例不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以争取犯罪嫌疑人，可以先“拘”（拘留）后“保”（取保候审）、捕后取保的措施，以震慑、争取、稳定、感化犯罪嫌疑人。

特别要注意充分考虑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强制措施运用过程中的作用。还要注意在对犯罪嫌疑人拘留后的第一时间进行及时的讯问，因为司法实践中，相当多的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是在羁押后的第一时间。

77. 如何在侦查终结阶段做好应对新型贿赂案件的工作

侦查人员应注意在侦查终结阶段梳理、补强、完善、固定证据。贿赂案件在“后侦查阶段”（公诉、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翻供的、案件事实变化的（律师取证因素）相当多，因而需要在侦查终结阶段全面审核案件的证据。

（1）重点对公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完善证据，牢固定死，排除可能翻案的因素，可以进行换位思考，模拟犯罪嫌疑人可能翻供的思路和理由，事先充分考虑对策，并且与公诉部门取得一致的意见。

（2）检查讯问（询问）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准备可能在法

庭上需要出示、播放的证据，进一步证明犯罪嫌疑人当时交代的客观性、自然性和讯问过程的规范性、合法性，消除犯罪嫌疑人或律师可能提出讯问过程不合法，存在刑讯逼供、诱供的想法。

(3) 对言词证据及言词证据以外的证据的审核，排除存在矛盾的证据及不符合程序的证据，如采用特殊侦查手段获取的证据必须进行转换，纪委“两规”期间的证据必须在侦查阶段由侦查人员重新制作，没有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的言词证据（笔录）必须予以补全，没有行为能力的人作的证词必须排除等。

总之，对证据的审核必须实事求是，该定的坚决定死，该否的坚决否定，对存在不确定、不唯一的，应当作出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认定。

78. 如何进行案件的讲评工作提升侦查业务水平

一个案件侦办结束了，可能是非常成功的，也可能是留有遗憾的，甚至是失败的，以往一旦案件终结了，有关相应的工作也终结了，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紧接着考虑的是下一个（下一批）案件的侦查。其实，这是一种资源的浪费和机会的放弃。

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提议下，党组决定在反贪部门开展案件讲评工作。市级案件讲评工作，就是由市检察院反贪部门定期在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办理的案件中，选择一些典型的、精品的案件（首次讲评在全市范围选择了两件案件），事先由办案部门的指挥决策人员组织办案人员认真总结，然后在讲评会议上进行侦查得失的汇报。

每件案件汇报完毕，由市反贪部门负责人进行个案的专门讲评；由与会人员进行个案的自由讲评；全部案件的个案讲评后，由邀请与会的特约检察监督员、人民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审判机关及其他侦查机关的代表来进行综合讲评。其主要特点是：

(1) 辩证讲评

既讲经验，也讲不足。侦查的案件能被选为具有典型意义的精品案件，其一定是有不同寻常的高招、好招、精招、新招，能够帮

助和予以侦查人员开拓视野、打开思路、比较对照、举一反三的启示；辩证的看，再成功的案件也不可能十全十美，一定存在不足和教训，于是规定在讲经验的同时，实事求是地剖析不足和教训，同样能给人以感悟，有时讲不足和教训更能引起大家的关注，其意义更为重要。

（2）立体讲评

既有领导、专家、同行讲评，也有侦查领域以外的人员进行讲评。对讲评的案件，重要的是“讲”和“评”，大家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以“旁观者清”的姿态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无论是内行还是外行；无论是评点经验还是评点存在的问题，都实事求是、畅所欲言、入木三分、一针见血、毫无保留，并且鼓励与会人员有感而发，认知多少讲评多少，不求全面、不搞捧场、不讲客套，真正让办案的侦查人员达到“兼听则明”的收获。

（3）形象讲评

既口头汇报，也进行图片、声像的演示。汇报人员的介绍结合PPT图像同步显示，同时根据需要，插入相关讯问的录像片段、搜查过程片段、对象陈述片段、获取证据片段等，以形象、灵活、多变的方式全方位、立体型地展示案件侦查的整个过程，从而给与会者以完整的案件侦查过程中各个阶段特点的提示。

（4）客观讲评

既可以成功的案例作典型讲评，也可以不成功的案例作典型讲评。首次讲评，选择的是两件成功的案件进行讲评，根据领导的提议，今后也可以选择不成功的案件进行讲评，查找不成功的原因，有哪些经验教训，应该如何改进和提高。

（5）拓展讲评

既专题讲评启示，也形成教材结合业务培训。讲评对一件案件而言是一次性的，将讲评的经典案例及讲评意见编写成培训教材，还可以在培训课程中专门设“精品案件讲评课”，进行实战案例的培训，以获取侦查队伍业务培训的积极效应。

案件讲评，上海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组织的是经常性的典型案

件的示范讲评（计划在年内，全市二十余个检察院侦查部门都能有一件案件在市级讲评会上进行讲评）；就基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来讲，应当对每一件侦查终结且已被判决的案件进行讲评，就讲得失、讲经验教训，提倡言之有理，不搞无病呻吟。

讲评的积极意义在于：

（1）进行岗位练兵

讲评就是一次岗位练兵，经过讲评，确实能够使案件侦查人员在总结经验的同时，看到问题，找出差距，也能给与会的侦查骨干以启发和提高。

（2）强调求真务实

案件汇报和案件讲评不求全面、面面俱到，而是能够画龙点睛，重点讲清一两点、一两个问题就可，强调求真务实，不搞花架子，汇报和点评发言不"穿衣戴帽"搞形式主义。

（3）提倡成败均讲

成功的案件要进行讲评，不成功的案件也要进行讲评；就基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而言，对每件案件都进行讲评，讲评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讲评的时间可以有长有短，参加讲评的人数可以有多有少。

（4）结合业务培训

案件讲评的结果就是一种案例教学，可以纳入侦查队伍业务培训的内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自2009年起，进行为期3年的全员业务培训，增加这一案例教学是非常可行和有积极意义的。

（5）提高指导能力

对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而言，经过各种案例的讲评，可以大大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强化理性思考，丰富侦查经验，撷取他山之石，提高指导能力。

79. 如何进行重大案件的党内请示报告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查办要案的党内请示报告制度明确：

要案初查，需要接触被查对象或者进行必要调查前，要向党委

主要领导同志汇报，立案要向党委请示。

作为反贪侦查工作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对此不但要认真贯彻执行，而且要科学地、准确地贯彻执行。一些基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在实践中摸索总结出了一定的经验和体会，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和借鉴。

（1）一人报，报一人

要案线索的特点在于被查对象身处要职，关系网络复杂，社会反映敏感，尤其在获取线索的初始阶段，对线索发展走向处在分析、甄别、研究之中，有关初查的方案、时间、人员等具有极强的保密性。此时，如果在报告环节上稍有不慎，可能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不但容易引起传言四起，而且易使检察机关侦查工作处于非常被动的局面。

实践中可以采取由检察长一人向党委“一把手”或分管政法工作的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听取意见和指示的方法，即“一人报、报一人”。这样可以保证要案线索报告的渠道畅通，及时得到党委主要领导明确的意见，有利于把握工作的主动性、隐秘性，更好地在党委领导的支持下开展调查工作，也可避免向所有领导汇报后，由于领导分工的不同、角度的不同、掌握查案工作情况程度的不同而产生的意见不同的弊端。

（2）准确报，报准确

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靠的是严谨、慎重、细致的工作作风，靠的是扎实、理性、客观有据的分析判断，靠的是一贯实事求是、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实践中可以把握，汇报的内容必须具有基本事实的基础，报告事项明确的确认，法律依据具体的对应；与调查无关的不报，存在争议的不报，主观判断的不报，经不起发问的不报，经不起推敲的不报，做到口头报告与书面报告相一致。

（3）全面报，报全面

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时，在坚持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必须做到全面报，报全面。使党委主要领导能够及时了解纵向、横向各个层面的情况，便于决策。

①报线索

对获取的线索，从线索来源、文字结构、涉及问题的可信度，从线索反映的时间、地点、人物、交易及隶属关系的可查性，从线索发展出现的反映、变化、利弊的可能性三个方面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

②报思路

在汇报线索具体事实的同时，应当报告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办案思路，报告侦查人员的信心，报告应对出现各种阻力和困难的措施。这样能够使党委主要领导全面掌握情况，科学决策，信任放心。

③报时机

掌握好报告的时机是非常重要的环节。要具有大局意识、全局意识、轻重缓急的意识，把握及时、有利、有节、“恰到好处”的时机，不能盲目无序给党委“添乱”。在特定的时期，非十分重大、紧急的案件应当缓报。

④报要素

所谓报要素就是在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的同时，汇报上级检察机关的意见。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级检察机关的工作，所以在向党委汇报前，应当先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沟通，以统一认识、统一口径、统一步调，在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及业务部门明确的意见基础上，将此意见原原本本地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便于党委主要领导及时了解上级检察机关的态度，更有力地支持查案工作的开展。

十二、指挥决策技能

80. 侦查过程中手机通话的电脑分析是怎么一回事

所谓手机通话记录电脑分析法是指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为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将从电信管理部门和其他途径获取的手机通话记录和相关的信息资料，通过使用电脑软件对其进行预先处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犯罪规律和侦查经验，采用特定的分析方法，寻找犯罪行为留下的痕迹信息和证据线索的辅助性侦查手段。由于案情往往随着侦查工作的开展逐渐清晰，因此通过分析引导侦查，再通过侦查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可以进一步提升手机通话记录分析的效果。此外，这种方法不仅能应用于对手机通话记录的分析，也可以应用于对其他通讯设备通话记录资料的分析。

手机通讯电脑分析法属于刑事侦查科学技术应用方法，它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以电脑软件为手段

手机通讯电脑分析法通过使用电脑常用软件，对获取的包含手机通话记录的电子数据进行处理，并应用电脑软件工具和一定的方法进行分析，可以极大地提高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也便于对数据量大的通话记录进行快速分析。通过对杂乱无序的数字号码的处理、分析，从中寻找出通话记录中蕴涵的大量对破案有用的信息。与传统用笔和尺划线进行分析的方法相比较，在分析效率、分析获得的有效信息量、分析结果的直观性、分析角度的多样性方面占有明显的优势。

（2）以人的活动和犯罪规律为基础

虽然手机通讯电脑分析法主要依靠操作电脑技术，但分析的基

础是以人的活动和贪污贿赂犯罪规律为线索。

一方面，手机通话记录往往能反映出人的活动轨迹，如起居规律、夜间活动规律、出游规律、出入娱乐场所规律、交际圈轨迹等，家庭成员之间反映在通话记录上也有一定的规律性。

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的手机还可以反映出犯罪规律，如请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以及联系频率、次数、时间、活动场所、旅游情况，以及串供、潜逃方向、路线等信息。这些规律，对理解和分析手机通话记录中数字符号代表的含义，刻画出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具有重要的意义。

（3）以综合应用侦查方法为途径

手机通话电脑分析法不仅是侦查技术上的创新，更是侦查思路和方法上的拓展。手机通话电脑分析法应根据具体案情，灵活地与其他侦查方法、侦查谋略、侦查技巧配合使用。对已经发生的犯罪可以采用分析历史通话记录的方法；对正在发生的犯罪可以跟踪收集通话记录并进行同步分析；对抗审能力比较强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欲擒故纵的谋略，收集其串供的通话记录，从而找到攻守同盟者及其薄弱环节，杀“回马枪”；对窝案串案可采取分头收集通话记录，集中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4）以分析方法作为侦查的辅助手段

手机通话电脑分析法获得的分析结果仅仅是一种逻辑推论，是引导侦查人员拓展侦查思路、寻找证据的线索，并不能直接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因此，需要通过进一步的调查取证来证明分析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81. 侦查过程中测谎技术的运用有什么意义

近年来，一些检察机关为适应反贪侦查工作的需要，尝试将科技成果测谎技术引入侦查过程，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测谎技术”、“测谎检查”、“测谎仪”的学名是“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或称为“心理生理测试仪”，其通过捕捉受测人生理参数的变化，客观反映受测人的心理状态，能够比较准确

地得出受测人言词陈述真伪的结论。该仪器对具有一定文化程度、一定社会阅历、一定职务身份的人员进行测试，其生理参数的反映更为明显、更为准确、更为便捷。因此其不失为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考虑采用的一种有助于侦查的科技手段。

试行采用“测谎仪”配合侦查，源于传唤犯罪嫌疑人不得超过 12 小时的规定。以往的侦查实践证明，要在 12 小时内仅仅凭借侦查人员的说教，就突破具有高智商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特别是突破“一对一”的贿赂犯罪嫌疑人具有非常大的难度。因此，以往（包括现在）侦查人员在某些证据尚不够完善的案件讯问过程中，遇到陷入僵局又面临传唤时限截至的时候，指挥决策人员只能偏向于察言观色、凭“第六感觉”或依仗老经验来进行风险决策和拍板决断。这种决策方法是一种无奈之举，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

近年来，一些检察机关探索将测谎技术引入职务犯罪侦查领域，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研究和实践，事实证明，测谎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的作用是非常显著的、无法替代的，是完全可以广泛普及采用的。

（1）有助于准确认定案件关键人物

在依法传唤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案件关联人（主要如污点证人）时，将初查所获取的有关信息，诸如权钱交易的信息、通讯联系的信息（如通讯的地点、时间、场合等）要素进行合理编排后，对选择的特定人员进行专门设计的项目逐项测试，那么，谁是案件的真正嫌疑人、嫌疑的程度、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程度便凸显出来。其原理是，真正的犯罪嫌疑人或在案件中具有重要地位、起特定作用的人，因为其对犯罪过程、情节、细节亲身经历而十分熟悉、一清二楚，因此在测试过程中必然形成心理刺激而表现出其主观意志无法控制的条件反射。犯罪嫌疑人即使口头上暂时不敢承认或极力否认，但其生理参数一定明显变化，测谎仪立刻会作出相应的显示。

（2）有助于提高讯问的成功率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特别是贿赂案件的侦查，主要通过获取

言词证据来证实犯罪。职务犯罪嫌疑人多为高智商、高学历、高阅历的“高端”人士，他们作案的特点通常含有较高的智能，面对讯问更是如此。职务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比较少采取正面抗拒的那种比较愚昧、低级的行为，而是进行各种各样含有智能、经验、计谋的狡辩，真真假假、真中含假、假中有真、真假难辨。如在讯问中侦查人员通常遇到的是：行贿人坚持说“没有送过钱”；受贿人死不承认“拿过钱”；明明是受贿50万，受贿人一口咬定“肯定只有5万”；有的对象实际受贿10万元，偏偏交代“30万”；有的明明是在“甲”处受的贿，故意交代是“乙”给的。诸如此类，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是不同你硬顶，而是软抵抗，使你无法正常获取对应的证据而无法定罪。以往遇到这种情况，极易导致侦查人员的急躁、粗暴，甚至发生个别侦查人员的刑讯逼供违法行为。在运用了测谎仪的条件下，遇到此类情况，侦查人员可以从容地以测谎仪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进行真伪程度的甄别，真假情况一目了然。已经使用测谎仪的侦查部门的实践证明，这大大提高了讯问的质量和效率，大大提高了侦查人员文明执法的自觉性。

（3）有助于造成犯罪嫌疑人的强大心理压力

以测谎技术来配合侦查讯问，往往出乎犯罪嫌疑人的意外，一两个讯问回合后，犯罪嫌疑人正得意洋洋，自以为手法高明、狡辩得法之际，侦查人员突然提出进行测谎检测，这一招令其措手不及，必然使犯罪嫌疑人心理产生强大的压力，处于两难之地：不同意测谎，证明自己心中有鬼，前面的交代为假；同意测谎，因为确实是假供，难免露出马脚，更为被动。测谎技术反映的非人为可以左右的科学结论，对原来心存侥幸的犯罪嫌疑人不但造成强大的心理压力，而且使其内在心理感悟或明白，不交代、假交代都是徒劳的，无法蒙混过关的。运用测谎技术的实践证明，测谎仪既能为讯问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创造条件，又能保持犯罪嫌疑人供词的客观性、复合性、稳定性。有一个事实很说明问题，凡是运用测谎技术突破的案件，犯罪嫌疑人交代以后，没有发生一个翻供的情况。

（4）有助于指明侦查走势方向

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模棱两可、似是而非、难以确认的情况，如犯罪嫌疑人交代的问题与侦查人员事先掌握的证据基本吻合，但根据各种综合因素看，其可能还存在隐瞒的可能；如行贿犯罪嫌疑人交代了部分、个别受贿人的情况，但是否还有没有交代出来的其他受贿人；如案件中已经查获了部分犯罪嫌疑人，是否还有没有暴露、隐藏的较深的嫌疑人；等等。以往遇到这类情况全凭侦查人员的主观判断及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素质程度，缺乏科学的依据和鉴定的标准，难免出现侦查思路走势及方向的偏离和错误，或浪费侦查资源加大司法成本，或遗漏犯罪疑犯。测谎技术的运用就能相对较好地解决这个长期以来困扰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难题，测谎技术得出的书面结论可为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大大提高科学决策的准确性，取得超乎寻常的办案效果。

82. 侦查过程中测谎技术运用的初步效果有哪些

长期以来，职务犯罪侦查指挥决策过程中，“经验决策”、“主观决策”、“灵机决策”还是占主导地位，面对错综复杂的各不相同的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认知程度基本上还是被限制在直观经验思维和公理思维的狭窄范围之内，难免出现“要么武断”、“要么寡断”的被动、局限情形。为了改变这一“普遍难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尝试引入了测谎技术，市院和几个区院设置了测谎仪，并且着手培养测谎技术专门人员。上海某区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自2005年起将测谎技术引入职务犯罪侦查过程，出乎预期意料，竟然大大促进了侦查队伍的活力，大大激发了侦查人员的创造力，大大推动了初查工作的深入性，大大增强了讯问突破的信心，大大优化了指挥决策人员决策的科学性。

案例一：

某建设发展公司总经理徐某涉嫌收受贿赂，初步接触时其自始至终全盘否认，相持不下之际，指挥决策人员决定对其采用“测谎仪”。测试结论反映，徐某不但存在收受贿赂的重大嫌疑，而且

还反映出有一个原来不在侦查视线中的王某，可能是向徐某行贿的更为重要人物。指挥决策人员决定立即传唤王某，王某到案后很快交代了向徐某行贿的犯罪事实。因为有相应的依据，指挥决策人员果断决定对徐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次日，徐某如实交代了收受包括王某在内的数人贿赂的犯罪事实，嗣后汇总各种证据证实，徐某及各行贿人交代的涉嫌贿赂的犯罪金额基本符合测谎仪测试的结果。

要点点评：测谎技术可以发现侦查人员事先尚未掌握的有关信息。

案例二：

某区住宅发展局一工作人员刘某有贪污犯罪的嫌疑，但其对侦查人员指控的一笔30万元的款项始终否认，几个回合下来坚持称没有经过自己之手。在无法甄别之际，指挥决策人员果断决定对其进行测谎测试。面对周密设计的30道问题，测谎技术人员令其回答两遍，中间间隔15分钟。测试结果反映出刘某两遍的回答均在“30万”上出现“谎言”的提示。于是侦查人员坚定信息、调整方法，不到一个小时，刘某“缴械投降”，交代了因为单位财务管理混乱，想以此嫁祸于人、蒙混过关的心理。

要点点评：测谎技术可以在“一团乱麻”中去伪存真、揭示真相。

案例三：

某行贿犯罪嫌疑人李某，被传唤到案后态度极其恶劣，气焰嚣张，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顽固抵抗，讯问陷入僵局。该检察院侦查部门于是商请开展了测谎技术的兄弟检察机关协助对李某进行测谎测试。测谎技术人员应邀到达办案现场，进行了程序化的工作。第一步，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和具体细节；第二步，在分析、对比、推敲的基础上精心设计和编排测试的题目；第三步，用测谎仪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测试。经过几个小时严谨的测试，测谎仪明确提示李某有关案情的问题所答为谎言。经过研究，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让测谎技术人员将测谎的有关数据及得出的结论报告向李某出

示，李某的抗拒意志和张狂态度顿时急剧变化、烟消云散，当场向测谎技术人员承认了行贿数十万元的犯罪事实。一起久攻不下、陷入僵局的难案在先进科技面前迎刃而解。

要点点评：测谎技术可以跨区域机动配合协助运用。

案例四：

有三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存在贪污巨额公款的犯罪嫌疑，在对他们分别调查询问的过程中，三个人都称自己是受到了诬陷，完全是无辜的，均言词凿凿、信誓旦旦，且均将嫌疑推向他人，各自都列举了相应的理由，一时难分真假。于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决定对三个人分别进行测谎测试。当两个人测试完毕、第三个准备开始测试时（此时前两个人的测试结论均还没有得出），该对象已经面如土色、大汗淋漓，其迫不及待地叫嚷："不要测了，我交代，（公款）是我拿的。"于是，侦查科技手段锁定了真正的嫌疑罪犯，解脱了无辜。

要点点评：测谎技术可以给犯罪嫌疑人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而"不战而胜"。

经对某基层检察院的调查了解，该院在试行测谎技术前的三年和试行测谎技术后的三年破获的贿赂案件数量，后三年比前三年同比上升了200%。其中近三个月，一共进行了九个人次的测谎测试，因此破获贿赂案件六起，其效果是显而易见、不容小视的。

83. 侦查过程中侦听、秘密录像技术运用有哪些意义

侦听、秘密录像技术是在案件当事人不知情的状况下，由侦查人员运用秘密听、录的设备进行信息监控、截获、固定的一种特殊的手段。利用秘密侦查设施对特定人、物、场所进行监视，秘密录音、拍照、录像等，都归类于秘密侦查技术手段。其主要的意义在于：

（1）秘密侦查手段具有侦查工作的必要性

近年来职务犯罪的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犯罪手法和过程越来越隐蔽，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变供、翻供多的特点日益显现，传统的

讯问突破方法在许多情况下受到一定的限制，难以见效，导致讯问的僵持化越来越突出，反复性越来越明显，讯问时间越来越长，侦查手段必须不断提高、变化和更新刻不容缓。因此，运用侦听、秘密录像等秘密侦查手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秘密侦查手段具有法律意义的许可性

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的规定中，没有禁止使用秘密侦查手段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学强在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积极推进职务犯罪侦查的现代化进程。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有关初查的规定中也表示，初查应当秘密进行，初查阶段除了限制人身自由和财产自由的各种侦查（初查）手段都能使用。根据法律规定和具体实践，只要遵循一定的申请报批程序，不侵犯人权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围绕侦查（初查）目的实施的侦听、监视、秘密录音、拍照、录像等秘密侦查技术手段都可以使用。

（3）秘密侦查手段具有司法实践的可行性

秘密侦查手段与秘密侦查手段的合法性并不存在矛盾，相反可以更好地甄别犯罪案件，更准确地确定犯罪嫌疑人，更好地保障无辜的人免遭刑事追究。其实侦听、秘密录像等秘密侦查科技手段与传统的侦查手段中的扣押邮件、电报；调查在银行的存款和拥有的财产、秘密查账、调取有关凭证等在本质上是相通的、一致的，因而完全是可行的。秘密侦查科技手段获取的信息，可以为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客观分析判断和决策提供原始的、直观的依据，秘密侦查科技手段获取的直接证据经过转换也可以作为公开的、有效的证据使用。

84. 侦查过程中跟踪、卧底、守候的运用有哪些特点

侦查（初查）过程中的跟踪、贴靠、卧底、守候是在案件当事人或特定人不知情的状况下，由侦查人员对特定对象进行跟踪、贴靠、卧底、守候等方法，对特定对象的行踪、动态、活动范围和接触的人员进行监控以发现犯罪嫌疑人和涉嫌犯罪证据的一种特殊

的手段。跟踪是处于外部进行动态观察的状态，主要是全面了解对象反常的行为；卧底是伪装身份“打入”内部掌控，主要是争取获取直接的证据；贴靠则介于以上两者之间的一种状态，主要是发现尽可能多的间接证据；守候是以静态的方式发现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特定牵连人。这些特定侦查手段的运用对拓展案件无疑是相当有效的，往往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1）是拓展案件的需要

近年来职务犯罪群体性、团伙性、共同性、对偶性的特点比较突出，而发现犯罪嫌疑的规律通常总是由点到面、由个带串、由浅入深，侦查实践中如果缺乏全面考虑，过早动作，经常会出现动一点而惊动一片，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加大深入侦查的难度。而在发现零星的、部分的、局部的嫌疑后，采取跟踪、贴靠、卧底的方法，可以发现更多的嫌疑人或更多的证据，便于“一网打尽”或获取复合证据，从而拓展案件的成果，提高侦查的质量和效率。

（2）是发现证据的渠道

对疑难复杂案件，正常情况下获取证据难度比较大的案件，运用跟踪、贴靠、卧底的侦查手段可以比较好地取得一定的效果。特别是对一些对象已经有所察觉、被惊动，或者经过初步接触认为疑点存在，但证据比较单薄的，不具备采取强制措施的，可以采用跟踪的方法（配以侦听等手段）以发现再生证据的效果比较明显。对一些已经被羁押的对象不肯如实交代的，可以进行贴靠的方法，以特定的身份（如同监关押人可以由侦查人员化装进行，也可安排同监在押人员进行）也能发现新的重要证据，或发现重要证据存在的可能、方位、程度等；在对一些没有被惊动的对象（主要是行贿人）的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侦查人员利用某种条件进行贴靠，与其“套近乎”，从而发现回扣的幅度、比例、收受贿赂的人员等，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和手段。

（3）是追捕犯罪嫌疑人的手段

近年来职务犯罪嫌疑人畏罪潜逃的情况有上升的趋势，所以追捕任务相当重要且艰巨。守候是追捕潜逃的犯罪嫌疑人的一种主要

方法之一。其方式有本地守候、异地守候；室外守候、室内守候；自行守候、委托守候；固定守候、机会守候；短期守候、长期守候等。其主要一是在实施守候措施前，必须掌握大量的、新近的、准确的信息，以便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准确定位、选择方法、确定时间；二是要保持指挥决策人员与执行守候任务人之间的有效联络，及时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方法和应对措施；三是落实各种保障措施和机动及后续力量，确保不丧失可能出现的各种任何瞬间的有利时机。

85. 侦查过程中狱侦、狱控的运用有哪些特点

所谓狱侦、狱控是指侦查机关在监所管理部门的配合下，通过秘密方式物色狱内被羁押的人员，以对被侦查的特定对象贴身查探，而掌握其犯罪事实和心理活动等情况，获取相关证据的侦查活动。

（1）具有法规的标准性

公安部制定的《刑事特情工作细则》规定，特情人员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特情应当具有发现和接近犯罪分子（嫌疑人）的条件；二是特情应当具有一定的活动能力；三是特情应当愿意为侦查机关工作，或具有为侦查机关控制使用的条件。

（2）具有使用的原则性

使用特情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严禁突破法律的规范或侵犯人身健康和人格尊严。

②秘密性原则——使用特情人员进行狱侦、狱控，必须保持秘密状态，最大限度地控制知情范围。

③异地性原则——根据职务犯罪人员关系复杂的特点，使用特情进行狱侦的，必须将犯罪嫌疑人异地羁押。

④主导性原则——狱侦必须在侦查人员的主导下进行，有关案件情况不得向特情人员和盘托出。

⑤不公开原则——狱侦工作结束后，任何情况下不得公开宣

传、报道，不得泄露秘密。

（3）具有侦查的协作性

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在监所实施狱侦、狱控必须得到监所管理部门的积极配合及协助，因此，要与监所管理部门协助人员共同研究、设计方案、选择场所、挑选特情人员、引导和制约特情人员。

（4）具有方法的多样性

特情人员可以通过贴靠特定对象，以特定身份（如律师）帮助出主意、想对策的方法套取其心理活动和有关犯罪信息；可以通过寻找共同爱好（如赌博、斗蟋蟀）“套近乎”来获取有关信息；可以进行感情投资，赢取对象的信任而获取信息；可以表示自己快“出去”了，主动要求帮助做一些事情而获取信息。

在特定情况下，也有侦查人员化装成被羁押人员直接进行贴靠狱侦的，这当然效果会更好，可以解决泄密、易出纰漏、把握不准的弊端，但这是一门比较专业的侦查技能。

86. 如何运用电脑网络信息开拓案源信息渠道

电脑网络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融入人们的社会生活，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相互交流的重要方式，也是社会众多信息的最主要的载体和平台，侦查人员凭借电脑网络从中发现案件线索、发现涉嫌犯罪的证据是在当前的侦查实践中可以探索运用的一种重要的方法。

（1）从电脑网络中可以在静态状态下掌握有关信息

侦查人员发现职务犯罪嫌疑的初步信息后，可以静态的、单独的、自主的、“足不出户”地通过电脑网络（包括公开的网络、企业内部的网络）广泛搜索与犯罪嫌疑有关的信息，如主体的单位性质、注册资金、业务范围、人员结构；与过程有关的交往（或供销）渠道、相关金额及整个犯罪作案的全过程的各种相关的信息，其可以大大节省时间、节省人力、物力、财力，也不存在惊动对象、惊动单位、惊动有关牵连人或泄露秘密的问题，是一种具有采获有关信息经济、方便、及时；具有可以将有关信息及时予以固定、重复、跟踪的有效方法。

（2）从电脑网络中可以发现常规手段难以发现的信息

职务犯罪的对象在被发现其的犯罪嫌疑之前，多是“人物”，他们往往具有社会活动多、公开露脸多、头衔荣誉多、朋友关系多、特定信息多的特点，特别是一些“人物”的个人博客、出版的书籍、发表的论文、媒体的宣传报道、舆论的批评或评价、相关人的态度等，可以为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提供更加广泛的、立体的、动态的、常规手段难以掌握的信息。在当前“信息世界”的效应越来越突出的背景情况下，这些应当引起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和大力开发。

（3）从电脑网络中可以隐蔽身份调动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这个方式特点，其实应该称为“善意运用网络搜索平台”，其有些类似“人肉搜查”，但又不完全相同，其区别主要在于出发点的“善意”还是“恶意”。例如，惊动全国的由网络“人肉搜查”而最终导致被绳之以法的南京市江宁区房地局局长周久耕事件就是最典型的例子。根据媒体报道，有关部门事先没有掌握周久耕的问题，当周久耕由于不当言论成为网民的众矢之的时，有人在网络上提供了其“抽天价烟”的照片；有人提供了其“戴天价表”的照片；还有人提供了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戴过四块名贵表”的具体信息，等等。终于引起了有关部门的注意，经过调查，周久耕先后被批评、被停职、被纪委立案调查、被纪委“两规”、被“双开”、被检察机关立案、被拘留逮捕、被公诉、被审判。笔者认为，这就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又一个新的有效途径，它的好处在于：信息提供的人可以不顾忌上级的态度（支持还是庇护）、不顾忌遭受打击报复、不顾忌承担责任后果、不顾忌讲究方式方法、不顾忌背景“关系网”、不顾忌最终给不给“说法”。一般职务犯罪的嫌疑对象可能有不怕组织监督、纪委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的，但肯定没有不怕网络（网民）监督的，因为这是一种可以通过发现蛛丝马迹、逐步深入发现隐藏的问题且是任何势力无法阻挡的力量。

当然，有关这个方法的运用，目前还是处于比较粗浅的设想阶

段，有关民间的“人肉搜查”的争议还是比较大的，侦查人员根据案件需要以隐蔽的身份、采用适当的手段调动网络信息的深度、广度行不行，如何进行规范，均是值得重视和研究的。

87. 如何保障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规范运作

讯问实行同步录音录像是深入推进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提高办案质量的重大举措，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需要。因此，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教育侦查人员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不断探索这一工作对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转变作风的有效做法，以切实促进我们办案水平和能力，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1）强化制度，确保流程规范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根据高检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和规定，明确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启动审批、讯问室使用、讯问行为、各部门协作制约、录音录像资料管理和使用、安全和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①指定专人负责录音录像管理工作（联系、通知、管理、维护、监管等事宜）。

②制定各种配套的文书和表格（涉及反贪侦查部门、技术部门、法警部门、档案室之间的分工、责任和制约的手续及确认）。

③落实检查监督机制（纪检组、办公室、档案管理部门等部门有关保密、文明、安全、原盘保存的监督）。

（2）加强练兵，确保录制的质量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要对侦查人员进行录音录像工作的培训，要求侦查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自己应该承担的录制工作，努力实现侦查人员的一专多能。

①能够熟练操作录制设备，有效把握录制的各种条件（灯光、声音、环境、图像等）。

②能够具有配合技术人员排除各种故障的能力（声音故障、图像故障、计算机故障等）。

③能够掌握特殊情况下使用移动设备的能力（在不具有固定录制设备的情况下，能够熟练使用移动录制设备）。

（3）严格要求，确保讯问规范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必须把提高侦查队伍讯问活动的规范化放到重要议事日程，对侦查人员加强教育，加强培训，加强监督，确保侦查讯问的活动合法、文明、规范。

①规范运用程序

在实行录制前，必须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录制的用途及相关的事项（出示法律文书、告知权利义务、讯问笔录的确认、录制资料的确认均需在镜头下完成）。

②规范讯问语言

讯问过程侦查人员必须使用规范的语言，必须使用清晰的语言，必须使用通用的语言。避免地方方言、杜绝粗鲁语言，对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的，应当同时录进翻译人员的翻译语言。

③规范讯问行为

讯问过程侦查人员的言行举止必须规范，应当制服整齐、神态端庄、以理服人，讲法律、讲文明、讲技巧、讲证据、讲道理。避免行为不端、方法不当，任何欺骗、诱惑、暴力和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88. 如何认识讯问录音录像的重要意义

讯问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对促进反贪侦查部门依法、规范、文明办案过程，提高反贪侦查讯问能力，强化反贪侦查素质，保障办案安全防范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1）有利固证，制止翻供

讯问过程将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全过程均予以录制，除了能够记录犯罪嫌疑人的陈述语言外，还能记录其的精神状态、思考过程和各种细小表现，具有客观性、真实性、细节性，对犯罪嫌疑人具有强大的威慑力、制约力，对证实讯问获取的结果具有强大的证

明力。在需要的时候，通过在法庭上的播放，能够有力揭露和制止对象的翻供。

（2）有利决策，确保质量

讯问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能够在监控室同步观察讯问的过程，对讯问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并且在不惊动对象的情况下予以调整、强化、弥补或纠正，有条件的办案部门专门有指挥人员与讯问人员之间的秘密联络途径，如隐蔽式耳麦、桌上灯光显示或特制屏幕的文字提示。有利于指挥决策的及时性，有利于讯问的质量。

（3）有利监督，维护形象

讯问实行特别录音录像以后，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的言行举止均被记录下来，这就迫使侦查人员以高标准、严要求来进行讯问工作，如在准备工作、文明程度、人权意识等方面都将得到提升，还能以录制资料进行分析、讲评，发现不足，起到比较、借鉴、提高的作用。

89. 讯问录音录像在侦查过程中的典型效果有什么启示

讯问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以后，一些侦查部门能够规范建设、规范管理、规范运作，在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的同时，还积极以此作为促进侦查讯问工作的手段，为侦查工作服务，提高了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以下一些案例可以给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以启发。

案例一：

某联合置地企业总经理杨某，在侦查人员向其宣布逮捕决定时，突然对以前的交代全盘否认，侦查人员指着一旁的摄像机说："我们每次对你的讯问都有录像记录，你以前每次交代的全过程都已被记录在案，今天你翻供的情形也当然会被记录在案，你考虑清楚，你翻供有没有道理和客观事实依据，经得起法院的法庭检验和审判吗？你能不能还被认定具有自首情节？"侦查人员如此一番话令杨某瞠目结舌、哑口无言，最后经过反复权衡，其彻底放弃了翻供的意图。

案例二：

某检察机关突破了某地铁集团公司某部部长黄某收受贿赂的问题，其交代了收受行贿人廖某巨额贿赂的犯罪事实。随后侦查人员传唤行贿人廖某到案，但廖某拒不配合，始终否认行贿黄某的事实，态度十分顽固。经过批准，侦查人员将黄某供述的影像资料（片段）经过一定的技术处理、隐去了声音后播放给廖某看，廖某的嚣张神情刹那消失，即刻低头认罪，一口气交代了全部行贿犯罪事实。

案例三：

某犯罪嫌疑人在接受侦查人员讯问时突然自伤，弄得头破血流，案发单位也产生了侦查人员使用不当行为的质疑。经过批准，侦查部门向案发单位的领导播放了讯问该犯罪嫌疑人全过程的影像资料，案发单位的领导没有发现侦查人员任何违法的行为，相反看到侦查人员苦口婆心、耐心理性的讯问过程，他们向侦查人员表示了歉意，并对检察机关办案的作风大加赞赏。

案例四：

某国有企业总经理因涉嫌收受贿赂罪被公诉至法院，其在法庭调查时提出，自己是因为受到了侦查人员的诱惑而作了虚假的认罪交代，自己完全是无辜的，并对犯罪事实作出全盘翻供。法庭当即调取随案附卷的讯问影响资料进行当庭播放，犯罪嫌疑人面对自己交代过程的图像，手足无措、无地自容，没等播放完毕便提出“不必放了”，承认自己编造事实企图得到法庭无罪处理的结果。

案例五：

某政府工作人员余某系重要领导干部，检察机关经过周密调查，发现其有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巨额贿赂的嫌疑，但余某到案后拒不交代问题，根据证据事实其被依法拘留、逮捕，然而在捕后的二十多天的时间里，其仍然死不认账。经过研究，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决定向其播放行贿人交代问题的无声影像（片段），其看后心理防线明显动摇。回到监房后，其一反常态，唉声叹气，坐卧不安。侦查人员通过监视器观察到这一情况后选准时机，再次进行讯问，果

然其心理防线全线崩溃，最终交代了全部问题。

90. 运用讯问录音录像技术有哪些要点

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工作的技术性含量比较高，虽然有关技术性的工作一般由专人负责，但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也应当强化这方面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这一工作的优质高效。

（1）保证资料的有效性

讯问过程的录制不能间断，讯问过程中因为技术故障等客观原因不能录音录像的，一般应当停止讯问。讯问结束后，录制人员应当立即将录制资料复制件交侦查人员，由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分别签名确认后进行封存，原件交技术部门保存。

（2）保证资料的质量性

一般应当保证在讯问 12 小时内，不更换录像介质，以保持录制资料的连续性；保证两台录制设备同时进行录制；实践中必须采用高质量、低价格、容载量大（记录时间能够达到 12 小时以上的）的录像介质，弃用一般的磁带录像机、光盘录像机等不稳定的设备。

（3）保证资料的技术性

在技术指标上，可以采用 mpeg－4 的存放格式，利用高质量视频压缩卡，将讯问录像压缩后存放在计算机中，在讯问结束后，及时在计算机中进行双盘刻录。因为每张 DVD 光盘的容量为，足够容纳 12 小时左右的 mp4 录像，刻录一盘光盘约 10 分钟，能够满足同步的要求，对讯问过程不产生干扰。

（4）保证资料的环境性

具备条件的，可以考虑在讯问室旁边设立现场指挥室、录制控制室，采取高强度的隔音材料，录像设备采用大角度转动的摄像头，灯光采用三基色光源，确保控制室摄像头角度的调整和录制图像的真切、清晰、柔和。

（5）保证资料的效果性

尽量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的表情、动作等细节部位，可以采用

两个摄像头，以画中画的形式反映整个讯问室的情形，在摄像头的安装上相互补充，其中一个采用变焦、变倍方式，可以反映特写；一个采用广角的方式反映室内的全景。

（6）保证资料的功能性

在面对犯罪嫌疑人的地方安装一显示屏，以让其看到讯问的过程，既可排除其对录像的疑虑，也可以省却讯问结束由其审核录像资料的时间；在面对讯问人员的一面，可安装录像指示灯、录制按钮、重点按钮、无震铃通话设备等，便于告知录像开始、指挥人员随时对现场进行暗中提示、重点录像点作标记（方便以后检索回放）等，以大大加强侦查指挥的主动性、便利性、无障性。

91. 当前在讯问录音录像工作中还存在哪些不足

讯问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由于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其起点高、要求高、标准高，涉及的部门、环节、经验等方面需要加强、协调或解决的问题比较多，难免出现一些不到位、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对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当在实践中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切实克服困难把这项工作抓好。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思想认识不到位

讯问全过程实行录音录像，确实提高了侦查工作的技能要求，加重了侦查人员的精神负担，部分侦查人员存在畏难情绪和嫌麻烦的思想，表现出明显的对此工作的不适应、不积极、不主动，讯问时要么缩手缩脚，没有了威严感和威慑力；要么千方百计地打“擦边球”、钻法律的空子，以消极、被动的态度应付。

（2）专业人才不到位

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工作涉及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录制技术、设备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需要有专业人员来专门负责，但一些单位由于种种原因，有关专业人才还不到位，相关的制度和工作细则还没有制定，或制定的还不完善，不能有效的与这一工作的开展相适应、相配套。

（3）工作规范不到位

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工作涉及侦查、技术、法警、后勤、档案室等诸多的部门；看守所讯问工作还涉及公安机关监所管理部门；使用光缆通讯的还涉及通讯管理部门、国家保密部门。因此，需要制定一整套规范运作的制度，确保审核、程序、流程、手续、协调、监督方面的完善，但一些单位明显还不到位。

（4）设施装备不到位

由于受到思想、地域、经济、场地等多方面的制约，一些设施装备还不符合高检的技术标准，有的制作的资料无法有效使用，有的制作的资料存在瑕疵被引起歧义，有的经常出现故障，影响讯问正常进行；有的因为标准讯问室的紧张，侦查人员无奈拖延办案进度。

（5）特殊应对不到位

讯问过程经常因为侦查的需要出现一些特殊的情况，如需要带犯罪嫌疑人外出起赃、指认；需要带犯罪嫌疑人去检查身体、治疗疾病；需要特定的休息或进餐、如厕；这些阶段因为无法在录制中出现，但也没有在录制中予以交代和说明，造成录制资料的欠缺性。

（6）素质标准不到位

讯问过程的规范化程度还存在不足，侦查人员形象、语言不够规范的情况还时有出现，特别是在讯问疑难复杂案件中态度不好的犯罪嫌疑人时，更为突出；还经常出现的是侦查人员好几个人同时吸烟，室内烟雾缭绕，影响录制资料的清晰度。

92. 反贪侦查信息情报系统的建设有哪些启示

反贪侦查信息情报系统的建设，指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为更好地履行职务犯罪侦查职能，根据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活动的性质、特点和规律，以及办案工作所要求的信息灵敏、反应快捷、决策准确、指挥有力和管理科学的实际需要，依托检察机关的反贪信息情报网络，应用现代信息化科学技术手段，逐步建立起一整套来源渠道多

样、信息资源共享、查询快捷便利、内容安全保密的信息情报系统。

(1) 统一规划

各检察机关建设侦查信息情报系统应当统一规划，避免各自为政、标准不一、互不兼容、重复投资等问题。要注意立足当前，服务一线，面向发展，统筹安排，从反贪侦查的实际需要出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规划，分阶段地组织实施各项方案，确保信息情报工作整体有序发展。

(2) 一库多能

信息本身具有多功能性，如某一个阶段的线索信息，既可以用于统计分析当前线索受理的类型和变化趋势，也可以用于检索相关的涉案情况，还可以用作监督线索查办的进展情况，等等，信息的多用途性要求指挥决策人员在信息情报系统的建设中，具有远见，要避免为一种功能而去设计一个软件，从而实现信息一次输入后，根据不同的需求，运用信息工具对储存信息进行提取整合后，实现多功能化，提高信息利用的效率和效果。

(3) 全程收集

从反贪侦查规律看，反贪信息情报从初查、立案到侦查终结等环节，是随着整个办案过程的进展而不断被发现、收集、验证、储存的。因此，要注重在每个环节上及时收集、储存信息，丰富信息的内容，提高信息的准确性，从而保障信息分析的有效性。

(4) 资源共享

数字化信息情报网络最大的好处，就是改变了信息被分散在各级检察机关中得不到有效的整合，甚至在一个机关内部被分散给不同部门和人员的局面，实现信息资源最优化的配置。信息情报建设中，要注意发挥各级检察机关的积极性，各检察机关根据不同的职责和分工，开展信息情报的收集和输入工作，建立其庞大的信息资料库，然后根据不同的需求和授权，查找到对办案有助的信息，从而体现“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效果，实现信息网络的规模效应，形成侦查一体化的格局。

（5）严格保密

加强信息情报建设，必须要处理好“保密”与“资源共享”之间的关系，不能为了保密而隐藏有价值的信息，也不能为了实现资源共享而使秘密的情报信息被泄露。一方面通过专用的设备、设定密码和确定授权查询范围从技术上防止泄密，另一方面也要加强信息情报人员的队伍建设，从纪律和机制层面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出现，确实保障信息网络的安全。

93. 如何做好反贪侦查信息情报系统建设工作

建立反贪信息情报工作网络，必须进行大量的基础性工作。第一，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信息情报工作，确立形成信息和技术资源共享的一体化办案模式的发展方向。第二，培养和建设一支专业化的信息情报管理人员队伍。第三，收集和积累资料，借鉴他人的经验教训，高起点开始起步工作。

（1）建立反贪信息情报组织系统

在目前已经具有的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工作网络的基础上，整合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建立由上而下的信息情报工作网络，特别是要配备熟悉计算机技术的人才担任信息情报管理工作，各级信息情报管理人员受本机关和上级机关信息情报中心双重领导，同时加强信息情报管理人员的职业教育、技能剖析和检查考核。

（2）建立反贪信息情报工作机制

完善信息情报工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信息情报的收集、上报、分析、交换等各项工作流程标准，保证信息情报工作进入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的轨道。

（3）建立反贪信息情报资料库

迅速发挥信息情报的作用，不仅要制定统一的信息情报收集和整理标准，还要考虑将以往历年的有关案件和线索的信息收集起来，以丰富信息资源的库存量，有效发挥信息情报资料库的作用。

①线索信息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可以把自1998年（《刑法》、《刑事诉

讼法》修订）以来所受理的案件线索按照编号、受理日期、案由、被举报人姓名、单位、职务、内容摘要、办结结论、承办人员的信息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的举报件、结论报告扫描后存入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使用或查询线索信息库的权限标准。

②案件信息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可以把自1998年以来立案的案件按照编号、立案日期、案由、犯罪嫌疑人姓名、身份、职务、级别、犯罪金额（含立案金额、结案金额、判决金额）、强制措施、侦查终结、扣押物品、承办人员、处理结果（含起诉、不起诉、一审、二审）的信息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的法律文书扫描后存入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使用或查询线索信息库的权限标准。

③典型案例信息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随时将本院侦查部门侦办的疑难复杂案件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统一标准制作成典型案例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的法律文书扫描后存入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使用或查询线索信息库的权限标准。

④侦查调研信息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根据分工，可以将与反贪侦查有关的法律、政策、司法解释、内部规定、具有指导意义的会议纪要、报刊杂志上有关的调研材料和信息予以摘编，经过审核程序，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的法律文本、文章、材料扫描后存入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使用或查询线索信息库的权限标准。

⑤侦查谋略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根据分工，可以将与反贪侦查有关的运用谋略办案的经验、总结、案例、调研、自行组织编写的培训教材、报刊杂志上有关的调研材料和信息予以摘编，按照不同的案件、罪名、作案手法进行分类（便于查询），经过审核程序，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的文本、文章、材料扫描后存入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使用或查询线索信息库的权限标准。

⑥社会资料信息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根据分工，可以将本辖区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信息，如职权范围、资金组成、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的信息，经过审核程序，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的图片、报道、单位的自我介绍等材料扫描后存入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使用或查询线索信息库的权限标准。

⑦公共信息资料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根据分工，可以将本辖区内的有关公共工具类的信息，如路名、名牌号码、身份证编码、车牌号码、企业目录、金融机构网点、金融机构交换号编码、证券机构代码、派出所管辖区域等材料和信息予以摘编，经过审核程序，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并将相关的图片、材料扫描后存入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使用或查询线索信息库的权限标准。

⑧侦查人员信息库

各级反贪信息情报部门可以及时将从事反贪侦查工作的侦查人员的姓名、年龄、职务、学历、法律职称、资历（侦查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奖惩记录、个人特长、家庭情况、通讯方式等信息输入“反贪办案信息系统”，以便在需要的时候听候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调派，适应反贪侦查一体化模式的需要。

94. 如何逐步完善反贪信息情报系统建设

在初步建立的反贪信息情报系统的基础上，要注意不断提高和完善信息系统的建设，以不断适应社会高速发展的变化，适应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适应各种组织机构与各类人员的瞬息万变。

（1）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资源的互通

充分利用检察机关的优势，加强与各有关的国家机关、机构的通力合作，逐步拓展与公安机关户籍口卡登记、机动车辆注册登记、出入境管理登记、工商管理机关企业注册登记、房产管理机构房产信息登记、电信部门电话通话记录、金融机构管理机构反洗钱

信息、金融机构存款信息等的信息资源联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对此已初具规模）。根据规范化建设的标准，旁系机关、机构的信息系统的连线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如保密的需要）连接一个口子（市级检察机关）或者连接多个口子（各基层检察机关）。

（2）共享信息技术资源网络

根据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信息情报部门在信息技术资源上的特色和优势，可以组建信息技术资源协助网络，由上级检察机关信息情报部门根据申请，统一调配信息技术资源的使用，以避免各级检察机关重复投资而造成资金的浪费和技术、设备的闲置，确保信息技术资源迅速有效的聚集，如在实施边控、监听、手机方位测定等方面优化统一管理实施的效能，提高和发挥专业、快速的能力。

（3）探索发展特情耳目

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运用特情耳目。这是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反贪机构普遍采用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可以考虑建立特情耳目网络的专业渠道，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借鉴其他侦查机关的经验和做法，结合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有计划地在一些重特大的案件侦查过程中进行探索。

总之，建设反贪信息情报系统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不断提高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侦查的能力，始终保持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利用信息技术使侦查人员成为“千里眼”、“顺风耳”，使职务犯罪分子无所遁形，形成用信息“精确制导”的侦查办案模式，促使反贪侦查朝“精细化”转变，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反贪侦查的新情况、新要求，以不辱使命。

95. 如何提高举报信的使用价值掌握其种类

举报信是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的一个重要的案源来源渠道，因此，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必须关注这个问题，指导和提高侦查人员掌握穷尽举报信价值的能力，首先要了解举报信的种类。

（1）举报信的形式种类

举报信一般具有：匿名举报信（一般占六七成）；具名举报信；联名举报信、多头举报信；越级举报信；打印举报信（一般占五成）；手写举报信；假（左）手写的举报信；委托他人执笔的举报信；委托特定关系人送交的举报信；异地投寄的举报信；集体上访递交的举报信等。

（2）举报信的举报动机种类

举报信举报动机一般具有：正义型动机、道德型动机、求奖型动机、嫉妒型动机、发泄型动机、报复型动机、诬告型动机、内杠型动机、消灭对手型动机、阻碍他人仕途型动机、鱼死网破型动机、走投无路无奈型动机等。

（3）举报信的内涵种类

举报信的内涵一般具有两类情况，一类是：内容肤浅化、上纲上线化、标语口号化、语言幼稚化、胡搅蛮缠化、无端想象化、问题概念化、言词激烈化、偏执要挟化、心理变态化；另一类是：言简意赅型、理性思考型、专业技术型、内部知情型、要害突出型、证据明确型、反戈一击型、触动觉悟型、坚持不懈型、要求结果型。

一般情况下，后一类举报信的使用价值比较突出，应当特别予以重视，不要轻易否定，有条件的要尽可能找到举报人作进一步了解。

96. 侦查人员在举报信价值开发上存在哪些不足

侦查实践中，分流到侦查部门的举报信已经属于案件线索的性质，由于一些侦查人员不重视对举报线索的分析、研究、判断，往往造成这一资源的无端浪费，主要表现有：

（1）阅读粗浅

主观上是思想不重视，因为举报信成案率普遍比较低，于是粗粗一阅便先入为主认为“没什么价值”；客观上是工作繁忙，无暇仔细阅读研究；方法上没有一定的剖析力、洞察力，看不出问题的

实质。

（2）长期搁置

一些侦查人员因为手头工作比较忙，将举报信搁置一边，但时间一长被遗忘，有的便因为时过境迁，其价值丧失殆尽。

（3）管理不善

一些单位对举报信的管理比较松懈，只有分流，没有回收，造成个别侦查人员手里竟然具有数年积压的举报信数十件之多。

（4）监督不力

对分流至侦查人员处的举报信没有监督制约的措施和限制，特别是没有建立案件线索的评估制度，查与不查完全听凭个人喜好。

（5）忽视再利用

有的举报信经过评估，认为暂时不具有查处的条件，由举报中心存档，但一定时间后具备了查处的条件了，但往往被忽视、遗忘，没有建立起二次开发利用的制度。

97. 如何充分开发举报信的价值

重视举报信价值的开发，具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复杂、头绪众多的特点，因此，侦查人员必须具有全面的法律、政策的知识，强烈的侦查意识，较强的语言文字分析能力，善于独立思考的习惯。

（1）分析形式，确定来源

首先从举报信的外在形式：信封、邮戳、字体、日期、版面来初步判断举报人的心态，如异地投寄的，是怕打击报复的；信封不整洁的，是地位低下的；邮戳日期比较长的，是犹豫不决的；整洁规范的，是具有文化层次的。

（2）阅读内容，准确判断

根据举报信件的内容，可以判断举报的动机心态，可以判断知情的程度地位，可以判断与之的利害关系，可以判断个人的素质修养，可以判断其生活习惯等。

（3）分析疑点，甄别要害

透过举报信表面文字的叙述，注意发现是否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可能与职务犯罪有关的疑点，尽管有的举报信洋洋洒洒，但侦查人员要甄别抓住的是其最关键、最要害的环节。

（4）集体评估，集思广益

侦查人员一个人、几个人精读了举报信还是不够的，很可能存在因为经验、角度、知识等因素而产生的局限性，所以一定要进行集体的评估，经过多角度、全方位、大视野的集思广益，其价值就难以被忽略了。

（5）交替初查，换位思考

有的举报信经过初查没有发现可以进入侦查的证据，此刻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不要轻易下结论，可以再组织一次评估，集体分析否定的意见是否准确，有没有存在疑点没有穷尽的环节和因素，如果认为有可能，可以换另外一组侦查人员以换个思路、角度和方法进行二次初查。

98. 举报信价值分析评估标准有哪些可作参考

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在审看、批阅、分流举报信的过程中，要注意采用“假设法”，即假设举报信反映的内容是真实的，然后通过求证来肯定或否定这个“真实性”是否存在。这也就是侦查部门与公诉部门的区别之一，侦查部门首先必须是“怀疑目标”，而公诉部门首先是“无罪推定”。所以侦查部门在这个环节上要做到“大胆怀疑、小心求证”。

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创造的举报信价值标准可以给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以启发：

（1）前后内容的一致性；

（2）与客观状况的吻合性；

（3）举报动机的合理性；

（4）举报心态的稳定性；

（5）行业特点的明显性；

（6）干群矛盾的突出性；

（7）信文内容的丰富性；

（8）反映问题的具体性；

（9）知晓内幕的透彻性；

（10）调查资源的齐备性；

（11）调查时机的恰当性。

对以上每一项条件分别按照具备、基本具备、不具备三个标准进行评估打分，其中具备的记 2 分；基本具备的记 1 分；不具备的记 0 分。由此得到的最后总分就是该举报信初查价值等级，得分越高，等级越高，总共将有二十三个等级。对等级高的举报信优先启动初查。

99. 如何提高搜查技能及发现证据的成功率

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的搜查是发现犯罪证据的重要途径，是侦查环节的一种强制措施，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当十分重视这项工作，讲究方法，讲究时机，讲究谋略，切实保证搜查工作的成功率。

（1）网罗信息，充分准备

搜查实施前，侦查人员必须大量了解掌握搜查目标的有关信息，针对性地做好充分的准备。如是不是有人在家；防盗门不开怎么办；家中有老人、病人、小孩怎么办；一共有几处住所；有没有车库、租用的附近的地下室、租用的保险箱等。

（2）全面彻底，不留死角

实施搜查必须由里到外、由贵到贱、由闭到开、由主到次依次有序地进行，包括卫生间、储藏室、地毯下等不引人注意的部位，还要考虑花盆里、酒瓶内、画框后等隐秘的部位，对各种记事本、计算机、电话簿、奇怪的数字、撕碎的纸片等也不能掉以轻心，特别是对象的人身、包袋、办公室、汽车的搜查也不能疏忽。

（3）换位思考，反客为主

如果在通常放置重要钱款的地方有明显反常，“一文不见”，

那应当进行逆向思维，以对象或者其家属的心理、习性的角度考虑重要物品可能藏匿之处，当然包括对象已经被惊动而进行了事先的转移，那要考虑讯问时的进一步突破。

（4）迅速及时，出其不意

搜查工作其迅速及时的要求非常高，重要案件一经立案应当争取在第一时间实施搜查，一旦没有把握好有利时机，很可能造成搜查的效果荡然无存。

（5）仔细观察，欲擒故纵

在搜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被搜查人的神态，出于当事人自我保护的本能，当事人一般对藏匿的部位十分敏感和格外关注，往往身体会情不自禁地对此作掩护状，眼睛会不时往那里看，因此，侦查人员要不卑不亢，诱导当事人暴露更多的破绽。

（6）围点打援，后发制人

搜查遇到当事人的阻扰、不配合时（有的突然发病包括装病，有的自称遇急事等），要落实专人控制局面，同时先排除各种障碍，避免顾此失彼、忙中出错。

（7）以退为进，二次行动

对搜查没有重大发现而存在疑点的，应当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结合讯问犯罪嫌疑人，争取有新的信息的发现掌握。对具有必要的应当进行二次搜查，实践中，二次搜查获取成功的几率非常大。

（8）分工明确，确保安全

搜查工作一定要有明确的分工，如必须有法警或侦查人员专门负责警戒和当事人的安全，负责警戒和安全的人员不实施搜查行为，负责搜查现场摄像的人员也如此。由于搜查涉及对象的家庭成员，因此一般情况下应当配备女侦查人员参加。

（9）讲究方法，体现文明

搜查工作是侦查过程中的一种强制措施，但其同样可以体现人文精神和文明意识。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考虑不穿制服、不开警车（或停在隐蔽处）、回避老人、小孩、不惊动周围邻居、礼貌敲门、不损坏物品、搜查完毕后将被移动的物品归至原处等。

(10) 联络畅通，应急保障

实施搜查的过程必须保持上下（指挥部与搜查现场）、内外（警戒与搜查人员）、前后（一线与后保人员）之间的联络畅通，遇突发情况能够从容应对，及时排除或化解。

100. 侦查过程中运用“暗示”的讲究有哪些要点

“暗示”是心理学上的一种现象，它包括语言暗示、动作暗示、表情暗示、物品暗示、行为暗示等，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可以组织侦查人员研究“暗示”的特点和运用的方法，在侦查疑难复杂案件或处于相持不下的情况下运用，往往能够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1) 语言暗示

语言暗示是侦查人员使用一语双关、模棱两可等语言给犯罪嫌疑人产生联想或压力，从而松懈抵抗的心理防线。

①绝对性语言暗示

如“你准备顽抗下去，那么我们在看守所见吧”、“如果你是无辜的，那么我进去，你出去，你看看结果究竟谁进去”，这类暗示是让犯罪嫌疑人知道，侦查人员已经掌握了证据，彻底交代是唯一选择，抵抗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②双关性语言暗示

如“人家比你聪敏，已经解脱了”、“有的人就是死要面子活受罪，以为别人都能抗，其实不然，知人知面不知心啊”，这类暗示是动摇犯罪嫌疑人对攻守同盟的期望。

③模糊性语言暗示

如“就这么一些小问题值得我们兴师动众吗”、“有个大的数额你好像不应该忘记吧”，这类暗示是告知犯罪嫌疑人还有问题没有如实交代，侦查人员掌握了比较大的事实证据。

(2) 动作暗示

动作暗示是一种视觉效果，可以单独运用，也可与语言暗示互补运用。动作暗示是侦查过程中不能忽视的一个环节。如果侦查人

员不主动运用，那犯罪嫌疑人就会通过侦查人员无意的动作得到增强抗拒信心的暗示。

①表情动作暗示

侦查人员表现出的如神情严肃、目光犀利；如皱眉摇头、不屑一顾；如微微点头、目光温和等。通过这些不同的表情给犯罪嫌疑人暗示，以松动其的顽抗意识，引导其的配合态度。

②举止动作暗示

如稳坐如钟、站立如松；如指敲桌子、手拍案卷；如挥臂制止、沉思不语等。通过这类举止暗示震慑对象的思想防线、增加其心理压力。

③气势动作暗示

如声音洪亮、底气十足；如连续发问、不让喘息；如站立发问、挥动材料等。这类暗示可以打消犯罪嫌疑人的自信心、动摇其的意志力。

（3）行为暗示

行为暗示是在讯问室外以一个连贯的、可以引起联想的状态让犯罪嫌疑人听到、感觉到而产生错觉，动摇其抗拒交代的心理防线。

①异事性暗示

侦查人员在讯问室外走廊说："老王（污点证人或同案人）再会，有事随时来找我啊"。这类暗示告诉犯罪嫌疑人同案人摊牌了，被允许回去了。而其孤立、焦虑、被出卖的矛盾心理必定油然而生。

②异影性暗示

在犯罪嫌疑人看得到的地方，如侦查人员故意留出的门缝外，将该案同案人一个个分别带进里面的讯问室去。这类行为是给犯罪嫌疑人"全军覆没"、"抗拒徒劳"的暗示，加速其缴械的进度。

③异声性暗示

故意设计安排几个侦查人员在讯问室外聊天，让犯罪嫌疑人隐隐约约听到"今天回不去了，夜里还要抓几个人，还要搜查"。这类暗示一定加重犯罪嫌疑人的精神负担，使其更加焦虑不安。

（4） 物品暗示

物品暗示是用与案件有关的一些特定物品唤起犯罪嫌疑人的联想，通过接受暗示、松动防线、放弃抗拒。

①工作性物品暗示

如“案卷厚实、材料众多”暗示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花了相当的精力和时间，证据非常充分扎实，狡辩是徒劳的；如“实施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若隐若现”暗示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对付抗拒是有措施准备的等。

②特定性物品暗示

如“有关人员交代的笔录（签名部分）”可以暗示犯罪嫌疑人他人已经摊牌了，自己继续抗拒愈加被动；如以有关搜查发现的证据、赃物、赃款等作暗示，可以令犯罪嫌疑人惊慌失措，自乱阵脚；如“扣押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作暗示，因为里面有无法公开的秘密，犯罪嫌疑人一般会神经紧张、不寒而栗。

③随机性物品暗示

如侦查人员带来大瓶子的水和面包进行提审，给犯罪嫌疑人的暗示是“对手今天是有备而来，难以蒙混过关了”；以犯罪嫌疑人自以为别人不知道的物品，如私密性的照片、信物、特定人名片等好似随意地显露，给犯罪嫌疑人以问题全部暴露的暗示。

暗示的运用要注意：合法、适度、对应；要适时、恰当、灵活；要模棱两可、留有余地、进退自如，不能把自己逼进死胡同而弄巧成拙。

101. 侦查终结阶段案件复审工作的要点是什么

案件复审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案件侦查终结阶段，由反贪部门内设的专职复审人员对案件的质量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的内部监督机制。其有利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规范办案程序、严肃办案纪律。其具有以下特点：

（1） 复审人员的定位

复审人员由反贪部门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其在分管局长领导下

履行职责，不直接承担办案任务。复审人员必须原则性强、业务熟练、作风踏实、工作深入。

（2）复审工作的定位

复审人员与局领导是隶属关系，与侦查人员是监督制约关系，与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是配合协调关系；工作中应当做到参与不干预，指导不越权，协调不包办，监督不扯皮，服务不越位。

（3）复审人员职权的定位

复审人员有权调阅案卷材料和视听资料；有询问、讯问有关人员和征询案发单位意见；直接补充证据或要求侦查人员补充证据；向局领导报告建议等职权。同时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检察纪律。对经复审的案件仍存在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4）复审效力的定位

复审环节是案件终结的必经程序，反贪部门侦查终结的案件未经复审的，局领导一律不予审批。

（5）复审形式的定位

复审的形式可以采取介入调查、直接调查、适时讲评、旁听庭审、拓展内容等。复审工作结束复审人员必须提供书面的复审意见连同案卷一并呈局领导审批。复审过程的材料装订入案件卷宗副卷。

后　记

首先感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陈旭检察长在关注反贪侦查队伍思想建设的同时，非常注重队伍的业务建设，倡导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不断探索研究和勇于实践，不断提高反贪侦查能力水平。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一套五册，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关心帮助下予以出版，这是我二十多年反贪侦查生涯、十二年反贪局长经历的一个实践结果和思考记录。

这本书的写作耗费了我整整五年的全部业余时间，而我绝大多数时间的写作思路完全是凭借长期在反贪侦查一线的经验积累，靠自己头脑的思考、思索和酝酿，然后直接记录到电脑中，基本没有参考已经出版的任何同类的书籍和资料（部分概念、史料、典故、法条除外），所以我可以坦然地说，这本书有不同于其他同类书籍的独特性，也具有符合当前反贪侦查工作的实践性。

当然，在整个写作过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但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照下我坚持下来了，我坚持到了在电脑的键盘上敲下了最后一个字，划上了最后一个句号。我深切体会到，写作的过程类似于凤凰涅槃，在痛苦的折磨中得到了升华，得到了永生！因为，人的生命是短暂的、有限的，而书，特别是具有工具性质的书，其生命力可能是长久的、永恒的！

整个写作过程也是一个愉悦的过程，特别是将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几十年获取的精神财富总结、奉献出来，能够被同人认可，受到人们的欢迎，有那么一点点作用，足矣！

手捧新书、欣闻墨香之时，我不能忘记时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反贪局局长的刘国清先生，这本书的写作创意、策划、审稿、印发（曾经印发上海市院反贪部门人手一册）离不开刘国清先生始终如一的关照、力举和推荐，对刘国清先生的知遇之恩我感激不尽。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办公室那艳芳主任（我至今未与其谋面）力荐本书在总局的《反贪工作指导》上连载；中国检察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一开始就对我这本书给予了积极的肯定、热情的鼓励和大力的帮助，并逐字逐句对本书进行了审核，特别是在今年酷暑之际来上海与我交换意见，提出非常具体的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使我受益匪浅，为此我又补充、调整了近十万字的新内容。我深知，吾辈虽非千里马，但我对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伯乐”精神，甘于“为他人做嫁衣裳”的奉献精神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感谢！

本书的写作、编排、资料的提供等方面也得到了反贪总局、上海市院及反贪局领导、同事和河南、河北、山东、广东、贵州、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检察机关领导及反贪部门同人不同程度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文化篇、指挥计策篇
SS号=12777332